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黃宏發議員，O.B.E.,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CANTAB),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司徒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M.B.E.

劉慧卿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O.B.E., J.P.

李華明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陸恭蕙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婉嫻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鄭明訓議員，J.P.

鄭耀棠議員

張炳良議員

張漢忠議員

蔡根培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羅祥國議員

羅致光議員

李啟明議員

梁耀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羅叔清議員

莫應帆議員

吳靄儀議員

顏錦全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健成議員

謝永齡議員

黃錢其濂議員，C.B.E., I.S.O., J.P.

任善寧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行政局議員布政司陳方安生女士，C.B.E., J.P.

運輸司蕭炯柱先生，C.B.E., J.P.

房屋司黃星華先生，O.B.E., J.P.

教育統籌司王永平先生，J.P.

保安司黎慶寧先生，C.B.E., J.P.

規劃環境地政司梁寶榮先生，C.B.E., J.P.

工務司鄭漢生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2)款的規定而正式提交：

項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7 年監獄（修訂）令》	336/97
《1997 年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修訂）規則》	337/97
《1997 年證券（交易所 — 買賣股票期權）（修訂）規則》	338/97
《專利（一般）規則》	339/97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	340/97
《1917 年至 1993 年香港皇室訓令（第 1 及 2 號）1997 年香港立法局 1996 至 97 年度會期終結公告》	341/97
《1996 年防止賄賂（雜項條文）條例（1996 年第 48 號）1997 年（生效日期）公告》	342/97
《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1996 年第 70 號）1997 年（生效日期）公告》	343/97
《1997 年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修訂）條例（1997 年第 56 號）1997 年（生效日期）公告》	344/97
《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1997 年第 197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生效日期）公告》	345/97

《逃犯（荷蘭）令（1997年第198號法律公告） 1997年（生效日期）公告》	346/97
《逃犯（菲律賓）令（1997年第202號法律公告） 1997年（生效日期）公告》	347/97
《1997年香港機場（障礙管制）令 1997年（修訂）令 (1997年第217號法律公告) 1997年 (生效日期) 公告》	348/97
《1997年香港機場（障礙管制）(第2號)令 (1997年第218號法律公告) 1997年（生效日期）公告》	349/97
《1997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令 (1997年第246號法律公告) 1997年（生效日期）公告》	350/97
《1997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及2） 令(1997年第247號法律公告) 1997年（生效日期）公告》	351/97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 (1996年第50號) 1997年（生效日期）公告》	352/97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規則 (1997年第265號法律公告) 1997年（生效日期）公告》	353/97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會期內提交的文件

第110號 — 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根據規例第10條的規定
而編訂的人民入境管理隊福利基金管理報告

- 第 111 號 —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信託人報告書 1996-97
- 第 112 號 — 香港貿易發展局年報
1996/1997
- 第 113 號 —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年報
- 第 114 號 — 約瑟信託基金年報
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卅一日
- 第 115 號 —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年報
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卅一日
- 第 116 號 —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
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至
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報
- 第 117 號 — 香港申訴專員第九期年報
一九九七年六月
- 第 118 號 — 香港海關總監根據規例第 10 條
所提交的福利基金財務報告
- 第 119 號 — 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編撰的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
一九九五年至九六年度年報
- 第 120 號 — 截至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消防處福利基金管理報告
- 第 121 號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年報 96/97
- 第 122 號 — 香港機場管理局
一九九六至一九九七年度報告書

雜項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有關香港的補充報告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停定但仍然保持運作的汽車對環境的影響

1. 田北俊議員問：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就駕駛者在停車等候時仍然保持汽車引擎和冷氣系統繼續運作的情況：

- (a) 現時是否有法例禁止；若否，政府會否馬上制定有關法例；及
- (b) 有否研究上述情況對環境衛生和行人健康的影響？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

- (a) 現時並無法例規定駕駛者在停車等候時，必須關掉汽車引擎。最近，我們完成一項調查，研究過海外國家處理汽車停頓後排放廢氣的措施。結果顯示，雖然加拿大和美國有部分城市已實施管制措施，防止汽車停頓過久，但只有極少數國家在全國推行上述管制，原因是駕駛環境和交通規定有所不同。我們稍後會徵詢運輸行業和有關團體的意見，研究是否有需要以及可否接受立例要求汽車在等候時關掉引擎。
- (b) 除多項初步調查外，我們仍未進行詳細研究，評估汽車引擎在停頓時所排放的廢氣對健康和環境的影響。我們現正考慮是否有需要作進一步研究和進行研究的方法。

田北俊議員問：主席，加拿大和美國地大物博，即使汽車排放廢氣也不大要緊，但香港卻是一個很小的城市。我的原質詢所針對的並非私家車、電油汽車或的士，而是用油渣的貨車和旅遊巴士，它們往往會等候很長時間。請問政府在諮詢運輸行業後，會否先考慮禁止這兩類車輛在停車時仍然保持汽車引擎和冷氣系統繼續運作？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目前，我們對諮詢的詳細情況還未有定案。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所說，我們會徵詢運輸行業，看看他們在這方面的反應和意見。如有需要，我們當然會先處理出現較大問題的車輛。

楊孝華議員問：主席，大約 3 年前，亞太區旅遊協會（香港分會）曾經透過旅行社向司機發出指引，要求他們特別在啟德機場等候時，要把油渣引擎關掉；並向旅客派發傳單，解釋這樣做的原因。請問政府有否資料顯示這類行動，特別在啟德機場是否有效？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其實我們已經印製了很多這類單張，派發給有關行業。現時專利巴士公司和其他旅遊行業都收到這些單張。

巴士公司已向司機發出指引，要求在等候期間不要讓巴士引擎運作超過 5 分鐘。在旅遊業方面，則須視乎不同地方的實際情況。例如在機場，如果有旅客上了車，司機便要開動冷氣。我們並沒有就每輛車的等候時間進行詳細統計，日後我們進行調查時，也許會進一步研究這問題。

除了巴士和旅遊車外，我們也希望其他車輛，例如私家車、褓姆車，甚至小巴，在可行的情況下也會在等候時把引擎關掉。因此，我們在傳播媒介和電視上，也有進行宣傳工作。稍後我們會與運輸行業和旅遊協會評估有關成果。

謝永齡議員問：主席，據我所知，差不多所有香港的環保團體都支持車輛在等候期間必須關掉引擎。請問規劃環境地政司，有甚麼實際原因令政府至今仍不肯實行一些措施，規定駕駛人士在停車時關掉引擎？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每個地方各自有不同的情況。我們知道外國一些城市 — 我強調是城市，不是國家 — 即使訂有這方面的法例，但在執行時有很大問題。例如怎樣判斷車輛停候了多久、引擎開動了多久；執法的詳情，例如證供是否為法庭接受，以及實際的情況等。

以香港的情況，如果車輛已有乘客，但仍要等候其他旅客時，就必須開動冷氣。如果把引擎關掉，車輛內的空氣流通一定會出現問題。至於在外國一些較冷的國家，如果把引擎關掉，車輛會因天氣太冷而難以再次開動。因此，一些訂有這類法例的城市，也有很多豁免安排，使車輛在很多情況下都不受限制。

因此，我們要詳細研究在執行和實施方面，技術上是否可行。我們日後也會就這些問題諮詢運輸行業的意見。

劉慧卿議員問：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司說要先諮詢有關行業和團體，謝永齡議員則提到環保團體一定會支持這種做法。不過，如果車輛不關掉引擎，我相信所有市民都會受害，政府也應知道這情況。為何政府只徵詢運輸行業的意見？當然，這對他們會有影響，因為要他們把引擎關掉，但事實上，這對所有人都有影響。政府是否知道公眾十分討厭這種情況？請問在諮詢的過程中，怎樣可以令所有受害的人都獲得諮詢？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當然，我們無法諮詢所有受害人，但有些科學上或技術上的基本資料，我相信議員必須知道。一輛車所排出的廢氣，在行駛時較停下來時多。因此，除非是一個密封的地方，否則，在道路上行駛的車輛所產生的廢氣，較車輛開動引擎等候的影響更大。

不過，姑勿論如何，我們知道市民對這問題十分關注。我們也採取了一些措施，例如現時機電工程署和環境保護署已經釐訂巴士總站通風系統的新設計和標準，日後所有新的巴士總站都會採用新標準。有關部門也會考慮如何改善現有巴士總站的通風設施。

可是，有關路旁停放的車輛，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須研究在執法和控制方面的問題，並須考慮道路上車輛通常的流量。即使等候的車輛所排放的廢氣會對市民有影響，市民也要十分靠近那輛車，才會受到嚴重影響。否則，日常在道路上行駛的車輛所產生的廢氣，其實對市民的影響更大。

劉慧卿議員問：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司沒有回答我的質詢。我的質詢十分簡單，就是如何諮詢所有受害人？規劃環境地政司說十分困難，是否表示他不肯作出諮詢，而只是諮詢運輸行業的意見？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我剛才已表示我們無法諮詢所有市民，因為原則上全港市民也可以是受害人。議員必須注意一點，全港市民受到所有正在行駛的車輛的廢氣影響，較停泊期間引擎仍然慢轉的車輛還要大。因此，我們不可以從一個狹窄的角度看這問題，而要看整體情況。

楊孝華議員問：主席，數星期前，有傳媒廣泛報道，說家長在學校附近停泊車輛，並把引擎開動，會特別傷害到學生。後來，環境保護署回應說不及行駛車輛所排出的廢氣嚴重，這也是政府剛才的答覆。不過，在絕對的廢氣量方面，政府有否進行研究，在某一個時刻、某一固定範圍內，停泊而引擎仍開動的車輛較在道路上行駛的車輛會令附近的廢氣濃度更高？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如果一名市民十分靠近一輛汽車的排氣管，他受到的廢氣影響當然會很大。不過，問題是如果車輛只作短暫停留，例如學校巴士在學生下車後便會駛離，則行駛中車輛引擎排出的廢氣，由於燃燒燃料較多，廢氣隨之增加，所以影響較大。我接受一個說法，就是如果某一個地方平日沒有很多車輛行走，但突然有一輛車停在該處而不關掉引擎，則該處的廢氣濃度可能會增高。因此，日後我們如要進一步研究，也會考慮對市民健康和整體大氣質素的影響。

李華明議員問：主席，請問規劃環境地政司，政府有否規定本身的政府車輛，包括市政局和市政總署的車輛在停泊時不能開動冷氣，並須把引擎關掉？若有的話，這會起帶頭作用；若否的話，會否研究開始這樣做？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通常我們會給司機指示，不要讓引擎空轉等候，但實際上是否所有司機真的這樣做，我們也不能肯定。也許我會與政府有關部門商討，研究如何令政府車輛先行這樣做。

田北俊議員問：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司說在未立例前，政府現時已進行很多教育和推廣工作，我十分支持這種做法。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在尖沙咀、旺角和銅鑼灣等這些較多遊客和商舖的地區，派發剛才規劃環境地政司所拿着的那些單張，並將它們也派給政府部門的司機？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我會這樣做。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剛才規劃環境地政司說，現時已給專利巴士公司一些單張和指引，要求司機在商住大廈半密封式的巴士總站內，把引擎關掉，但效果似乎不甚理想。請問政府有否部門，例如環境保護署或運輸署，監察巴士司機遵行指引的情況？政府有否進行這方面的監察工作？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那份單張並不是指引，而只是勸諭式要求司機在停車期間把引擎關掉。我們也解釋了空轉引擎可能產生的問題。不過，在實際情況下，正如我剛才所說，巴士在總站時已開始有乘客陸續上車，如果巴士裝有空氣調節，就需要開動引擎，令車內有適當的空氣調節。目前，這是他們遇到的最大問題。我們在站內觀察到，很多司機已經把沒有裝設空氣調節的巴士的引擎關掉。現時最大的問題只是怎樣處理設有空氣調節的車輛。

香港於七月一日以後在《國際勞工公約》中的身分

2. 李卓人議員問：主席，有關本港在本年七月一日以後參與國際勞工組織及履行《國際勞工公約》所規定的義務，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鑑於現時中國簽署的 18 條《國際勞工公約》中，有 6 條尚未適用於本港（包括《制定最低工資確定辦法公約》、《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約》及《殘疾人職業康復和就業國際公約》），當局有否考慮與中國政府商討，以便該 6 條公約可於七月一日後適用於本港；
- (b) 現時適用於本港的約 50 條《國際勞工公約》中，有哪些公約將會因本港主權移交而不再適用，當局對此有何補救措施；
- (c) 《國際勞工公約》規定，簽署國有責任定期提交報告，是否知悉本港於七月一日後將以何種形式繼續履行此項責任；及
- (d) 是否知悉七月一日後本港代表將以何種形式出席國際勞工組織會議，會否作為中國代表團的一分子？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

- (a)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段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議，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情況和需要，在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是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現時中國已簽署而尚未適用於本港的《國際勞工公約》，須由將來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商討是否適用於香港。

- (b) 目前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勞工公約》共有 49 條。其中 3 條由於香港於主權移交後，不再是“非本部領土”而不再適用。這 3 條公約分別是第 82 號（非本部領土）社會政策公約（1947）、第 84 號（非本部領土）結社權利公約（1947），以及第 86 號（土著工人）僱用契約公約（1947）。

雖然這 3 條《國際勞工公約》將不會繼續適用於香港，但香港政府已通過有關的立法或行政措施，落實這些公約內適用於香港的各項條款。因此，這將不會對本港僱員的權利和待遇有任何實質影響。

- (c) 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透過中央人民政府，向國際勞工組織提交有關各項《國際勞工公約》的報告。
- (d)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對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同香港特別行政局有關的、適當領域的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派遣代表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的成員或以中央人民政府和上述有關國際組織或國際會議允許的身分參加，並以“中國香港”的名義發表意見。”因此，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代表將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參與國際勞工組織的活動，包括國際勞工大會。

李卓人議員問：主席，政府在答覆中指出有關中國政府已簽署的《國際勞工公約》，將來特區政府亦會與中國政府商討是否適用於香港。我想請問教育統籌司，現在有否打算就任何《國際勞工公約》與中國政府商討，表示要開始在香港實施？謝謝主席。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當局目前未有此打算，不過，將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是可以在適當的時間就有關的《國際勞工公約》作出詳細的研究的。

梁耀忠議員問：主席，當局在答覆的(d)段中指出，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代表將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參與國際勞工組織的活動。我想請問教育統籌司，這是香港政府本身的理解，還是已經得到肯定的答覆，知道必定會這樣做的呢？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有關的安排其實已經在《基本法》內清楚寫明，而主要答覆的(d)段也很詳細地列明《基本法》有關規定的內容，所以我認為這安排是絕對沒有問題的。

梁耀忠議員問：主席，我想請問教育統籌司，這是他或香港政府本身的理解，還是已經得到落實的一個確定的答覆。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或許我再補充一點，中央聯絡小組也曾討論這項安排，因此這是完全不成問題的。

李卓人議員問：主席，答覆的(d)段，也就是剛才梁耀忠議員曾經問及的一段，提及將來香港會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來參與活動。請問當局有否與國際勞工組織和中國政府商討，以“中國香港”單獨一個代表團的身分參與活動；就好像我們現時在其他世界貿易組織都是以香港的身分參與活動，而不是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參與？我想知道政府當局有否就這方面與國際勞工組織，以及與中國政府商討？謝謝。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國際勞工組織的成員是以國家為單位的，香港現在是以隸屬英國代表團的身分參與國際勞工組織的活動。將來香港特別行政區參與國際勞工組織的活動時，則是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的成員身分參與，這是完全恰當的。

何敏嘉議員問：主席，請問我們這個將要過渡到特區政府的教育統籌科會否就《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部分進行研究，以及向特區政府提出一些建議，例如應作出甚麼改變；如果是會進行這項研究的話，有關研究的日程表將會如何？若不會作此研究，則理由為何呢？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我並不排除將來會研究中國已簽署而尚未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勞工公約》究竟是否有實際的需要使之適用於香港，但目前我不可以就具體的時間表作出任何承諾。

海外家庭傭工從事兼職工作

3. 陳婉嫻議員問：主席，目前，海外家庭傭工若從事兼職工作即屬違法，她們及聘用她們的僱主均可能遭受檢控。然而，有案例顯示，儘管有海外家庭傭工因從事兼職工作而被檢控，但聘用她們的僱主卻可逍遙法外。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 3 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名海外家庭傭工因非法工作而被檢控；
- (b) 同期分別有多少名僱主因非法聘用該等傭工而遭檢控；及
- (c) 若海外家庭傭工因從事兼職工作被定罪，聘用她們的僱主會否相應地被檢控；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司答：主席，一九九四、九五及九六年，因非法工作而被檢控的海外家庭傭工分別共有 162、528 及 351 名，同期因非法僱用這些傭工而遭檢控的僱主則分別有 38、185 及 131 名。

在決定是否檢控被定罪的海外家庭傭工的僱主時，我們必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有沒有充分證據證明該傭工與被懷疑的僱主存有僱傭關係，以及該僱主有否採取可行步驟，避免僱用有關的非法家庭傭工。若有充分證據，當局一般都會對涉嫌的僱主提出檢控。

然而，要強調的一點是，單單是海外家庭傭工因從事兼職工作而被定罪，不一定表示其僱主亦會相應被檢控。這是因為我們需要其他獨立證據證明僱傭合約的存在。例如，該傭工可能不願意指證她的僱主，或未能確定誰是她的真正僱主。另一個在檢控方面遇到的困難是，僱主可聲稱已採取可行步驟以確保有關傭工是可合法受僱的人士，例如已檢查其身份證等。

為配合打擊非法僱用海外家庭傭工方面的工作，我們已採取措施，加強對僱主的檢控。政府已於一九九六年十月提交修訂法例，重新界定可合法受僱人士的定義，使違反逗留條件的海外家庭傭工不包括在內。此外，現時僱主在僱用持非永久居民身份證人士前，必須先檢查其旅行證件。這些措施可防止不遵守法例的僱主以不知道該傭工並非可合法受僱人士為辯解理由。同時，一九九六年一月，我們亦把被定罪的僱主及僱員的罰款提高，以收阻嚇之效。

陳婉嫻議員問：主席，剛才聽保安司所說，如果有關傭工不挺身指證僱主，便很難進行起訴，但我想問，如果我看到鄰居聘請這類傭工做兼職工作而加以指證，這是否證據呢？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由於我不是律師，我不能說這是否充分的證據。但很明顯，如果有這類證據，檢控當局必會加以考慮。最終決定在於有否適合提出檢控的個案，以及有否合理的成功機會。入境事務處的同事會考慮所有證據、所有搜集得來的供詞，然後在有需要的時候，向律政署尋求意見。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保安司在第二段提及有兩個可能性令舉證困難，即傭工可能不願意指證他的僱主。保安司給我們的感覺，是那些因非法工作而被捕的傭工，一般都不願意指證他們的僱主。當局有否做過簡單的分析，看看是哪類傭工居多或他們事前已有默契，一旦被捕也不會指證呢？又當局會否考慮修改法律，例如在支付工資方面可否制訂一些所謂假設條款，當然是在合理範圍內，以便比較容易檢控這些僱主呢？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我們常常鼓勵有關的海外家庭傭工指證被檢控的僱主。以一九九六年為例，一共有 59 名海外家庭僱工獲律政司豁免起訴，或原則上批准豁免起訴，以便指證該類僱主或職業介紹所。與此同時，根據現行《人民入境條例》的推定，在某一工作地點，有其他僱員獲同一僱主僱用，法庭可據此推定僱傭合約的存在。

從法律觀點而言，沒有其他方便的途徑，可進一步補救該情況，而又不損害公平審訊的重要原則，但顯然，我們樂於考慮議員提出的任何可行的建議。

周梁淑怡議員問：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檢控那些海外家庭傭工時，有多少這類家庭傭工是正在等候勞資審裁處審理他們控告僱主的案件，因為正在等待審理而要另覓工作維持生計呢？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我手上並沒有這類資料或統計數字，但我會翻查一下有沒有這類資料，然後給周議員書面答覆。（附件 I）

蔡根培議員問：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聘請家庭傭工從事非法兼職的僱主，主要是哪類人士？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我們沒有這類分析資料。

楊孝華議員問：主席，社會上一般覺得是那些零售或飲食業較多傭工非法兼職，政府亦已採取了措施。但另一個現象是，在香港那些家庭傭工很多時候會替自己僱主的親戚或鄰居服務，而僱主又可能會付給他們一些報酬，這是否算違反了法例？保安司在第一段內談及的曾經被檢控的數字，有否包括這類所謂間歇性的兼職呢？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海外家庭傭工只准為一名特定的僱主、按一份特定的合約工作。如果他為其他僱主從事未經許可的工作，不論兼職或全職，均違反《人民入境條例》第 41 條，及抵觸逗留條件，可被判罰款 50,000 元及監禁兩年。

楊孝華議員問：主席，剛才我想問保安司在第一段的數據內，有否這類因間歇性為僱主以外的人服務而被檢控的數字呢？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在主要答覆所列舉的全盤數字，我沒有細目，但如果有這類檢控，則應包括在內。

李卓人議員問：主席，保安司在答覆內提及九六年十月有一項新的修訂法例，那麼九七年的檢控數字是增加了還是減少了？會否因為當局提交了新的修訂條例之後，會更容易或更多檢控那些僱用兼職家庭傭工的僱主呢？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我的確有這些檢控數字，但請讓我翻至適當的頁數。至於海外家庭傭工的僱主，一九九六年被檢控的僱主人數為 131 人。一九九七年首五個月，被檢控的海外家庭傭工僱主為 43 人。我認為不能根據這些數字，便作出任何結論。從入境事務處及律政署的同事得知，我們於一九九六年提出及其後獲本局通過的修訂，最少令當局成功檢控 5 宗案件的僱主；在法例修訂前，該等僱主不會被檢控。

田北俊議員問：主席，在香港的海外家庭傭工可能有個特色，大部分都是非中國人，所以比較容易辨認。我想問保安司，如果我們任何一個人在街上見到有些海外家庭傭工 — 即看上去並非中國人者 — 從事零售或其他工作，是否任何市民也可以舉報呢？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政府歡迎市民舉報任何從事兼職的海外家庭傭工或其他形式的非法勞工。我們歡迎任何市民向入境事務處舉報。

但我要提出較次要的一點，就是外表看來像海外家庭傭工的人，不一定是海外家庭傭工。不用我多說，大家都知道在香港許多海外家庭傭工都是菲律賓人，但亦有菲籍人士，不是以海外家庭傭工的身份逗留香港，卻是以其他身份在香港居住、定居、或受僱於其他行業，因此，外表看似菲籍人士的人，不一定是海外家庭傭工。

3 幅政府斜坡的安全

4. 陳榮燦議員問：主席，據報道，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未來官邸嘉慧園附近，有 3 幅屬於政府的斜坡已被列為危險斜坡，並獲安排在本年七月進行修葺工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本港斜坡的安全標準為何，以及共劃分為多少個風險類別；

- (b) 上述 3 幅斜坡的安全系數分別為多少，此等斜坡分別屬於哪一個風險類別；
- (c) 安全系數或風險類別與上述 3 幅斜坡相同的斜坡現時在本港為數多少，其分布情況如何；
- (d) 何時決定為上述 3 幅斜坡進行修葺工程；而安全系數或風險類別與其相同的其他政府斜坡，會否納入同期進行的修葺工程之列；若否，原因為何；及
- (e) 有否任何屬於政府的斜坡的風險（包括潛在風險）較該 3 幅斜坡更高，但仍未獲安排進行修葺工程；若有，原因為何？

工務司答：主席，

- (a) 政府要視乎多種因素才為斜坡訂定安全標準，這些因素包括：斜坡類別（例如填土斜坡、削土坡和擋土牆等）、斜坡崩塌所引致的後果，以及斜坡的建造時間（即屬現有斜坡或新建的斜坡）。斜坡的穩固程度的安全系數一般須介乎 1.1 至 1.4。

政府視乎斜坡崩塌引來的後果對人身安全所造成的影響，根據其嚴重程度，把斜坡分為 3 類，詳情載於附表 1。屬於第一類和第二類的斜坡，如果發生崩塌，會分別影響使用中的建築物和繁忙道路，對人身安全引致較嚴重的後果。至於第三類斜坡，如發生崩塌的話，會影響例如郊野公園等設施，對人身安全所引致的後果相對來說不太嚴重。

有關斜坡的安全標準，詳載於政府出版的《斜坡岩土工程手冊》。斜坡如未能達到手冊內所訂明的安全系數，會被列為“不合標準的斜坡”。

- (b) 直接影響嘉慧園的斜坡，是屬於嘉慧園業主的私人斜坡。問題所提及的 3 個政府斜坡，即使發生崩塌，我們相信也不會影響嘉慧園。事實上，這 3 個斜坡位於山頂纜車的路軌旁，即在嘉慧園的西面，如果發生崩塌，會影響位於麥當奴道的山頂纜車站。按斜坡崩塌對人身安全所引致的後果分類，這 3 個斜坡都屬於第一類斜坡，而斜坡須達到的安全系數為 1.2。我們發現，這些斜坡的整體穩固程度的安全系數略高於 1.0。所以，這些斜坡被列為不合標準的斜坡，並已納入“防止山泥傾瀉計劃”下其中 1 份工程合約內，以便進行改善工程。

- (c) 很多舊有的人造斜坡（特別是新界的人造斜坡）沒有列入原有的一九七七至七八年坡斜度紀錄冊內，我們現正編製新的斜坡紀錄冊，以記錄全港所有的大型人造斜坡。至於全港有多少個不符合標準的斜坡，我們要在新紀錄冊的編製工作完成，並為紀錄冊的斜坡進行詳細研究後，才知道有關的確實數字。不過，過去 20 年，政府曾為原有的一九七七至七八年度斜坡紀錄冊所載的所有政府和私人斜坡進行了大約 1 900 次詳細研究，根據研究所得的結果，我們一共發現有 899 個政府斜坡不符合標準。其中有 754 個已根據“防止山泥傾瀉計劃”進行了改善工程，而其餘 145 個則分別列入 14 份現行的工程合約內，以便進行改善工程。這類已列入工程合約的斜坡分佈在 18 個區議會所屬地區，有關的分布情況已詳細載列於附表 2。

此外，在進行詳細研究後，政府已向 619 個不合標準的私人斜坡的有關業主發出《危險斜坡修葺令》。其中 405 個私人斜坡的業主已遵從修葺令，完成了有關的工程。餘下的 214 個私人斜坡的有關工程或其他必須的工序尚在進行中。

- (d) 政府是在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發現這 3 個政府斜坡不合標準，並已把這些斜坡，連同其他 14 個不合標準的斜坡一併列入“防止山泥傾瀉計劃”下編號 GE/96/01 的合約內進行改善。這 3 個斜坡的改善工程定於一九九七年即今年七月開始，我們估計需時約 1 年完成。

表 2 所載餘下的其他 145 個不合標準的政府斜坡已全部列入“山泥傾瀉計劃”下 14 份現行的工程合約內，以便進行改善工程。

- (e) 目前沒有任何不合標準的政府斜坡，尚未根據“防止山泥傾瀉計劃”獲安排進行改善工程。事實上，政府根據上述計劃進行詳細研究後，如發現有任何政府斜坡不合標準，會把斜坡列入工程合約，以便進行改善工程。正如上文(c)段所述，至今已確定不合標準的 145 個政府斜坡，已全部列入“防止山泥傾瀉計劃”下的工程合約內，以便進行改善工程。

表 1：典型的斜坡類別
(按斜坡崩塌對人身安全所引致的後果分類)

例子	對人身安全所引致的後果	類別 1	類別 2	類別 3
(1) 斜坡崩塌時會影響使用中的建築物（例如住宅樓宇、學校、商業或工業大廈、巴士站上蓋、火車站月台）		✓		
(2) 斜坡崩塌時會影響儲存危險品的建築物		✓		
(3) 斜坡崩塌時會影響經常使用的露天遊憩用地和康樂設施（例如休憩處、運動場、停車場）			✓	
(4) 斜坡崩塌時會影響行車量和行人量多的道路			✓	
(5) 斜坡崩塌時會影響公眾等候場所（例如巴士站、汽油站）			✓	
(6) 斜坡崩塌時會影響郊野公園和不常用的露天康樂場地				✓
(7) 斜坡崩塌時會影響行車量低的道路				✓
(8) 斜坡崩塌時會影響倉庫（無危險品）				✓

表 2：各個區議會所屬地區內現有不合標準的政府斜坡數目
(截至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區議會	區內現有不合標準的政府斜坡數目
中西區	36
灣仔	15
東區	13
南區	7
油尖旺	2
深水埗	4
九龍城	4
黃大仙	2
觀塘	7
荃灣	6
屯門	2
元朗	0
北區	2
大埔	20
西貢	13
沙田	3
葵青	5
離島	4
合計：	145

陳榮燦議員問：主席，工務司剛才在回答(c)部分的質詢時指出還有 214 個不合標準的私人斜坡尚未完成修葺工程。主席，現時已經是雨季，請問政府如何進一步加快有問題的政府斜坡和私人斜坡所須進行的檢查和修葺工程，以保障居民的安全；例如如何防止類似最近斜坡爆水管引致大量泥和水湧入民居造成水浸和其他危險的意外再次發生呢？

工務司答：主席，對於餘下的 214 個私人斜坡的修葺工程，政府是會密切注意其施工進度的。不過，我們也可以說這 214 個不合標準的斜坡並不是全部都會發生即時危險的，我們只是說這些斜坡目前的情況未能達到我們認為必須符合的安全系數標準。當然，無論是政府還是我們曾接觸的私人業主團體，其實都很明確知道和希望能早日完成所有的改善工程，這一方面政府是會密切注視的。

有關藏在斜坡內的水管爆裂而引致斜坡塌崩的問題，我們在過往一、兩年已經加以注視，所以有關的政府部門包括房屋署已經就所有藏在斜坡中的水管展開勘察和調查的工作。當局預期所有工作大概可以在本年年底全部完成，我們將會根據有關的嚴重程度進行所須的改善工程。當然，其中涉及的地點的數目必然不會少，我們將會根據嚴重程度來安排哪一些地點須要立刻施工，哪一些地點可以稍遲才處理。不過，無論怎樣，我們也希望全部改善工程都能盡早完成。謝謝主席。

何承天議員問：主席，根據政府的答覆，嘉慧園的 3 個斜坡是私人的斜坡，當局已將其納入“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內，以便進行改善工程。我的質詢是既然這 3 個都是私人斜坡，為何業主不按照政府發出的修葺令來進行改善工程呢？此外，當局是在何時發現有此問題的；為何直到現在還未展開改善工程？

工務司答：主席，我相信那篇報道可能有所誤會，直接在嘉慧園後面的斜坡屬於私人產業，但是我們發現那 3 個不合標準的斜坡則是政府斜坡，位置是在嘉慧園以西，受影響的應是纜車站。我們在一九九四年十月已經發現這 3 個斜坡完全不符合我們的標準，所以我們已經將其納入“防止山泥傾瀉計劃”，而工程將會在下月展開，大約需時一年便可完工。謝謝主席。

羅叔清議員問：政府提及仍有 214 個私人斜坡尚未完成修葺工程，是否會與私人業主經濟上沒有可能負擔這些修葺工程有關呢？假如這些業主真的沒有經濟能力負擔這些修葺工程，政府將會如何處理呢？

工務司答：主席，直至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收到這一類信息，但我相信如果有關的私人業主無力負擔修葺工程，或是因為其他原因而不可以立即進行修葺工程的話，正如我剛才說過，所謂不合標準的斜坡並不一定有即時的危險，所以政府是會密切注意其工程的進展，如果一旦發現該斜坡會發生嚴重的危險和嚴重的後果，政府將會根據一貫的做法，首先為其進行改善工程，然後慢慢追討所有的費用。謝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既然特首決定選擇嘉慧園為其官邸，但現時又發現有關的私人斜坡不合標準，請問香港政府有否給予特首意見，讓其在決定是否以嘉慧園為其官邸時加以考慮呢？而特首在作出選擇官邸的決定時有否考慮究竟嘉慧園的業主是否積極計劃修葺私人斜坡呢？

主席：涂議員，你所提出的質詢已超出原質詢及答覆的範圍，可否將你的補充質詢的下半部分略作修正？

涂謹申議員：主席，那麼我只問上半部分吧。

主席：假如你將下半部分略作修正，工務司大概也可以回答。

涂謹申議員：主席，如果是這樣，那麼我只問上半部分吧。

主席：上半部分亦已超出原質詢的範圍。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那麼我就將超出範圍的質詢加以修改吧。

因為我們現在討論的是私人斜坡的修葺問題，所以我想請問政府，假如一些高級公務員或者甚至是特首所選擇的居所附近有一些不合標準的斜坡時，當局會否給予一些意見和考慮進行修葺工程；或是會否打算就有關斜坡的修葺的情況提出保安方面的意見？

主席：涂謹申議員，請問你質詢的重點在哪裏？

你是否說假如有高級官員要購買樓宇時，政府會否給他們提供特別消息；還是政府在興建政府宿舍給予高級官員時，有否考慮有關宿舍是否危險呢？請問你的重點在哪裏？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我的質詢的重點是當局在評估有關斜坡的危險情況或修葺工程進度以便執行有關規定或執法時，會否考慮受影響的樓宇是否有高級公務員居住而決定快一點或慢一點施工；還是一視同仁，因為每一條命都是同樣重要的。

工務司答：主席，我嘗試分別就兩類不同性質的斜坡來答覆議員的質詢。所涉及的若屬政府斜坡，我們將根據其安全系數和危險程度來分優次處理。至於私人斜坡，當然由私人業主負責將其改善。根據我們現行的慣例，我們發現需要進行改善工程的斜坡時，就會根據現時的條例發出修葺令。無論其業權是特首或是公務員所擁有的，當局的處理方法都和處理普通市民擁有業權的斜坡的方法完全沒有分別。據我所知，我們很多位同事現在所居住的地方也一樣接獲修葺令，而他們也是按照一貫的時間規定和其他規則來進行所須的改善工程的。

謝謝主席。

主席：政府會否在人多聚居的地方趕緊進行維修？

工務司答：主席，我們所訂定安全系數是根據斜坡一旦崩塌時對人身安全所造成影響的程度而釐訂的，所以我們肯定是會把位於人口密集的地方的斜坡視為比較嚴重的例子來處理的。謝謝主席。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這個斜坡為何這樣出名呢？大家以往本來是不知道的，但現在是因為特首選擇了以嘉慧園作官邸才知道的。我也很關心剛才工務司的答覆，因為公眾對政府高官會否因為住在一些地方而擁有一些特權是很敏感的。我相信答覆的(b)段顯示了嘉慧園這私人樓宇的斜坡已經納入了一個要進行修葺工程的計劃內，但卻沒有提及何時發出修葺令；而正如剛才有些同事曾經提問，業主在接獲有關命令後有否進行修葺工程呢？我想請問工務司，經過今天的質詢後，政府會否考慮將有關嘉慧園後面的私人斜坡的詳細資料交給我們；其中包括何時發出修葺令、有否進行修葺工程，以及政府下一步將會採取甚麼行動？謝謝主席。

工務司答：主席，我將會以書面方式提交有關的資料給李議員。謝謝主席。
(附件 II)

私人住宅樓宇的售價指數上升情況

5. 李永達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一年（即由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4 類型私人住宅樓宇的售價指數上升情況分別為何；
- (b) 本年四月所公布的一系列紓緩樓價措施，達到甚麼效果；及
- (c) 會否因應五月樓價再上升的情況，準備另一些紓緩樓價措施？

房屋司答：主席，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較受歡迎屋邨私人住宅價格的指數顯示，一九九七年五月與一九九六年六月作一個比較，中小型住宅單位（即實用面積在 100 平方米以下）的價格升幅約 38%，而大型住宅單位（即實用面積在 100 平方米或以上）的價格升幅約 34%，並以近幾個月的升幅較為顯著。我們並沒有同期其他類型單位的細節分類的價格的比較指數。

關於問題(b)部分，政府在九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及四月十六日公布的一系列遏抑樓宇炒賣活動及增加住宅單位供應的措施已經收效，樓市已較前穩定，售樓秩序良好，住宅樓盤資料的透明度亦已增加，今年五月的樓宇價格較四月份回落 3%至 20%不等，炒家受到打擊，住宅供應量增加。

至於問題(c)部，政府的政策是盡量讓住宅物業市場自由運作；政府只會在有需要時才採取干預措施。我們會繼續提供土地興建房屋，以及密切監察樓市的發展。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最近特區行政會議成員梁振英先生已經草擬完成那份關於土地供應及物業價格的報告書。我想詢問，就其中一項盛傳會考慮的建議，即短期非自住住宅樓宇轉售稅，梁先生曾否與房屋司商討？如果有的話，政府的看法如何呢？

房屋司答：主席，外界傳聞梁振英先生所提交的報告，本人未曾閱讀過，亦根本沒有收過。至於傳說所提及的短期物業轉售稅這項建議，我們亦沒有看到有任何提交予特區首長辦公室的特別報告曾提及此建議。一切只不過是外界的傳說；當然這種傳說是由某些議員及有些市民所提出，而梁振英先生與我亦曾經指出有這種建議提出過，但梁先生並沒有向本人特別評論這建議的可行性。謝謝主席。

夏佳理議員問：謝謝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局，事實上政府的政策是遏抑“炒樓”還是遏抑樓價呢？

房屋司答：主席，政府自一九九四年中之後的 3 年之內所採取的各類措施，一向其實只是打擊樓宇炒買活動，並無意直接遏抑樓價，因為樓價原則上應由市場方面各種因素影響，由政府遏抑樓價並不容易。但在打擊樓宇炒賣的措施方面，政府有決心在宣布後，繼續推行，亦會定時檢討，在有需要時，我們會考慮真正有需要採取的措施。謝謝主席。

李華明議員問：主席，早前政府和房屋司說，只是豪宅價格上升，沒有牽涉中小型住宅。但根據現在政府提供的樓宇，中小型住宅的價格升幅在過往 1 年比豪宅還高。政府在答案第三段指出，會在有需要時採取干預措施。在剛剛過去的一年，中小型樓宇已經上升了 38%。在政府的評估尺度來看，現在是否算是有需要呢？

房屋司答：主席，正如我所說，樓宇價格是受到市場各方面不同因素所影響的，其中包括市民對於香港前途或樓市前景作出的信心反應。在我們看來，政府採取的各種措施，的確是有需要的，亦已收到良好的效果。在這情況下，政府仍然需要繼續監察樓市的發展，只要我們各種的行政措施能夠堵塞樓宇的炒賣活動，我想我們會在可能範圍內，盡量讓市場自由運作。謝謝主席。

主席：尚有 4 位議員打算提出補充質詢，本席將以此為限。

蔡根培議員致辭：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會否就每年的住宅價格指標作一預測。若否，原因為何？若然，有關預測，會如何影響當局的樓宇政策？

房屋司答：主席，政府不應該預早預測將來樓宇的價格。政府只可以預測每年的土地供應量及樓宇的興建量，而這種預測亦只限於短期之內。樓價是受很多因素影響的，其中包括整體經濟。所以，政府不應預早預測樓價。但我們會密切監察已經發生了的情況，即過去樓價的轉變及趨勢，我們是特別留意的。謝謝主席。

陳婉嫻議員問：主席，根據房屋司給我們的答覆，由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中小型樓宇的價格上升了38%，即在短短1年內，升幅達40%，投資回報相當可觀。這顯示客觀上的確出現了“炒風”。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最近樓價又再起，屬於民生所需的樓宇，經常被人用作投機炒賣的工具，政府會否制訂一個干預的指標呢？例如在一九九三年，一名大學生即使不吃不喝，也要15年才能有能力買樓，但現在該名大學生即使不吃不喝，則更要24年才能買樓。政府會否制訂指標，即樓價達到某水平後，便採取更積極的措施來遏抑樓價的飆升呢？謝謝主席。

房屋司答：主席，我的答覆是，政府並沒有這種指標。但政府一直留意着“炒風”的情況，若認為真正影響整體市場，政府便會採取某些措施來緩和情況，及打擊炒賣活動。我再重複一遍，政府在過去3年以來，一直很小心地處理樓市的問題，亦曾4度打擊樓宇炒賣活動，並取得良好效果，我們不應該輕率地在聽到呼籲後，便提出新的打擊措施。謝謝主席。

主席：剛才本席說尚有4位議員要提問是錯誤的，應該尚有5位議員，現在尚有4位議員，本席將以此為限。

李家祥議員問：主席，我也想就需要干預而作出的問題發問，因為雖然黃星華先生已答覆了多次，我也不大感到滿意。如果訂立一個干預指標，讓政府據此決定有否需要作出干預，實質上是否給政府太大的空間來決定何時需要，何時不需要呢？實際上，政府能否解釋清楚些，甚麼指標才能顯示有干預的需要？實際是否可能為樓宇定一個合理的價格？政府的政策是否可以決定何時才算炒風過烈呢？在現時沒辦法訂立這些合理的指標時，政府會否令人感覺它只是在應付短期的政治需要呢？

房屋司答：主席，政府並沒有特別的指標，例如價格或其他類似的資料，來決定何時需要採取特別的干預措施。但政府會考慮整體狀況。所以，政府在每次採取措施之前，都會先考慮當時特別導致炒賣風氣的問題，而在這方面，政府每一次都能夠採取一些適當的措施，堵塞了炒賣的活動。所以，在過去3年，我們的確曾先後4次，採取了各種不同的措施，打擊所有“炒樓”方法。但當然我們不可以說，政府能夠完全預先推測到“炒家”的手法。不過，到目前為止，我們知道，絕大部分的炒賣活動方法，我們已經透過各種不同的行動和措施予以堵塞了。謝謝主席。

陳婉嫻議員問：主席，我是否可以再次發問？如果可以的話，我還有質詢。主席，那我便提出質詢。謝謝。

就房屋司剛才所說，我仍然想作出跟進。我們看到，“炒買炒賣”兩三年便出現一次，而最近的頻率越來越高。因此，政府會否總結情況，以便制訂較現時更有效的措施？房屋司剛才說了很多話，但我始終認為他並沒有切實地去解決這個整個社會關心的問題。房屋是必需品，但過去的例子顯示，現時“炒風”的周期已經縮短了。每次樓價高峰期相距的時間也愈來愈短，而每次樓價波幅在“炒賣”下亦增大。政府是否應該構思一些新的辦法，不要再引述你剛才回答的一大堆內容？謝謝主席。

房屋司答：主席，政府對於房屋問題，一向都是十分關注的。我並不同意陳議員所說，政府只是採取了一些措施便了事，以致每兩年或 3 年，“炒賣”活動便又再出現。其實問題並不是我們的行政措施無效；最主要的原因是，在過去數年，批地數量較少，以致近兩年的樓宇興建量、落成量，亦相對地減少了。另一方面，在 3 年前，我們採取了一些很激烈的打擊樓宇炒賣活動措施，以致香港經濟受到影響，房屋興建量亦因此而減少了。因此，我們必須十分小心地研究及處理這問題，緊記每一項措施都可能會導致其他各種不同的影響。所以，如果真的要切實和長遠地解決這問題，正如我們多次指出，就必須繼續提供足夠土地，以興建房屋。同時，房屋興建的程序亦應加快，以便更快地建成房屋單位。所以，政府亦都十分了解這才是長遠的解決方法，而政府亦十分積極，亦曾作出宣布在未來 5 年會大量增加批地數量，約達 570 公頃。謝謝主席。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在今年四月間，特區行政會議成員梁振英先生受到董建華特首的委托進行房屋研究時，我記得當時房屋司黃星華先生及規劃環境地政司梁寶榮先生一起出席了一個記者會，令公眾覺得，他們 3 位似乎是一起做這份報告和一起研究的。在得悉房屋司剛才的答覆後，我感到很震驚，因為黃星華司憲連報告也未看過。我就這情況提出質詢。這現象是否很奇怪，因為我們的候任房屋局局長好像是大權旁落了，連研究報告的建議也沒有看過？另一方面，房屋司今天的答覆的(c)段與梁振英先生在公開場合所說的不同，這會否給公眾一個印象，即未來行政會議成員及未來的房屋局局長的意見有很大的分歧，令公眾根本不知道我們未來的政府想做甚麼？我想問房屋司對這現象有甚麼看法。謝謝主席。

房屋司答：主席，李議員指出，他有一個印象是梁振英先生、房屋司、規劃環境地政司 3 位共同編寫一個報告，並提交給特區首長。這印象並不是政府本身製造出來的，而我亦相信我們並無決定由我們 3 人共同編寫報告，向特區首長提交。特區首長只是委派梁先生進行研究，並向他提交一份研究報告。在梁先生寫這報告之時，我們亦承諾了給予意見，因此，他經常與我們接觸，大家作深入的了解及溝通。在了解溝通和保持聯絡方面，我們 3 人一直在做工夫，但至目前為止，我未知道這份報告書提交的事宜，所以，我不可以在這方面作出揣測。謝謝主席。

夏佳理議員問：謝謝主席。李永達議員的質詢問及樓價由去年六月至今年五月的升幅。我想問房屋司，事實上，如果回顧九四年六月至今年，九七年，五月的私人樓價，升幅是多少呢？

房屋司答：主席，至於較長遠的情況，在過去 3 年，樓價的走勢，照我記憶及資料所展示，在今年一九九七年五月時的住宅價格指數較一九九四年四月最高峰時，高出了 21%。但如果我們將這比率折成實質的增長，這數字剛剛較九四年四月最高峰高出只是 2%，這全屬是一個比較的數字。謝謝主席。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中醫藥團體

6. 莫應帆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根據《社團條例》登記的中醫藥團體數目；
- (b) 現時根據《公司條例》登記的中醫藥團體數目；及
- (c) 在過去 3 年，專上學院每年開辦有關中醫藥的培訓或研究課程的數目及其報讀人數為何？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

- (a) 根據《社團條例》的規定向警方呈報的中醫藥團體有 15 個中醫社團和 1 個中藥社團。
- (b) 根據《公司條例》規定而備存的紀錄，註冊公司的名稱包含“中醫”、“中藥”、“中國醫”和“中國藥”等字眼的共有 180 間。公司註冊處的登記冊並沒有按註冊公司的業務性質把公司分類，因此不能辨認這些註冊公司中有哪些是中醫藥團體而並非中藥貿易公司。

市民可以在繳交費用後，向有關當局索取已註冊公司的資料。

- (c) 在過往 3 個學年，香港浸會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大學均有中醫藥課程，由各院校的持續和專業教育部以財政自給的方法舉辦。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進修學院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學年開辦了一項中醫藥短期課程，共有 50 人參加。此外，該學院也舉辦了 9 個講座，共 1506 人參加。

香港中文大學校外進修學院在一九九六年開辦了中醫藥課程。在該年舉辦了 6 個短期課程，學生人數共 233 名。此外，該學院也由一九九六年起，與成都中醫藥大學合辦醫藥證書課程，共有 27 名學生報讀。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也有提供中醫藥證書課程和短期課程。過去 3 個學年的學生人數如下：

	一九九四至 九五學年	一九九五至 九六學年	一九九六至 九七學年 ²
證書課程數目	8	7	11
學生人數	362	326	575
短期課程數目	3 ¹	3	2
學生人數	331	51	59

註 1：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學年舉辦了一個研討會，共有 285 人參加。

註 2：截至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九日止的數字。

在過去 3 個學年，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的院校，沒有開辦中醫藥研究課程。

內地來港兒童的教育

7. 張炳良議員問：由本年七月一日起，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所生的子女將自動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並可來港居住。鑑於所有 15 歲或以下的本港居民均有權接受基礎學校教育，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本年九月一日新學年開始時：

- (a) 將有多少間新的小學及中學落成啟用，屆時全港將有多少間全日制和半日制小學及中學；
- (b) 全港學校由小一至中三，每級將分別開辦多少班；
- (c) 按正常的每班學生人數計算，上述各級最高學額分別為何；而現時就讀此等級別的學生人數又有多少；及
- (d) 按上述數字計算，本港的小學和初中各級最多可招收多少名從內地來港的兒童？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

- (a) 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學年開始前，全港將會有 6 間小學及 6 間中學落成。屆時在政府及資助學校中，將有 206 間全日制小學、545 間半日制小學和 377 間中學。
- (b) 教育署預計，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學年，政府及資助學校小一至中三的開班數目如下：

小學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總數
2 044	2 052	2 114	2 267	2 172	1 929	12 578

中學

中一 中二 中三 總數

2 043 2 067 2 144 6 254

- (c) 下表列出出現時政府及資助學校小一至中三的學生人數，以及教育署估計，以正常的每班學生人數計算，政府及資助學校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學年可以提供的學額數目：

小學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總數

一九九六至

九七學年 66 684 67 682 71 000 68 054 67 845 72 131 413 396
學生人數

一九九七至

九八學年可 66 430 66 690 68 706 73 678 70 590 72 338 418 432
提供的學額

中學

中一 中二 中三 總數

一九九六至九七學年

學生人數 82 648 85 732 83 115 251 495

一九九七至九八學年

可提供的學額 81 720 82 680 85 760 250 160

- (d) 教育署計劃於一九九七至九八學年開辦的班數(上述(b)項所列)，已經顧及本地及新來港兒童對學位的需求。我們不能單從(c)項所列的數字，準確計算出小學至初中各級最多還可招收多少新來港兒童。但政府必定會盡力為新來港兒童提供足夠學額；如有需要，教育署會視乎新來港學童的實際數字，增加班數，或透過其他措施，為他們提供學額。

樓宇安全檢驗計劃

8. 劉漢銓議員問：就屋宇署最近推行的“樓宇安全檢驗計劃”，政府可否

告知本局：

- (a) 至現時為止，當局一共向業主發出了多少封勸諭信；當中是否有業主已表示會自願檢驗樓宇；若然，數目為何；及
- (b) 有何計劃提高舊樓業主的樓宇安全意識；有否制訂詳細計劃，宣傳“樓宇安全檢驗計劃”，以鼓勵更多業主參與？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

- (a) 自願性質的樓宇安全檢驗計劃自本年四月底開始推行以來，屋宇署共發出 3 653 封勸諭信，涉及的樓宇有 69 幢。迄今有 13 幢樓宇的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向該署查詢該計劃的詳情。屋宇署現正等候接到勸諭信的人士表示意向，並會於稍後向他們發出催辦信。
- (b) 屋宇署主要透過在政務處派發宣傳單張和傳播媒介，向樓宇業主宣傳樓宇安全的重要性。此外，自本年五月開始，該署又在電視台和電台定時播放宣傳短片，宣揚樓宇安全的信息。

為了配合將於本年七月展開的強制性樓宇安全檢驗計劃公眾諮詢工作，屋宇署除了加強現有宣傳外，還安排為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和其他有關團體舉辦研討會和論壇，以鼓勵更多業主參與這項計劃。此外，該署又直接聯絡已收到勸諭信的樓宇業主，以便積極跟進每宗個案。

九龍東地區醫院服務的擴展

9. 李華明議員問：以醫院管理局的醫院網絡地域劃分而言，九龍東地區（包括觀塘區、將軍澳及西貢）的病牀數目是 8 個醫院網絡當中最少的；而據悉政府為應付未來人口的持續增長，以及解決住宅樓宇土地缺乏等問題，計劃不斷增加將軍澳及沿安達臣道的規劃人口，令九龍東地區的人口至二零一一年超過 130 萬；與此同時，基督教聯合醫院的擴建以及將軍澳醫院的興建等多項工程在二零零一年完峻後，現階段再沒有任何進一步增加此地區急症病牀的核准工程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否計劃在二零零一年以後擴充上述地區的醫院設施及病牀數目；若有，具體內容為何；若否，如何應付此地區因人口持續增長所引致的需求；
- (b) 預計在二零零一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一年上述地區每千人口病

牀的比例分別為何；可否達致當局沿用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Hong Kong Planning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中每千人口設 5.5 張病牀的規劃標準；若否，原因為何，以及何時才能達致上述標準；及

- (c) 如何評估未來啟德機場搬遷後填海地區的約 30 萬人口對鄰近觀塘區醫療服務需求所造成的壓力；會否重新考慮被擱置的“東九龍醫院”興建計劃，以應付觀塘區及其鄰近地區的長遠需求；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

- (a) 在基督教聯合醫院擴建工程、靈實醫院重建工程和將軍澳醫院興建工程完竣後，九龍東醫院聯網的病床數目，在二零零零年會增加 970 張，即增至 2 300 張。增加的病床數目，足以應付九龍東現在對醫療服務的需求。至於二零零一年後的計劃，當局會按區內的人口增長情況，制訂和發展新的醫院工程計劃。我們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 (b)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每千人口設 5.5 張病床的規劃比例，是指全港所有醫院病床（包括普通科和精神科病床，以及公營醫院和私家醫院病床）的規劃目標，因此，不宜把這個比例應用於在某個地區提供的公營醫院病床數目。
- (c) 正如在上文(a)段所解釋，當局會配合人口增長情況，制訂新的醫院工程計劃。我們會密切注意啟德機場及其鄰近地區未來的發展，定期檢討有關情況，並及時制訂增加醫療服務的計劃。當局目前並無計劃展開“東九龍醫院”工程。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七月二日假期內開放政府診療所

10. 李國寶議員問（譯文）：據報道，為了應付預期會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七月二日假期內到公立醫院急症室就診的人數，醫院管理局將會要求員工在該期間增加輪班工作次數，以便將急症室的人手水平提高 10%。此外，香港醫學會亦正促請私人執業醫生在該期間繼續應診，以減輕公立醫院的負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衛生署會否考慮在該假期內由上午 9 時

至下午 5 時開放屬下所有診療所？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衛生署已作好安排，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七月二日期間，由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以及下午二時至五時，開放下列普通科門診診療所。

香港島	1. 貝夫人健康院
	2. 筲箕灣賽馬會分科診療所
九龍	3. 柏立基健康院
	4. 油麻地賽馬會分科診所
	5. 觀塘賽馬會健康院
新界	6. 戴麟趾夫人分科診療所
	7. 石湖墟賽馬會診療所
	8. 澄源健康院
	9. 元朗賽馬會診療所
	10. 屯門診療所

這些診療所每天共可提供診症名額 3 360 個。

衛生署會透過電話熱綫、傳呼機上顯示信息、電視宣傳、及在衛生署的診療所、公立醫院、房屋署辦事處及各區政務處張貼海報以宣傳以上服務。

離境稅

11. 黃偉賢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目前本港旅客利用海路及航空離境時分別需要繳交多少離境稅；
- (b) 上述兩項離境稅項的釐定準則為何；
- (c) 為何海路離境稅佔船票價值的比例，較航空離境稅佔機票價值的比例為高；及
- (d) 為何現時從陸路離境無須繳交離境稅？

庫務司答：主席，

- (a) 現時每名年齡 12 歲或以上乘飛機離港乘客，均須繳付 100 元飛機乘客離境稅。我們沒有向乘船離港的乘客徵收離境稅。然而，客輪船主須就每名在客輪碼頭登船離境的乘客繳付 25 元登船費，而船主則將這項費用轉嫁予乘客。
- (b) 徵收飛機乘客離境稅是一項收入措施，而收取登船費則是旨在讓政府收回提供和營辦客輪碼頭各項設施的成本。
- (c) 由於飛機乘客離境稅和登船費的性質不同及它們的徵收目的各異，因此，我們認為不宜對兩者在乘客所付票價所佔的比例作出比較。
- (d) 陸路離境的人士無須繳付離境稅的政策，與其他很多地方的做法一致。這些地方均對乘飛機離境的乘客徵收離境稅或同類費用，但卻不對從陸路離境的人士徵收離境稅或同類費用。此外，我們亦無財政上的理由，對從陸路離境的人士徵收離境稅。至於政府在各個陸上過境站所提供的服務，也不足以作為徵收費用的理據。

中國大陸貨櫃車及司機進出港境

12. 李卓人議員問：就中國大陸貨櫃車及貨櫃車司機來港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兩年，中國大陸司機駕車進出本港的每月平均車次為何；
- (b) 過去兩年，持有由人民入境事務處簽發的封閉道路許可證及通知書進入本港的中國大陸司機每年人數為何；及
- (c) 上文(b)項所述證件的簽發程序及發證條件詳情為何？

保安司答：主席，

- (a) 在一九九五及九六年，中國大陸司機駕車進出本港的每月平均車次分別為 28 000 次及 34 000 次。
- (b) 我們手邊並無過去兩年每年持“封閉道路許可證”及“通知書”進入本港的中國大陸司機人數。不過，截至本年六月十五日為止，共有 779 名中國大陸司機持有有效的“封閉道路許可證”及“通知書”。

- (c) 本地及大陸司機獲簽發“通知書”及“封閉道路許可證”所需符合的條件是相同的。該名司機必須受僱於在中國大陸有投資的本地公司，持有兩地的駕駛執照，並獲得中國的公安部門批准。中國大陸司機還須持有由人民入境事務處發出的有效工作簽證，上述兩種證件均透過同一份申請書辦理。申請書連同有關的證明文件，須由該名司機的僱主一併呈交。

內地移居本港的新移民

13. 陳婉嫻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一九八六、一九九一及一九九六年由內地移居本港的新移民共有多少人；及該等人士中，從事經濟活動及非從事經濟活動的人數分別有多少；
- (b) 按“性別及年齡”及“年齡及教育程度”組別，提供由內地移居本港的新移民，其中非從事經濟活動的人口在一九八六、一九九一及一九九六年的資料；
- (c) 按“性別及年齡”、“年齡及教育程度”、“教育程度及所從事的行業”、“教育程度及所從事的職位”、“年齡及所從事的行業”、“年齡及所從事的職位”及“工作時數”劃分下列(i)至(x)項收入組別，提供由內地移居本港的新移民，其中就業人口在一九八六、一九九一及一九九六年的資料：
- (i) 3,999 元或以下；
- (ii) 4,000 – 4,999 元；
- (iii) 5,000 – 5,999 元；
- (iv) 6,000 – 6,999 元；
- (v) 7,000 – 7,999 元；
- (vi) 8,000 – 8,999 元；
- (vii) 9,000 – 9,999 元；
- (viii) 10,000 – 10,999 元；

(ix) 11,000 - 11,999 元；

(x) 12,000 元或以上；及

若政府沒有上述資料，原因為何；及會否考慮搜集有關資料及定期公布？

財經事務司答：主席，一九九一年人口普查及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中，曾詢問有關人口的“出生地點”、“國籍”及“居港年期”。若把符合下列條件的人士視作由中國內地來港的新移民（“新移民”），即是：

(一) 出生地點為中國；

(二) 國籍是“中國（永久居留地是香港）”；及

(三) 居港少於 7 年，

則可估計有關新移民的數目及分析其特徵。

至於一九八六年的中期人口統計，由於並沒有搜集“國籍”及“居港年期”的資料，故不能從有關數據中分辨出新移民。

從以上界定條件所得的新移民數目，可能與實際持“單程證”來港人士的數字有差距，其原因包括持“單程證”來港人士來港後，可能重返內地生活、移民外國、已取得其他國籍、死亡、或在作答時對已居港年期在記憶上或有偏差等。故此，根據一九九一年人口普查及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所得的有關新移民數據，只可作參考用途。

(a) 根據一九九一年人口普查及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從事經濟活動及非從事經濟活動的新移民人數如下：

	一九九一年 人口普查	一九九六年 中期人口統計
從事經濟活動新移民	65 491	65 228
非從事經濟活動新移民	78 453	104 091

總計	143 944	169 319
----	---------	---------

- (b) 按“性別及年齡”、“年齡及教育程度”劃分的非從事經濟活動新移民人數載列於表一及表二。

表一：按年齡及性別劃分的非從事經濟活動的新移民數目

表二：按年齡及教育程度劃分的非從事經濟活動的新移民數目

- (c) 按“每月主業收入”及“性別及年齡”、“年齡及教育程度”、“教育程度及行業”、“教育程度及職業”、“年齡及行業”、“年齡及職業”劃分的新移民就業人口數字分別載列於表三至表八。

表三：按每月主業收入、年齡及性別劃分的新移民就業人口數目

表四：按每月主業收入、年齡及教育程度劃分的新移民就業人口數目

表五：按每月主業收入、行業及教育程度劃分的新移民就業人口數目

表六：按每月主業收入、職業及教育程度劃分的新移民就業人口數目

表七：按每月主業收入、行業及年齡劃分的新移民就業人口數目

表八：按每月主業收入、職業及年齡劃分的新移民就業人口數目

由於在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中並沒有搜集有關“工作時數”的資料，故未能提供按工作時數劃分的新移民就業人口數字。

上述 8 個統計表是根據一九九一年人口普查及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

統計的結果而編製。表三至表八中的每月主業收入是指從主要工作所獲得的全部收入，但不包括新年花紅及雙糧。

法律援助署的開支

14. 唐英年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在過去 3 年，法律援助署每年的實際開支及細分項目為何；及

(b) 在過去 3 年，該署每年處理多少宗訴訟案件？

布政司答：主席，

(a) 過去 3 年，法律援助署每年的實際開支如下：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 (百萬元)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 (百萬元)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 (百萬元)
個人薪酬	124.7	140.7	165.0
部門開支	4.7	6.0	8.3
法律援助費用	247.4	279.0	343.2
總開支	376.8	425.7	516.5

(b) 過去 3 年，法律援助署每年處理的訴訟案件數字如下：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 (宗)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 (宗)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 (宗)
接獲的申請	25 295	26 521	31 174
給予法律	10 452	10 904	12 243
援助的個案			

“八達通卡”

15. 黃偉賢議員問：據悉，“八達通”卡將於本年九月正式推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知悉：

(a) 有關計劃為何至今尚未諮詢有關區議會；會否要求有關機構先行諮詢區議會後，才推行有關計劃；

(b) 有關計劃具體詳情及安排如何；

- (c) 鑑於目前個別交通機構，例如輕鐵及香港小輪有給予經常使用該等交通工具的乘客優惠月票的措施，當“八達通”卡推行後，會否繼續保留該等優惠月票；若否，原因為何；又如何在新計劃下提供優惠措施；及
- (d) 據悉，申請一張面值100元的“八達通”卡需要繳交接金50元及手續費20元，為何要收取上述費用及如何釐定上述費用？

運輸司答：主席，“八達通”卡為須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市民提供現代化的售票系統。這個系統不但更為方便靈活，而且也更安全可靠。自本年五月起，有5 000名乘客參與有關的試驗計劃，效果至今令人十分滿意。這項計劃定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起正式推行。屆時，乘客可使用“八達通”卡，乘坐地下鐵路（“地鐵”）、九廣鐵路（“九鐵”）或輕便鐵路（“輕鐵”）列車、使用九巴和城巴的專利過海隧道巴士服務，以及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油蔴地小輪公司”）的一些離島和新市鎮航線服務。

聯俊達有限公司是由發展“八達通”卡計劃的幾間公共交通機構所成立的合營企業公司。該公司已通過傳媒，宣傳這項計劃。在未來兩個月，聯俊達有限公司和各家參與的公司會展開多項宣傳活動，以推廣“八達通”卡。此外，個別公共交通機構也各自制訂了計劃，向乘客推廣“八達通”卡。油蔴地小輪公司已徵詢離島區議會的意見。九廣鐵路公司現正向九鐵和輕鐵沿線居民和途經地區的區議會，講解這個聰明卡系統。

一些機構在推出“八達通”卡時，除這個額外的付款方法外，還會保留現有收費辦法。舉例來說，專利巴士和渡輪公司會保留收費用的輔幣錢箱，乘客可選擇使用聰明卡，或沿用現有付款方式。油蔴地小輪公司會保留月票收費辦法，並把月票的功能納入上述聰明卡。兩間鐵路公司在一段時間內會讓乘客繼續使用通用儲值票，但會長期沿用單程票。

輕鐵方面，今年九月推出“八達通”卡後，該公司會繼續使用單程票，但卻會停用月票、星期票和學生季票。“八達通”卡會按照乘搭次數和實際路程的距離來扣除車費。“八達通”卡會設有積分優惠計劃，為經常乘搭輕鐵的乘客提供折扣優惠，讓他們可以獲得以往一樣的票價優惠。在“八達通”卡推出後，小童、學生和長者會繼續享有票價優惠。

購買“八達通”卡的人士，須繳付50元按金；假如乘客所交回的“八達通”卡完整無損，則隨時可以獲得退款。部分按金是製造新卡的費用（約為30元）。收取按金還有另一用途，就是即使卡內的剩餘票值不足以支付某次行程的收費，乘客也可以完成有關行程，而按金則用以填補不足之數，直至該乘客把票值重新儲入卡內為止。

“八達通”的另一特點，是可以發出乘客選用的個人卡（即卡上有持卡人的姓名和其他個人資料），以增添乘客的失卡保障。個人卡不可轉讓，如有遺失或被竊，持卡人可獲補發新卡，而剩餘票值會轉到新卡。個人卡還可讓持卡人享受有關公共交通機構為經常乘搭者提供的積分優惠計劃。除 50 元按金外，處理“八達通”卡上個人資料的手續費為 20 元。乘客如不喜歡申請個人卡，則可選用普通卡。

輕鐵正在邀請目前使用月票和季票的乘客申請個人“八達通”卡，讓他們可由九月一日起享受為常客而設的積分優惠。為鼓勵乘客及早申請個人卡，申請者可免繳付 20 元的手續費。

在中山和肇慶市的兩間老人院

16. 劉漢銓議員問：據報道，香港賽馬會（“馬會”）資助志願機構在中山和肇慶市開辦兩間老人院，供由本港返回內地定居而繼續領取綜援金的老人入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除了馬會資助的機構外，現時本港還有哪些志願機構計劃在內地開設老人院作以上用途；
- (b) 會否在財政及資源上支持那些願意在內地開設上述性質老人院的志願機構；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c) 由於往內地定居的老人通常會遇到房屋、醫療及沒有人照顧的問題，政府會否鼓勵更多志願機構在內地開辦上述性質的老人院，令這些老人在內地能獲得更好的照顧？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

- (a) 政府不知道還有哪些志願機構，有具體計劃在內地開設老人院。
- (b) 就政府現行的政策而言，我們並無計劃向志願機構提供財政支援，在內地開設老人院。此外，政府對本港安老院實施的法例監管，不能伸展至本港以外的安老院。
- (c) 正如(b)點所述，政府並無計劃採取任何積極措施，鼓勵志願機構在內地開辦老人院。

女皇頭像硬幣的流通

17. 周梁淑怡議員問：鑑於一些錢幣商已開始收集女皇頭像硬幣，而且不少市民亦收藏這些硬幣留念，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上述情況會否令流通的硬幣數量驟然減少；
- (b) 現時在市面流通的女皇頭像硬幣數量，與在市面流通的洋紫荊硬幣數量比例為何；
- (c) 會否考慮增加洋紫荊硬幣的發行數量或提早發行該類硬幣，以補充逐漸減少在市面流通的女皇頭像硬幣；及
- (d) 鑑於金融管理局表示只會自然收回用舊了的女皇頭像硬幣，預計完成回收的時間表為何？

財經事務司答：主席，

- (a) 如果有大量硬幣由市民收藏起來，不再在市面流通，自然會令流通的硬幣數量減少。不過，由於政府存有足夠硬幣，以補充因市民加以收藏而減少流通的硬幣數量，因此不會出現硬幣持續短缺的情況。
- (b) 截至一九九七年五月底止，洋紫荊硬幣的流通數量是 15.4 億枚，而女皇頭像硬幣是 21.7 億枚，兩者的比例是 1:1.4。
- (c) 發行洋紫荊硬幣，目的是取代女皇頭像硬幣。政府在預計每年的新硬幣需求量時，已考慮到估計會被取代的女皇頭像硬幣數量。
- (d) 以洋紫荊硬幣取代女皇頭像硬幣的速度，預料會越來越快。我們預計，到一九九九年，洋紫荊硬幣將佔流通硬幣的總面值 80% 以上。預料市民會收藏若干數量的女皇頭像硬幣，所以該類硬幣不會被全部收回。

自八四年至今的應課差餉租值重估

18. 唐英年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當局自八四年至今共進行了多少次應課差餉租值重估工作；
- (b) 在每次進行重估後，住宅、工業及商業樓宇的應課差餉租值總額分別為何；及
- (c) 自八四年至今，住宅、工業及商業樓宇的應課差餉租值總額累積升幅多少？

庫務司答：

- (a) 自一九八四年以來，差餉物業估價署共進行了 5 次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重估後的租值分別於一九八四、八八、九一、九四和九七年的四月一日生效。
- (b) 自一九八四年以來，每次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後，住宅、工業和商業樓宇的應課差餉租值總額如下：

	應課差餉租值(百萬元)				
	一九八四年 四月一日	一九八八年 四月一日	一九九一年 四月一日	一九九四年 四月一日	一九九七年 四月一日
(i) 私人住宅單位	21,098	29,291	58,369	93,970	134,686
(ii) 公屋住宅單位	7,810	9,353	18,573	25,234	31,870
(iii) 工業樓宇 (工廠及倉庫 設施)	5,307	7,414	19,152	25,557	24,635
(iv) 商業樓宇 (鋪位及其他 商業樓宇，但 不包括寫字 樓)	10,062	13,663	28,898	44,317	52,028
(v) 寫字樓	3,797	5,926	18,969	25,831	31,832

- (c) 根據上文(b)項所列的數字，計自一九八四年四月一日，各類樓宇的應課差餉租值累積升幅如下：

樓宇類別	計自一九八四年四月一日 應課差餉租值的累積升幅
(i) 私人住宅單位	538%
(ii) 公屋住宅單位	308%
(iii) 工業樓宇	364%
(iv) 商業樓宇	417%
(v) 寫字樓	738%

上述的累積升幅反映了有關樓宇的租值變化、樓宇數目的增加和樓宇的建築質素的提高。

西部走廊鐵路

19. 顏錦全議員問：就西部走廊鐵路（“西鐵”）工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原定計劃在憲報公布鐵路方案的日期已由本年年中延遲至明年年初，政府有何措施確保西鐵由西九龍至元朗的部分可如期於二零零二年年底前完成，以及伸延至屯門的路線可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前完成；
- (b) 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最近決定修改西鐵由天水圍進入屯門的一段路線，政府有何措施減少新修訂的屯門段路線與區域市政局（“區局”）將在該區興建的公共設施可能產生的衝突；及
- (c) 由於西鐵工程將涉及收回位於不同補償分區的土地，政府將於何時決定會否對位於不同分區的非郊野公園範圍內的土地採用相同的收地補償率？

運輸司答：主席：

- (a) 政府無意延遲至明年才公布西鐵的方案。我們的目標仍然是在一九九七年八月左右於憲報公布這個鐵路方案，與原定的計劃進度表一致。我們會竭盡所能，務使西鐵如期完成，即西九龍至元朗一段在二零零二年年底建成，而至屯門的一段則在二零零三年九月建成。

- (b) 九鐵公司在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就西鐵計劃向政府提交最初的建議書後，一直在改善鐵路的路線，以期盡量減少土地方面的需求，並增加這項計劃的整體成本效益。

九鐵公司最新建議的天水圍至屯門路線，從工程可行性、運作安排、與輕鐵方便接駁以及成本效益的角度來看，這建議路線是最可取的方案。

不過，這條路線牽涉與屯門河西岸區局一些現有和將會落成的設施（包括單車徑、行人徑、健身設施、公廁等）互相配合的問題。我們一直與九鐵公司和區域市政總署商討盡量減少對這些設施造成影響的最佳做法，以及重建這些設施的安排。九鐵公司現正擬訂措施，以解決西鐵與這些設施的配合問題。我們會確保：

- (i) 受影響的設施不至永久失去，九鐵公司會在西鐵建成後重建這些設施；
- (ii) 重建的設施在設計上要和鐵路設計相容；
- (iii) 噪音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及
- (iv) 橫跨屯門河的各條現有行人橋予以保留。

我們會繼續向區局和有關區議會匯報西鐵計劃的進展情況，並會在快將展開的下一輪諮詢工作中，就九鐵公司的建議措施，詳細徵詢他們的意見。

- (c) 根據現行的特惠分區補償制度，某一項工程須收回的大部分私人土地如果同屬一個分區，而在毗鄰分區的私人土地只佔很小部分，當局一般會採用劃一的收地補償率。不過，假如某一項工程須徵用的土地範圍十分廣泛，並且跨越不同的補償區，則屬例外。三號幹線工程便是採用不同分區補償率的一個新近例子。

規劃環境地政司和地政總署認為，西鐵計劃與三號幹線工程類似，就是兩者都是基建項目，而須徵用的大部分土地均跨越不同補償區，因此，應該採用不同的分區補償率。部分分區界線可能有需要作出輕微的修訂，地政總署會在本年年底就此展開檢討工作。

青衣化學廢料處理中心

20. 謝永齡議員問：就青衣化學廢料處理中心的營運，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

(a) 該中心在過去 3 年中，每年的財政收入和支出為何；及

(b) 政府制訂了哪些具體方法改善該中心的財政狀況？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

(a) 過去 3 年，政府每年由收費所得的收入，以及根據“設計、建造及營運”工程合約向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承辦商繳付的費用，分列如下：

年份	向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費用收入 (以百萬元計)	承辦商繳付的費用 (以百萬元計)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	0.0	429.1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	53.3	510.5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	63.5	490.7

(b) 政府的既定政策，是逐步提高處理化學及海洋污染廢物的收費，以便最終可以收回全部變動經營成本。處理化學廢物的新增收費，會在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我們亦已委聘顧問，研究本“設計、建造及營運”工程合約，並會建議是否需要修改現行的安排。

政府議案

《裁判官條例》

布政司動議下列議案：

“批准經由署理首席大法官於 1997 年 6 月 12 日訂立的《1997 年裁

判官（表格）（修訂）規則》。”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動議通過我名下的決議案。

《裁判官條例》第 133 條規定，首席大法官在獲得立法局決議批准後，可訂立規則以實施本條例及其任何附帶事宜。《裁判官（表格）規則》最初在一九六七年由首席大法官訂立，這些規則訂明為施行《裁判官條例》而採用的表格。

署理首席大法官已根據條例第 133 條訂立《裁判官（表格）（修訂）規則》。修訂規則涉及技術上的事宜，目的是刪除或修訂過時而帶有殖民地色彩的詞句，以革新各種法庭表格的用語。

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133 條的規定，這些規則必須經由本局批准。

主席，我謹動議議案。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裁判官條例》

運輸司動議下列議案：

“將《裁判官條例》附表 3 修訂，加入 一

“13. 東區海底隧道

違反《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第 215 章，附屬法例）的任何罪行。

14. 大老山隧道

違反《大老山隧道附例》（第 393 章，附屬法例）的任何罪行。

15. 西區海底隧道

違反《西區海底隧道附例》（1997年第162號法律公告）的任何罪行。

16. 青馬管制區

(1) 違反《青馬管制區（一般）規例》（1997年第244號法律公告）的任何罪行。

(2) 違反《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1997年第137號法律公告）的任何罪行。”。”

運輸司致辭：主席，我謹動議修訂《裁判官條例》附表3。

這項修訂的目的，是將違反《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大老山隧道附例》、《西區海底隧道附例》、《青馬管制區（一般）規例》及《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的罪行，列為被告人可以書面認罪的罪行。准許以書面認罪，可簡化有關個案的處理程序，節省被告人的時間及有關部門的資源。這些部門包括運輸署和司法機構。目前，違反《海底隧道附例》或《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的駕駛人士，可以書面認罪。

主席，我謹此陳辭，請各議員支持這項議案。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釋義及通則條例》

保安司動議下列議案：

“將於1997年6月17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醫療輔助隊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1997年第316號法律公告）修訂 —

(1) 在第8條中，廢除“Services”而代以“Service”；

(2) 在第15條中，廢除“30(2)”而代以“32(2)”。”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載於議事程序表的第一項議案，修訂《醫療輔助隊規例》。議案提議的修訂屬技術性質，對規例的文句略作修改。

主席，我謹動議議案。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釋義及通則條例》

保安司動議下列議案：

“將於 1997 年 6 月 17 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民眾安全服務隊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7 年第 317 號法律公告）修訂，在第 15 條中，廢除 “30(2)” 而代以 “32(2)”。”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載於議事程序表的第二項議案，修訂《民眾安全服務隊規例》。議案提議的修訂屬技術性質，對規例的文句略作修改。

主席，我謹動議議案。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政府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日動議二讀辯論

黃偉賢議員致辭：主席，一九九六年七月十日，政府向本局提交《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本局其後成立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並由本人擔任主席。委員會於去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展開工作，並先後與當局舉行了 13 次會議，會見了現時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主席及各個關注團體的代表。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使現有警監會成為法定組織；為警監會提供法律依據，使該會可對處理所有投訴警務人員個案的投訴警察課，執行監察及檢討該課所作調查的職能。

委員會歡迎當局提交本條例草案，但對於條例草案能否帶來重大改善，使投訴警察制度的公信力和公眾對整個投訴及監察制度的信心得以提高，卻極表關注。

委員會對於應否賦予警監會調查權力一事進行了詳細討論，但未能取得一致意見。部分議員認為警監會如沒有獨立調查權力，實際上仍是一頭“無牙老虎”。在警監會不信任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結果的情況下，警監會應有權進行獨立調查。這樣，警監會才可以更有效地執行它的監察職能，更進一步提高公眾對現行制度的信心。然而，有部分議員卻對警監會具有調查權力一事有所保留及表示反對。

當局反對讓警監會擁有調查權力，所持理由是調查工作須要專門技術，由全無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士擔任調查工作，可能會事倍功半，由非警務人員進行刑事案件的調查工作，亦不恰當。當局的現行政策是由投訴警察課進行調查，警監會則負責執行監察及檢討的職能。但上述做法會引致角色混淆，令工作重複，更會令警方的調查工作受到干預。警監會若質疑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結果，大可要求重新調查有關個案。

涂謹申議員質疑，警監會如未獲賦予此項調查權力，能否有效監察投訴警察課處理投訴的工作。他將於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賦權警監會在不信任投訴警察課所作調查的結果時，可對任何投訴個案進行調查或重新進行調查。對於這一點，我個人表示贊同。

為了加強警監會的監察職能，委員會建議賦權該會委任適合人士，例如富經驗的調查員及法律專業人員，對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進行查核或觀察。

當局表示由於難以聘請具備適當才能的全職警監會觀察員，所以，建議通過擴大警監會觀察員計劃，委任前警監會成員及社會賢達擔任該會的增選成員，觀察警隊處理投訴的工作。當局會在定出詳細安排後，透過附屬法例作出有關的規定。

委員會認為應在條例草案內訂明警監會有權委任上述人士觀察投訴警察課處理投訴的工作，我稍後會代表委員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有關此事項的修正案。

委員會感到關注的另一事項，是警監會可否就任何投訴的調查結果作出決定。部分議員認為警監會應有權根據本身對投訴個案的判斷，決定有關個案是否屬實。涂謹申議員將會動議修正案，訂明警監會可就任何投訴的調

查所得及結果，以及將就該投訴個案採取的行動作出決定。當局並不贊成這項修正，因為有關事宜應由警務處處長負責決定。假如警監會不認同警務處處長的決定，大可向總督提出建議，由總督向警務處處長作出指示。

有關涂謹申議員建議賦權警監會把與投訴個案有關的任何事項轉介廉政公署，當局亦不表贊成。警方會把與貪污有關的投訴個案提交廉政公署處理，但是，把與貪污無關的投訴個案或未能解決的個案轉介廉政公署進行調查或重新進行調查，並不恰當。當局表示廉政公署不希望把它的權力擴展至就與貪污無關的個案進行調查，警監會亦不贊成這項建議。部分議員對於涂謹申議員就這方面動議的修正案表示反對或有所保留。

主席，條例草案第 10 條訂明，警務處處長就某宗投訴個案的調查工作向警監會呈交報告後，警監會或其成員可在任何時間就該宗投訴會見任何證人。在委員會的要求下，當局同意動議修正案，以便明確規定警監會可會見任何證人，包括投訴警察課在進行調查時未曾會見的人士及獨立的專家證人。

委員會認為應讓警監會彈性處理會見證人的安排，以便在投訴人提出投訴後，在適當時會見證人，而並非如條例草案的規定一般，必須在警方呈交調查報告後才可會見證人。

當局解釋警監會會見證人計劃的目的，是讓警監會澄清投訴警察課所作調查的疑點，在調查報告尚未完成的情況下，警監會無從得知需要澄清哪方面的事項。

部分議員仍然認為，警監會應可在投訴人提出投訴後，在適當時機會見證人，以便履行該會的監察職能，部分議員對此則有所保留。涂謹申議員會動議有關修正案，規定警監會成員或該會指定的任何人士可在警隊接獲投訴後，為監察或檢討該宗投訴的目的而會見證人。

當局反對這項修正案，並認為會見證人工作應由警監會成員而非其他人士進行。由警監會在調查工作完成前會見證人，更會妨礙進行調查的程序。當局會動議修正案，賦權警監會在接獲中期報告後，並在獲得警務處處長同意之下會見證人。

為使證人以完全坦誠的態度作供，委員會同意加入一項條文，使會面中證人所披露的資料，在日後針對他的法律程序中，不會成為令他入罪的證據。我會代表委員會動議有關修正案。

警監會既然是獨立機構，委員會認為應賦予警監會委任該會秘書及秘書處職員的權力，包括法律顧問的委任。這做法可加強公眾對警監會獨立性的認同。

當局同意由警監會委任該會的秘書及法律顧問，並會為此作出修正。然而，當局並不同意讓警監會委任非公務員擔任其秘書處職員。

委員會認為務須作出規定，使警監會可彈性委任技術和專業人士及其他職員，協助該會執行職能和行使權力。我稍後會代表委員會動議有關修正案。

主席，委員會甚為關注有關保密的條文。條例草案第 11(3)條規定警監會可在根據條例草案作出的報告中披露任何事項，但如總督證明披露該事項可能有損香港的保安、防衛或國際關係，或會在其他方面有違公眾利益，則不得披露該事項。委員會認為為保障公眾得知總督曾行使此項權力的權利，應規定總督每次行使此項權力時，均須作出公布。

當局表示這項條文的目的是賦予總督權力，使他可在極罕有的情況下處理有關問題。警監會可決定是否在報告內披露有關事實，以及以甚麼方式作出披露。關於這一點，涂謹申議員將動議修正案。

當局接納委員會的建議，訂明總督可安排將警監會向他作出的其他特別報告或部分報告提交立法局，並會就此動議修正案。

主席，市民一直對投訴警察課沒有多大信心，認為由警方處理針對警察的投訴，說不上是具有透明度及公正的處理方法。委員會亦有詳細討論這個問題。對於現時警監會提出委任非警務人員掌管投訴警察課的建議，我本人及部分議員都希望政府當局能再加以慎重考慮。這是提高公眾對整個處理投訴警察制度的信心的最基本因素。另外，就是把“暗中通知”被投訴警務人員的做法列為刑事罪行，因為將這種行為列為違紀行為，實在不能帶來足夠的阻嚇作用。

主席，除了我剛才說我會代表委員會動議修正案之外，當局及涂謹申議員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亦會動議其他修正案。我謹此陳辭，支持本條例草案。我亦希望藉此機會向當局及委員會成員致謝，因為條例草案的審議工

作有賴他們付出努力，才得以完成。

謝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本條例草案不單止旨在將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法定化，如果我們翻閱立法局的有關文件，我們會發覺其實政府很明顯知道在現行制度下，監察有關警察的投訴的機制其實是不令人信服的，所以除了立法將警監會的權法定化之外，政府亦須對一部分行政措施作出改善。問題就是，無論如何，調查有關警察的投訴的現有機制，完全不能令人感到公正。

回顧二十多年前，從警察負責調查有關警察貪污的個案，直至廉政公署成立，我們可以清楚看出由警察調查有關警察的個案實在沒法令人信服。大前提並不是警監會要不要獨立，而是警察投訴課應該獨立。但是政府不同意。

本局在九二年通過本人提出的動議，我希望提醒政府，當時有差不多四、五位委任議員投票，今天我碰到他們時，他們都叫我繼續努力。過往他們曾就很多議案支持政府，但是他們都看出問題的嚴重性，看出如果不對這制度進行大幅修改，就沒有辦法在市民的信心、有效調查及政府的現有制度之間取得平衡。

站在最前線監察投訴課工作並由政府委任的警監會，縱使連續 3 年經過委員換屆，在不同組合下，仍然堅持提出投訴課領導人應該由非警務人員擔任。一個得到政府信任並站在最前線的機構，雖然連續數年由不同主席及不同委員組成，所提出的建議政府都不肯接受。我想問各位同事，究竟政府有沒有改革的誠意呢？

我知道今天有些委員和議員嚴重地受到政府施壓，甚至布政司、財政司及其上司都透過電話或用其他方式向其施壓，但我們能否看出政府有半點改革的意向或誠意呢？警監會因為不滿意投訴課的調查結果，所以，自己進行調查，但政府也不同意。

我再說一次，我已經退了半步，已經被很多人責罵，我的修正案是最初由警察先進行調查，其實在某個程度上，這就已經能夠照顧到政府的要求，保留少許警察士氣。獨立的警監會不滿意政府的報告，政府就向警監會的委員表示，倒不如交由總督仲裁。於是，有些警監會委員在數月前已經對我說，仲裁的結果可能是政府會讓警監會進行調查或政府會有其他方法，也許會由警察以外人士進行調查。

警監會不滿意投訴課的報告，但政府卻不准其進行調查。近日，一些議員在游說政府時提出可不可以總督批准之下，由警監會進行調查，政府亦表示不可以。事情很簡單，一方面說可以交由總督仲裁，另一方面卻在法律上訂明不可以經總督同意交由警監會調查；意思就是要交由投訴課進行調查，即自始至終都是由投訴課調查，即使不滿意，也會由投訴課再進行調查，甚至交由總督處理的結果，都是交由投訴課再調查。這是個公平制度嗎？

請大家翻看數年來的有關數字，如果各位曾在香港生活二、三十年，人生經驗會告訴你們，不能相信警監會或投訴課的數字能夠反映現實。過往數年，有哪幾宗警察毆打人的個案是經過警監會及投訴課後，由律政署決定起訴的呢？我告訴各位，只有三、四宗。其中一宗是休班海關關員認為警察不應該毆打一名吸毒者，沒有理由這樣濫用權力，隨即有整隊藍帽子到場，把那人痛打一頓，兩支紀律部隊都不能將事件平息。如果被毆打的是普通市民，就可以暗地裏用很多方法將事件平息，但涉及海關關員又如何呢？是否以後大家就不能夠合作呢？結果要就事件秉公調查。第二宗是警務處有組織嚴重罪案調查科（“O記”）探員在柴灣地盤扮臥底，由於扮得過於神似，東區重案組掃黑時，把那探員痛打一頓，事件也不能平息。據我了解，警察總部曾為此召開會議，東區的指揮官說，難道O記從沒有毆打人？正因為那探員假扮得太神似，以致我們把他當作壞人一般痛打，他那成功的演技，教我們以為他真是賊人。

除此之外，我希望政府告訴我，究竟還有哪一宗個案是真的能夠成功檢控的呢？是不是在這 5 年內，社會上就只發生過這幾宗警察毆打人的案件呢？市民的怨憤只得一直累積，沒有辦法宣泄，也沒有辦法得出公平的答案。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曾經多次根據《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批評香港現有制度沒法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的規定。他們促請政府加入非警務人員參與調查，而不是簡單地進行監察。

政府不准投訴課獨立，又不准由警察領導投訴課；不滿意投訴課的報告，又不准警監會進行調查，甚至連關於投訴課和警監會的一些程序上的改革都不批准。

舉例說，如果投訴課人員通風報信給被投訴人員，最少亦應構成刑事罪行。如果警監會人員，包括在座數位副主席，將資料散布，已經干犯刑事罪行，為甚麼投訴課人員向其他人透露資料就不屬刑事罪行，而只是違反內部規則，只需要進行內部調查。

警察始終太重要了，但其重要程度，不能導致政府都要敬畏他們。警隊

不可以成為一個獨立王國，而我們也不可以容許他們有完全不受控制的權力，法治制度並不是這樣的。如果情況到了連文官政府都不敢對付的地步，還怎可以做到有效管治呢？

這數年來，我嘗試透過不同渠道，衝破這個黑洞。在修訂《申訴專員條例》時，我建議交由申訴專員處理非刑事案件的調查，政府卻提出要收回這條例草案，並以 1 票之差獲得通過。當時，有數位曾經表示支持我的議員告訴我，因為那時討論的是非刑事化案件的調查，所以，他們會在處理有關警監會的條例草案時才支持我，迫使政府進行大幅度改革。

我希望那幾位議員能夠在這個基礎上看清楚，這條例草案只能夠在警察會現有組成下，為市民做很少事。

大家都會記得，《基本法》規定，九七年之後，議員未經特區首長（“特首”）同意，不能提出私人條例草案，我預計，如果我動議的條例草案修正案不獲通過，我相信警監會永遠也不會有調查權。特首一樣要重視警察，假如沒有公信力，一個制度不可能永遠持續。到了某個地步，數以千萬計市民或受害者，或有怨憤的人，包括我自己在內，也許要到警察總部門口示威、請願，抗議警隊不肯正視害群之馬的問題。總而言之，警隊很不錯，在這 15 年來，治安陷入最低潮，很多人認為到了九七年，在罪案方面會有問題，但警隊現在仍然做得很好。為甚麼我們不肯抽出一些害群之馬，使我們的制度更完善，並使市民的怨憤得到宣泄呢？

我希望各位議員認真考慮這一點。我知道政府曾經暗地裏進行游說，表明議員如果支持我提出的有關再調查的條例草案，政府會撤回條例草案。撤回條例草案並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是會牽涉到政府的公信力的。這幾天的會議是今個會期內最後的立法局會議。政府這條例草案已經拖拉了幾年，人權委員會也時常批評這條例草案不符合《人權公約》的規定，我希望政府不要一意孤行。

其實，政府的最後選擇是，如果政府認為通過有關調查權的修正案，是不可接受的，政府大可以交由議員提出三讀，並不需要撤回這條例草案。我希望政府考慮一下，容許議員就這條例草案發表意見，以期為民生帶來改善。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李家祥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我想申報我是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現任副主席，但我並沒有取得個人利益，也不會代表警監會發言，我只會發表個人意見。

這條例草案相當複雜。我仍然記得，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會”）開始審議本條例草案時，本局的意見和政府的意見之間有相當大距離。在整個審議過程之中，我們十分尊重各位委員，尤其是涂謹申議員及保安科的不同意見，由於大家十分有誠意，所以可以互相體諒，並將距離逐漸收窄，而政府最初提出的方案，亦得以大大改善。直至現時為止，委員會和政府已取得共識，認為許多建議都可以令警監會更獨立和更具自主權。無論今天的投票結果如何，我相信涂謹申議員的努力，肯定沒有白費，已經使本條例草案大有進步。

不過，也許由於時間比較倉卒，亦可能因為政府的態度關係，使這條例草案中仍有數項較具爭議性的修正案未能獲得各方面同意，尤其是稍後涂謹申議員將提出的第 7(1)(e)和第 7(1)(f)條及第 8(1)(ba)條的修訂，我直接和間接地了解到警務人員有較強烈的反應，他們認為這些修訂會令警監會由一個從旁監察的架構，轉為主動執行的機構。

在考慮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時，我會從兩方面着手：第一，這修正案是否合情合理。我十分相信涂議員動議的修正案，絕對有足夠的論據支持，我更希望政府明白，在市民心目中，在現時的制度下，警察投訴課的公信力有問題，而市民對該制度有所懷疑。從市民的角度來看，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絕對合情合理，我亦相信他是帶着善意動議這修正案的，他希望代替政府解決這方面的問題。

不過，作為警監會成員之一，我更需要考慮這項制度改革會否適用於警察前線人員，其實際效果又是否真的如我們所料；正如涂議員所說，可以令所有警察信服，並達致最佳效果？

立法局應代替政府解決公信力的問題，還是應該由政府主動提出呢？在這方面，我的看法跟涂議員的看法略有不同。我曾參考警監會主席和警監會成員在討論問題時發表的意見。我十分同意警監會所有成員的看法，認為現在已經有很好的共同基礎，警監會已走出獨立自主的一大步。

我也相信從運作方面來說，如果有良好的共識，令警察能夠先適應新環境，然後再進一步作出其他修正，效果或會更好。尤其在警監會的權力及資源都十分有限的情況下，我們仍然依賴警察投訴課就各方面的工作跟我們配合。假如單方面將我們的要求強加於他們的身上，令他們信服，最終未必可能達致最佳的運作效果。

如果警察像民間團體或專業團體如律師會一樣，我相信立法局一定會尊重他們的意見，亦會考慮他們在專業範圍內的尊嚴，尤其會在作出重大結構性改革時，考慮其情況。可是，就我們看來，立法局對政府部門似乎較為嚴苛。這做法未必是不對的，我亦十分同意涂謹申議員的看法和想法。

無論警察是多麼重要的紀律部隊，但其對市民問責的文化和處事態度，實在太封閉，實在有很多需要積極改善的地方。我再說一遍，希望涂謹申議員不要氣餒，無論今天的表決結果如何，我仍然希望他會繼續努力。

我說了這麼多話，都希望可以說明今天我對每項修訂的表決，也許不會跟涂謹申議員的一樣，但我始終深信，在有共識的基礎之下，無論這條例草案通過與否，都會令警監會向前邁進一步，然而，我們仍要繼續努力。

謝謝代理主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我謹代表自由黨支持二讀《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

我曾不只一次表明，自由黨相信，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所擔當的應是監察者而非調查者的身分。在這方面，我們很明顯是與當局的立場一致，而與民主黨的大前提有著基本上和理念上的分歧。民主黨一直堅持，警監會應負起監察調查投訴警察課的職責。我們不同意這是正確的方向。賦予警監會調查權，等於再成立一支高度專業的調查隊伍，重複了投訴警察課的職能。

更有效又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是取消投訴警察課現有的調查權，將這權力轉賦予警隊以外的團體。這是另一次辯論的議題，在那次辯論中，差不多所有論點都提出過，因此我不會在此重複，大家可以很容易在立法局議事錄中查閱到。我只想說當局已決定不採納該做法，自由黨也同意政府的決定。

即使不用考慮財政上的負擔，我們亦不同意必須具備調查權，才可達致有效監管的見解。警監會沒有調查權力或職能，也能執行其監察角色，成績亦相當令人滿意。只要獲授予監察職責的團體能取得資源及資料，同時有權獨立進行研究商議以及提交報告，便足以相當有效地執行其職能。因此我們普遍都不大贊同涂謹申議員的修正。這些修正案大都有意以走後門的方式，將警監會變成另一調查部門，而我們都反對這方向。

不過，我們都希望讓警監會僱用職員時能有更大的彈性，不用受到政府借調公務員的局限。我實在不明白為何當局總是不願意放寬這規限，如果當局放寬這規限，警監會無論在事實上或給人的印象上，其獨立性都會加強。

當局現在同意讓警監會在外面聘請秘書及法律顧問，這是踏出正確的一步，但我寧願設立一項授權條文，讓警監會有權自行決定。他們可借鏡申訴專員公署的做法，該公署現有的職員中，有部分是從政府借調的，另有部分是另行招聘的。警監會秘書處職員的聘用條件當與政府的相近，會是頗為吸引，而且工作性質亦可相當有趣又富挑戰性，因此我並不接受當局所說，由於工作缺乏前途，招聘會有困難的論點。

可惜，黃偉賢議員將代表條例草案委員會動議的修正案，會無條件地將職員招聘事宜全部交由警監會進行，而警監會卻無需負起任何責任。另外，條文亦規定本局要引用決議案，指定警監會何時實施這僱用職員的權力，這與正常做法實在是有點背道而馳。

不過，我們會支持黃議員代表條例草案委員會動議的另一項修正案，規定不得將證人對警監會所作的證供，用作在刑事程序中把證人入罪的證據。我們相信這會令證人能更坦率更無懼地作供。

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我們注意到雖然當局將修訂《警察通則》，把 "暗中通知" 列為違紀行為，但 "暗中通知" 並未列為刑事罪行。我認為這行為會嚴重損害整個投訴警方制度的公信力，應受到比現在所訂的為重的懲罰。我呼籲警隊及政府當局要檢討這重要事項，同時盡一切努力防止 "暗中通知" 的發生，以加強公眾對這制度的信心。我亦促請當局考慮能否修訂法例，把這行為列為刑事罪行。

主席，我謹支持本議案。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們捫心自問，我們要就我們的警隊向社會傳達一個甚麼信息，實在十分重要。我們是要告訴他們，我們絕大部分的警務人員是奉公守法，依他們所執行的法例辦事；還是要告訴他們，大部分警務人員事實上都是害群之馬，在法庭上指控有關警務人員使用暴力的投訴大都是真的？

主席，如果我是警隊中的一員，而我又是清白的，很明顯，我會希望任何對我不公的指控，會交由一個盡可能是獨立的團體來調查，當我能洗清罪嫌時，我可以告訴全世界："看，這投訴指控是毫無根據的，而一個獨立的團體已還我清白。" 這當然是正確的處理方法，除非我是有罪的，而大部分的投訴是有根有據的，那又是另一回事。但現在當局是否告訴我們事實是這樣？我希望不是。倘若這不是真的，警隊中害群之馬只屬少數，那他們害怕甚麼？

因此，主席，在我們向著前景甚不明朗的將來邁進之時，我們要就我們

的警隊向港人傳達一個怎麼樣的信息呢？我們是否要告訴市民，我們信任我們的警隊，可以與他們一起努力，並肩前進；還是要對他們說，警隊中間的確有很多害群之馬，這是公眾對他們的投訴沒有得到公平處理的原因？這是我希望大家考慮的問題。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發言支持本條例草案及在稍後階段動議的一些修訂案。一如我的同事李家祥議員，我也要申報利益，我是現時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的副主席之一，而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正是要使現有的警監會成為法定組織。我將要表達的意見，並非全是警監會的意見，其實大部分是我個人的看法。

主席，社會上很少人會反對，無論在效率和廉潔方面，我們的警隊都是全世界最好的警隊之一。然而，正如我的同事李柱銘議員所說，所有組織，尤其是龐大的，都難免有害群之馬。

為了確保任何濫用職權的情況都得到調查，警方內部成立了投訴警察課；總督又委任了警監會這個獨立的諮詢組織，監察及檢討投訴警察課調查過的公眾投訴。簡而言之，主席，任何針對警方的投訴都會由一隊警務人員先作調查，即投訴警察課，然後再由一個非警方的組織警監會再行檢討及審查其結果。

主席，身為警監會副主席，我感到自豪，因為警監會是一個很有效率的組織，成員非常熱心，而在監察投訴警察課，甚至發掘他們遺漏之處方面，目前的運作方法都十分有效。事實上，針對警方的投訴由全部是警務人員組成的隊伍調查，向警務處處長負責。負起監察責任的警監會，彷如無牙老虎的諮詢組織，在議員和市民之間引起關注，實在不足為奇。

就是這一點，主席，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會”）中引起了熾烈和有意義的辯論，也成為當局與某些議員不能達成共識的地方。主席，基本上委員會著力最多之處有二：第一，投訴警察課的結構應否改變以包括非警務人員，甚或委任一位非警務人員出掌主席？雖然有關投訴警察課的意見紛云，其中不乏精辟的見解，但明顯地這些並非屬於本條例草案的範圍，因此並沒有納入考慮之列。不過，我們建議政府再次研究這個問題，相信很少人會不贊成此項建議。

第二，應否賦予警監會獨立的調查權力？主席，委員會主席黃偉賢議員和其他議員已就這個問題發表了很多不同的意見，我不想再贅述，我只要談一下我個人的感受就夠了。主席，市民向投訴警察課進行的投訴，警方一直認為只有警務人員才會知道怎樣調查，方能符合這些投訴的本質；若賦予任何其他人士此等調查權力，就會打擊警務人員的士氣。主席，我完全不同意

這種意見。

如果獲得許可，警監會可邀請前任的高級警務人員，運用他們的專業知識和技能去進行上述調查。容許我肯定地再說一句，警方偶然讓出他們的權力給外人進行調查，絕對不應被視為打擊和危害警方士氣，他們反而應該歡迎這個建議，可以讓其他人肯定他們處事公正公開，光明磊落。

讓我們從另一個角度看。在隨後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議員會發現當局其實已經同意，如果警監會覺得某些新的證人會對他們作出決定有所幫助，警監會可以會見他們。對我來說，這已經是開展獨立調查的第一步，唯一的分別是，"調查"這個字眼不會出現在警監會的職權範圍中而已。

主席，然而我們目前身處的不是一般日子，而是非常時期，必須慎重考慮維持警隊的士氣。因此我採納了當局的意見，將會依據警監會的決定而投票，即條例草案一定要盡早通過。可是，涂謹申議員的建議無疑是一個積極的方向，我強烈促請當局在有需要時給予警方適當教育，以確保他們可逐漸接受一種不同的文化；而我個人則希望在我的立法局及警監會任期內，爭取投訴警察課能更加開放、警監會更有權力和更加獨立。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二讀。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要維持香港的良好治安，令市民可以安居樂業，一支高工作效率，運作良好的警隊，可以說是功不可沒的，但正所謂“樹大有枯枝，族大有乞兒”，過去幾年來，警察投訴課一直收到不少投訴警察的個案，包括有警員濫權，對市民不禮貌等。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自八六年成立以來，一直發揮着監察及覆檢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的作用。這條條例草案，促使警監會成為法定機構，能夠有效地監察及複檢有關投訴警方個案的調查，並落實就投訴警察課的程序進行獨立檢討的報告。民建聯對於其中一些建議，例如，改善會見證人程序，增加透明度及加強有關警監會的宣傳等，及這條例草案的精神及方向等，均極表贊同。我們認為，社會的和諧發展，有賴大家分工合作，發揮所長。

自成立以來，警監會的角色主要是負責監察及覆檢，因此，對於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特別是賦予警監會實際調查權力的建議，民建聯極有保留。警監會可以享有調查權的建議，無疑為現有投訴警察制度帶來根本改

變，民建聯雖然同意市民應該享有極具透明度及開放的投訴警方的申訴渠道，但作為獨立監察及檢討有關警察課的投訴的民間組織，警監會並不適宜獲得授權就有關投訴進行調查。

非警務人員缺乏所需的專業知識，但調查往往涉及觸犯刑事罪行或警隊紀律及投訴程序的投訴。警隊本身亦有法定責任調查刑事案件，包括涉及警察的刑事案件。容許警監會進行調查，很可能會重複了警方的調查，尤其是些很嚴重的投訴，例如毆打或捏造證據等，往往涉及刑事成分。況且，香港目前的投訴警察機制的運作尚算良好，而且跟其他地區警區相比，香港的投訴警察制度在這方面並無脫節。

民建聯認為沒有需要對警監會的權力作出根本改變，而且，對警權作不必要限制及削弱，相信對於維持香港的良好治安未必是好事。此外，對於涂謹申議員要求在警監會中加入廉政公署（“廉署”）代表，我們認為這是不適當的。而且，廉署亦不希望將其權力擴展至有關不涉及貪污案件的警務人員的調查。

在這前提下，民建聯認為不應該在這方面作出改變。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涂謹申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的發言被誤解，或我的修正案被誤解了。

主席：對不起，本席聽不清楚。

涂謹申議員：我的修正案的內容被葉國謙議員誤解了，我的修正案的內容並沒有要求廉署……

主席：現在插言只限於澄清你剛才的發言被誤解的部分，至於修正案，你在回應修正案的部分時發言。

黃錢其濂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謹支持恢復《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我覺得當局跨出很好的一步，亦間接實現了我個人在一九九五年所作的競選承諾。當年我大力呼籲政府立刻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的工作制訂法定條文。我覺得目前的推進方式很好，為警監會行使其主要職能提供法律基礎，以便有效地監察及檢討警方調查有關警務人員的投訴。

我支持涂謹申議員所提出的大部分建議，但對其中兩點有所保留。我會解釋我的理由。首先，對於警監會不依靠警方獨力進行調查，在行動上可能對警方及警監會本身都會有困難。警監會是個民間組織，其職能是監察並檢討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對於這樣一個組織，若再獲授予權力去調查對警方的投訴，所須動用的人力甚為龐大，差不多是要另一支警隊；同時可能會導致角色混淆，而且肯定在運作上會遇到困難。這些都是實際的問題。

首先，我覺得很多人都認為香港警察隊是正義的部隊。要警監會就調查結果作決定，便須由警監會自行調查；由於我並不支持由警監會獨力調查，我覺得難以讓警監會就調查結果進行調查。

再者，我想我們必須相信香港的某些人，我相信警隊，我相信警務處處長。我認為一般來說，香港有一支非常有效率的警隊，也有一位清楚知道自己職責的警務處處長。我非常相信這紀律部隊的公信力及效率，因此我覺得目前情況應予改進、加以檢討。我相信我的信心是正確的，因為這種信心和信念將須予驗證。香港人的眼睛，跟本局的眼睛一樣，正注視著警隊及警務處處長未來的行為。這是本局的權力，決定警隊內很多事情的權力。

除這些外，我完全支持涂謹申議員提議的其他修正案。

羅祥國議員致辭：主席，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是維護市民權益及監管警方濫用警權的最高機構，本條例草案在改善制衡機制方面，已經有明顯的突破和改善，包括擴大觀察員制度，清楚加入立法局議員，秘書長會由警監會獨立委任，亦確保財政經費的來源。投訴人士可以直接再向警監會成員再投訴，而且當警監會接獲中期報告後，警監會成員也可以再會見證人。但這安排是否足夠呢？

今次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建議當警監會對警方投訴課的調查結果不滿意時，經過嚴謹程序，可以由警監會再獨立進行調查。民協是支持這建議的。其實，這建議與民協於九三年要求警察投訴課全面獨立的建議，仍然有很大距離。雖然政府強調涂謹申議員的建議會打擊警方士氣，我們相信可能打擊士氣的估計有假設性，亦有誇大之嫌。即使這情況真的會出現，估計亦會非常短暫。

我們認為涂議員的修正案，對於保障市民利益，甚至在加強警方公信力方面，都是非常重要的。謝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致辭：主席，我發言支持《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二讀。本條例草案主要旨在將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轉為法定組織，以加強其監察和檢討投訴警察課工作的職能，最重要的就是，加強警監會的公信力，使公眾對投訴警察制度有信心。

主席，我當了立法局議員 6 年，跟很多議員一樣，我在區內收到很多向議員投訴的個案。我已多次重申，最重要的問題是房屋問題，超過三分一居民投訴的個案都是與房屋問題有關的。但是，最困擾我的另一個問題，就是投訴警察個案。

我曾經收到很多類似個案，但是，差不多每一次我都要告訴投訴人，我會照樣將他的信轉給警務處處長或保安司，甚至轉給總督，但是我認為由警察調查警察，很多時候結果會不明不白，有時候事件會拖延很長時間。

立法局在這幾年間亦曾多次討論，很多投訴最終都不能得直，令市民對這個制度沒有信心。所以，如果政府要做一些事來加強市民的信心，更改投訴警察的制度是對的。很可惜，我相信我們今天要投票通過的本條例草案不能做到這一點。

主席，為何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上，梁智鴻議員一再提醒我們，我們並不是在談論投訴警察課，不要老是針對投訴警察課，我們是討論警監會問題。我們明白，但正因為政府不肯改變投訴警察課，所以，我們只有對着警監會發泄。

主席，我相信你和各位議員都會明白，大家其實想針對投訴警察課，但因為政府不同意，並提出在這方面做少許工作，便可以加強信心。我自己未被政府說服，不過，我們當然會覺得今天提出本條例草案是好事，但我們不會自己欺騙自己，或甚至欺騙市民，表示現在做了這麼多工夫，他日投訴警察制度一定會令大家有信心。

我們不一定要否定警監會的工作，但我們不認為警監會真的能夠對症下藥。所以，剛才涂謹申議員也曾提出，即使警監會亦曾多次建議應由非警務人員領導投訴警察課。這個做法完全不能達到多數議員和市民的要求。我們希望有一個獨立的組織，不再由警察調查警察。可是，警監會退了幾步，表示倒不如由非警務人員作領導，主理這個部門。

我覺得政府真的太過份，是否真的如有些議員所說，警察的權力大至

這個地步呢？連司級官員和其他人士都不可以說服他們？我相信這對警察的公信力並沒有好處。

我們其實多次提到，在申訴專員進行的許多調查中，有些個案得直，有些卻不得直。當然也有市民投訴申訴專員，但大體上，大家都覺得他能令人信服，他已進行獨立調查，亦已很清楚地交代調查的過程。以前，投訴警察課很少向市民交代，只會簡單指出某項投訴不得直，真是教人氣憤！所以，很多議員也說過，這個制度很有問題。

今天，我們快要下車，通過這條“唔湯唔水”的條例草案，我覺得我們未必可以向市民交代。他日整個制度是否會增加透明度和問責性，是否會較現在好，我都感覺不到。不過，我再說一遍，有這條例草案總算是好事，而我亦會支持涂謹申議員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的修正案。

此外，剛才涂謹申議員提到退了幾萬步。政府不准由非警務人員領導；又不可以有全職監察或觀察員，主席，我不想得罪警監會成員，幾位成員都在座，我知道他們都是大忙人。其實，政府曾提議我們去列席有關會議，羅祥國議員曾列席有關會議3小時，他表示十分辛苦。我自己則因為全部會議時間與立法局會議相撞，所以，我沒有時間列席。李家祥議員、廖成利議員、梁智鴻議員等又是否有空閒時間慢慢觀察調查是怎樣進行的呢？我相信這是騙人的，他們可能間或可以列席，所以，我們表示要請一些全職的人，協助進行監察，需要有一些非警務人員來監察調查的進行，然後向警監會匯報，但仍然有人反對這建議。我不知道稍後黃偉賢議員會否代表委員會提出反對，但我恐怕這次結果會是凶多吉少。不過，始終能夠在這方面踏出一小步。

主席，我想談談立法局秘書處的問題。大家都是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這幾年大家很辛苦地爭取秘書處獨立，大家都知道秘書處可以有很大影響力。所以，我覺得秘書處的秘書和法律顧問可以從立法局以外招聘，但能否聘請適合人選卻是未知之數。我認為秘書處應該獨立，政府亦應該給予秘書處資源，使其可以吸引一些高質素人才加入。我覺得這是最基本的條件，如果不能做到這一點的話，政府完全不能讓市民接受，由比較獨立的機制來協助監察投訴警察課。

最後，主席，我歡迎政府接納給予警監會成員酬金或津貼的建議。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政府以往老是在“佔人便宜”，不願意花錢請人協助。我相信政府以往都是向環境很好的人求助，那些人對金錢不會太緊張，但是，現在我們希望有開放的制度，不單止警監會，就是其他委員會內，都希

望有各階層人士，給予政府支持。

獲政府委任的人的工作量都很大，連政府自己也承認工作量可能很大。工作量大，就要給人報酬。我歡迎政府這樣做，亦希望政府給予有關人士合理的報酬。

如果警監會成員取得合理報酬，政府更有理由要求他們把工作做好，不能夠時常不開會，又不跟進個案。我希望警監會可以定期向市民發表報告，告訴市民他們多麼勤力，盡力監管投訴警察課的運作。

我謹此陳辭，支持本條例草案二讀。

何俊仁議員致辭：主席，民主黨支持這《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並非因為我們認為這是萬應靈丹或是能夠解決處理投訴警察問題的一個最佳方案，而是因為很多議員屢次要求投訴警察課全面獨立，卻不獲政府允許，而且在目前情況下，政府提出這條例草案，我們覺得與現時的安排相比，始終有進步。所以，我們惟有接受。但最關鍵性的一點，就是涂謹申議員提出要讓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有獨立調查權力，我們希望能夠回應一些同事提出的質疑，就是會否架床疊屋，浪費資源，投訴警察課已經進行了調查，但警監會又要再調查，會否白費時間及金錢？

主席，我相信如果各位同事相信警監會的成員有判斷力及智慧，不會隨意行事的話，他們應該相信警監會不會在沒有必要的情況下，就每一個案重新進行調查。我們認為應該給予警監會權力去作出判斷，當警監會在重要、具爭論性及很多人都關注的投訴案件中發現很多無法解答的問題時，發覺不得不進行直接調查，否則就不能夠找到答案，我們都希望警監會真的能夠介入，以求得出清楚、明白的答案。

如果警方或投訴警察課的做法是完全正確的話，警監會會證明他們清白；如果他們做得不正確，並有需要糾正的問題時，警監會可以為投訴人主持公道，這又有甚麼問題呢？所以，我們要信任警監會的同事，相信他們有良好判斷力，不會就每一個案重新進行調查。

我覺得指稱警監會的設立是架床疊屋或浪費資源都是完全荒謬的，而這些憂慮也是完全不必要的。此外，有些人說警監會成員不是警務人員，他們怎會知道怎樣處理有關案件，又怎可能加入第一線調查工作呢？主席，其實

可以有幾個解決方法。第一，警監會內可以有顧問；第二，可以找一些有經驗的人加入警監會；第三，我不相信進行調查工作的人都一定要有多年服務警隊經驗，才可以進行公正和合理的調查。

如果只有行內人才可以調查有關行業的個案的話，很多人都會質疑，現在由大法官調查嘉利大廈火災，大法官又了解情況嗎？大法官會否對由那麼多科學家或工程師發表的意見感到一頭霧水，不知道別人在說甚麼呢？所以，我相信只要給予警監會同事一些協助，再由他們運用自己的判斷力便可。由於很多警監會成員都來自不同的專業，而且，需要調查的個案有時不單止涉及警務人員的工作守則，有時亦可能涉及一些醫療方面的證據，這些警察又會有有關知識嗎？由他們對醫療證據進行評估，又是否妥當的做法呢？所以，警監會內正要有來自不同專業的人士，互相支持，互相幫助，如果再加入一些對紀律部隊工作守則有認識的人士互相配合的話，我們相信調查絕對不會出現技術上問題。

主席，政府時常關注士氣問題，由另一個團體來調查警方，是否表示對警隊不信任呢？為甚麼由投訴警察課自己進行調查也不可以呢？其實，一個類似問題是，成立廉政公署有何作用呢？這不又是打擊士氣嗎？為甚麼不取消廉政公署呢？正因為七十年代初期，未能好好處理貪污問題，形成了一支受污染的警隊，所以，有需要成立廉政公署，而這亦得到社會的支持。從市民的角度來看，最少覺得現時投訴警察問題沒有得到妥善處理，所以，我們覺得要讓公眾有信心，而且要還當事人一個公道，而當事人不一定是投訴人，也有可能是被投訴的警務人員。所以，我覺得只要有清楚的目標，我們相信最好能夠讓投訴警察課獨立，即使不可能，我們不認為給予警監會獨立調查權，會嚴重打擊士氣。

主席，令我驚訝的是，剛才民建聯的葉國謙議員提出了兩點，指出現有制度運作良好，我希望葉國謙議員能看看那些統計數字，幾千宗個案之中只有幾宗被證明屬實，是不是說其餘 98%或 99.8%的個案中的投訴人都在誣告警察呢？還是葉議員覺得正因為這麼少人的投訴得直，才證明制度運作良好？因為數字再增加，就表示制度運作欠佳，所以，便不希望數字增加。是否沿用這個方式去保證在幾千宗個案中只有十宗、八宗屬實，就是一個良好制度，證明警隊風氣良好，沒有濫用權力或私刑？我相信也希望葉議員的原意不是這樣，我認為要證明這個制度真的運作良好，便需要由一個具有透明度及獨立性的團體進行監察，如果不能夠進行第一線調查，也能監察這些調查，並在必要時進入第一線調查。這樣才能真正證明這制度運作良好，而不是滿足於現時的數字。

葉議員還提到不要隨便將警權限制或削弱。這就是我們的意見跟民建聯

的意見的不同之處，老實說，我們不擔心警權過弱或政府權力太少，民建聯似乎覺得行政權力越大越好，要行政主導，或警權更大也沒有問題。我們覺得完全不應這樣看問題。

作為民選議員，我們重視人權應受到充分保障，而警權應該受到合理監察。其實，法例已賦予警察很大的調查權力，而警察是訓練有素的紀律部隊，無論進行調查，或上庭作供等，警察也應付自如。如果普通市民與警方有接觸或有衝突時，往往會受到不利的對待，市民的權利並沒有獲得充分保障。這些都是我們關心的事情，我們相信民選議員都應該從這個角度看這個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謝謝。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在今天的辯論中，打擊警方士氣的問題突出了討論的重點。過去多年來，打擊士氣這個理由不斷對我們投訴警察課，以至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無論在成員組成或運作方面，都帶來很大障礙。可是，問題在於當我們談到打擊警方士氣的時候，有沒有解釋清楚打擊了警方哪方面的士氣呢？又為何會打擊警方士氣呢？

其實，在過去那麼多案件中，最受打擊的，並不是警方士氣，而是議員的士氣。剛才劉慧卿議員正舉出一個例子，劉議員說在她處理過的很多個案中，市民都投訴被警察毆打，事後劉議員最多只能夠幫助有關市民寫信投訴，但發出投訴信後會有甚麼結果，連她自己都不知道，一般來說，她亦不用期望會有甚麼結果。這些事情都影響議員的士氣。

不單止劉慧卿議員，我猜想在座多位民選議員都曾處理過類似的個案。我自己也曾處理這些個案，我記得其中有一宗在青衣發生的個案。有一位 13 歲青年人，個子十分矮小，他被警察毆打至遍體鱗傷，卻被警方控告他襲警、拒捕。後來我將事件擴大，就事件發起簽名運動及進行遊行示威抗議。最後，終於警方提出沒有證據的檢控，事件就此化解了結。

除此之外，八九年，四五行動成員在九月二十九日當晚被警方毆打，當時有很多記者在場，拍了照片，但投訴的結果最終也是不了了之。這才是打擊士氣的事！

打擊市民士氣的是，我們在證據確鑿的情況下作出投訴，結果依然於事無補，往往功敗垂成，得不到任何結果。

如果我們今天依然鼓吹橫行霸道、恃勢欺人的士氣，我相信這實在令我們覺得難以想像。我相信在文明的社會中，我們渴求的是秉公辦理、公正嚴明，而不是以強權去逼迫及欺壓一些人。如果一個人的確“行得正、企得正”，又怕甚麼呢？儘管讓他人進行調查吧。一如各位議員都隨時可能會被人調查，我們的財政、財務、工作內容及行為等，都隨時會被人調查；甚至在選舉時，我們也會被人調查，看看我們有沒有貪污或作出非法行為等。

議員被人調查，但有沒有打擊我們的士氣？我們的士氣未受打擊，我們反而即使屢戰屢敗、仍然屢敗屢戰，不斷參與選舉，為甚麼呢？因為我們想建立一個廉潔的制度，希望香港社會能夠是個正直的社會。

如果警方人員真的覺得自己堂堂正正，為甚麼會害怕被人調查呢？我實在不明白，主席，我希望透過你問一問政府：究竟為甚麼一群人覺得做事堂堂正正，但在被人調查的時候，又說會被打擊士氣呢？我真的想清楚知道有關原因。

當然，我們今天所討論的並非投訴警察課，而是警監會的問題，但正如劉慧卿議員所說，我們今天都十分無奈，由於我們不能討論投訴警察課問題，我們只好討論警監會問題。事實上，投訴警察課一直受到我們批評，剛才何俊仁議員已說過，每年平均有三千多宗市民的投訴，但不足 10 宗，有時只有 8 宗，是在有證據證明後作出紀律處分或檢控的，三千多宗個案與 8 宗或 10 宗個案之間的差距實在太大了。如果我們不面對這數字，我們又怎能向市民交代？

當我還未成為議員之前，有一次我在逛街時被一個警察要求查看我的身分證，我將身分證交給他查看，但他的態度非常惡劣，於是，我便投訴那警察。後來，有一名督察接見我，花了 3 小時錄取口供，我覺得沒有問題，就花了 3 小時錄口供，但最後結果卻是證據不確鑿。可是，那個警員當時的態度真是十分差劣，即使我據實投訴，結果卻是證據不確鑿。

當然，我並非說全部警務人員都會無禮對待市民。事實上，我擔任教師多年，一些學生亦已成為警務人員。在他們約我吃飯聊天時，我曾向他們說，一些市民投訴警方毆打市民，但他們告訴我現在的情況不同了，比以前嚴格，很少警員會毆打市民。我相信這是事實。現時的警務人員真的跟從前的不同，質素大有改善，這亦是事實。我明白不可以一竹篙打下去，指所有警務人員都不好。事實上，我要稱讚警務人員在紀律上大有改善。不過，我們不能排除或防止某些枯枝存在，所以，我們需要有一個完善的機制，我們希望在投訴警察課和警監會中，有完整的監察機制，不要讓好樹木被害蟲蛀壞。

因此，我希望政府真的能夠認真面對這個問題，雖然今天我們在討論

警監會問題，我們也希望將角度稍為轉移到投訴警察課上，讓投訴警察課也有改變。若非如此，尤其是在九七之後，市民的憂慮只會增加而不會減少。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我代表民協發言，不過我要先申報利益，我是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成員，但我今天是代表民協發言的。我想補充 4 點意見。

第一，我們反對涂謹申議員提出增加對投訴案件的調查權的理由，主要有兩個，第一是打擊士氣，第二是混淆角色。剛才梁耀忠議員已提到打擊士氣的問題，我不打算重複，但是上一次我在討論《申訴專員條例草案》時已經指出“樹大有枯枝”。就打擊士氣而言，如果我們有一個良好制度，其實我們並不會打擊士氣，只會提高士氣。對於那些枯枝，我們正是要打擊他們，這不單止是警隊士氣的問題，只要有良好制度，就能加強市民對警隊的信任。

第二點是，混淆角色問題。我認為保安科一直指出投訴警察課負責調查，完成所有調查工夫後，由警監會進行監察，即如警監會在查閱報告後有不滿意之處，便會要求投訴警察課再進行調查。保安科一直都表示調查工作應由警察負責，而監察工作則由警監會負責，這樣分工便不會造成角色混淆。

今次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正是不會混淆角色，因為會有很嚴格的程序來令角色不致混淆。請各位議員看看修正案的內容，內容指出處長要將調查報告提交警監會討論，至於是否滿意或接受這報告的結果，將會由警監會進行討論之後，在會議上通過議決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大部分警監會成員同意。假如成員不滿意報告的結論，才會考慮行使其調查權。

這裏顯示出一個是否信任的問題。政府委任警監會成員，亦曾經讚揚警監會成員是負責任、合理及有社會良心的社會精英，表示這些人都能夠代表社會監察整個投訴制度。我們要信任他們，他們在整個會議過程中，在仔細研究案件細節後，如仍然覺得有不妥善之處，大家經過商討 — 事前亦可能會再與警方討論 — 可要求警方再次調查，如果警察表示不想再調查或認為案件的情況正是那樣，到這個時候，警監會成員才會表示不滿意，並在作出議決後行使調查權。

如果政府信任警監會，應當信任警監會的決定是既合理又負責任的，所以，角色混淆問題已經得到解決。當警監會行使這權力時，不是要打擊警察的士氣，而是準備打擊其中一些枯枝的士氣而已。

我想補充的第三點就是，假設今天我們不能通過有關最後調查權的事項，我覺得我們早晚都要通過這種調查權的，因為“醜婦終須見家翁”，在設計一個監察警察投訴的機制時，最核心的問題就是，市民並不信任由警察調查警察，所以，我們希望有一個機制，是由比較獨立的人士參與調查過程的，特別是就一些令人很不滿意的個案進行調查。

為什麼要這樣做呢？其實，歷史告訴我們，一如成立廉政公署的歷史，如果當初是由警察調查警察的貪污，市民就會不信任，市民會覺得在本質上，這個制度是不獨立的，為了讓制度獨立，一定要讓一些非警務人員加入調查，要在制度上有突破。今天我們不是在討論投訴警察課獨立的問題，但我們清楚要求有一個獨立的監察機制。

第四，市民的要求是不可抗拒的。過去個多星期，保安科都對我和另外3位民協議員作出了非常友善的勸諭，亦向我們提出很多理由。我已很詳細地考慮這些理由，但是，保安科的答覆使我想起另一點，就是市民對我的角色的要求比保安科對我的角色的要求更強。我接觸市民多年，發覺如果警察做錯事，有需要由一個較獨立的機構去監察。我覺得現時的監察機制有不足之處，所以，今天是一個好機會，由我提出增加一個有調查權的機構，我認為那個機構應經過嚴謹程序才行使調查權，這做法是適當的。

在這情況下，對於保安科的努力和友善的勸諭，我只能夠在此說一聲對不起，我會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於1996年7月10日提交本局首讀和二讀。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旨在為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提供法律依據，使該會可對投訴警務人員的個案，執行監察及檢討的職能。

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黃偉賢議員及各委員詳盡及細心地審議條例草案，

並且提供了不少寶貴的意見，我在此向他們致謝。審議工作為政府當局細緻修改條例草案提供不少幫助，我們相信這將可使警監會的公信力和問責性大為提高。

我現在重點講述下列各項主要修正案。我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這些修正案。

首項修正案關乎條例草案的第 2 條。政府察悉議員的關注，以及議員對“投訴”和“證人”的定義的意見。因此，政府建議將“投訴”一詞的定義擴大至涵蓋任何可視為警隊成員濫用其作為警隊成員的地位或身份的行為。政府亦建議修正“證人”的定義，使“證人”一詞指警監會認為可能有能力向該會提供資料或其他協助的人。

對條例草案第 4 條的修正案，訂明任何現屬警隊成員的人均不得獲總督委任成為警監會委員。雖然這是現行的做法，政府同意根據議員的意見將之明文規定。關於第 4 條的另一項修正案，是一項根據《1996 年申訴專員條例》所作的相應修正。該條例把“Commission for Administrative Complaints”的職銜改為“Ombudsman”。

對條例草案第 6 條的修正案，賦權予警監會委出本身的秘書和法律顧問。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警監會應該獲得權力委出本身的職員，以提高該會的獨立形象。警監會的秘書和法律顧問兩個職位，在協助該會執行職務方面擔當極其重要的角色。因此，警監會可以自行委任這兩個職位的人選，將能顯著提高該會的獨立形像。但是，政府認為警監無需負責招聘和管理秘書處其他支援人員的行政事務。

對條例草案第 8 條的修正案，增訂兩項賦予警監會的法定權力。其一是警監會有權要求警務處處長將就任何投訴所作調查的裁斷和結果通知作出該投訴的人。此外，警監會亦有權要求警務處處長向警監會呈交關於警隊就其提出的建議所採取的任何行動的報告。其實，警隊目前已如此做，因此，政府同意把這些做法作出明文規定。

對條例草案第 9 條的修正案，關乎警隊向警監會提交調查報告並要求警監會加簽報告所須依循的步驟。修正案擴闊警監會向總督提交報告的範圍，同時亦規定警監會可要求警務處處長在提出要求計起 6 個月內就某宗投訴的調查進展呈交中期報告。警監會可向警務處處長就中期報告內提及的任何事項提供意見。有些議員擔心擬議的第 9(1) 條所提及的調查報告或未有包括調查的結果。政府可以向議員保證，在法理上和在實際做法上，警隊根據此條例所提交的報告會必定包括調查結果。

對條例草案第 10 條的修正案，主要規定警監會可在警隊就某宗投訴向警監會呈交中期報告後會見證人，除非警務處處長認為會見證人相當可能會損害任何罪行或投訴的調查。

對條例草案第 13 條的修正案，旨在使總督可安排將特別報告或其任何部分提交立法局省覽。

條例草案中還有其他方面特別受到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的關注。

部分委員建議賦權予警監會委任全職受薪職員觀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政府已向委員解釋，由於工作內容及晉升機會的問題，招聘和維繫合適的受薪職員擔當這方面的工作存在實際困難。但政府承諾會透過委任一些非警監會委員當警監會觀察員，把現行的警監會觀察員計劃擴充。政府亦會盡力為警監會委員和觀察員提供適當的酬金。政府認為，必須要有相當數目的觀察員，才能充分反映社會上不同的人對投訴警察課調查結果的意見。

委員建議增加一項條文，訂明會面中證人披露的任何資料都不會在日後針對他的刑事程序成為對他作為報告人的不利證據。我得說清楚，警監會會見證人計劃是一項自願程序。警監會不得強逼任何人，包括投訴人或被投訴人，與之會見；或回答其委員在會見時所提出的問題。這點會在會見之前清楚告之證人，而證人也可選擇在律師的陪同下接受會見。所以，政府認為無須增加委員所建議的條文。反之，該項條文可能表示倘若一名證人在會見過程主動供認罪行，則其當時所說的任何話都不能用作指控該名證人之用。故此，政府並不同意這項建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部分委員曾詢問，總督或警監會應否為警監會訂立規例。部分委員擔心，總督可能定下一些阻撓警監會按主體法例執行其職能的規例。這種情況不會發生。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 1 章），附屬法例不得與任何法例的條文互相矛盾。凡條例授予權力給任何人，為特別目的而訂立附屬法例，則羅列各項特別目的，亦不得當作對為一般目的所授權力的概括性有所減損。為增進現行投訴機制的公信力，其中一項措施，是由警隊着手修正《警察通例》，令為被投訴的警務人員“通風報訊”成為違反紀律罪。條例草案委員會成員周梁淑怡議員建議把通風報訊定為刑事罪行。我希望議員留意，犯上“通風報訊”罪的警務人員可被控以刑事罪名，例如妨礙司法公正的罪名，那是普通法之中的一項刑事罪行。至於在投訴個案中可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定為現行違法者或仍屬隱藏罪行的，只要投訴不涉及刑事成分，政府當局便認為通風報訊應是一項違反紀律罪。這與投訴的性質和嚴重性成比例。

主席先生，當局已對條例草案委員會的關注事項盡量作出積極的回應。

在提出剛才我所建議的修正案時，其實是已經接受了委員會的眾多建議。不過，仍然有些議員表示不滿，並自行提出一些當局極力反對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這令我感到失望。

涂謹申議員將會提出數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該等修正案將干擾現行機制的有效運作；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不可接受。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會詳述當局不能接受的理由。

在現階段，我只想重點指出涂議員將會提出而當局又不可能接受的一套修正案。該套修正案關乎涂議員對條例草案第 7 及 8 條所作的修正。修正之後，警監會將在其不滿投訴警察課的調查時有權就投訴作出調查，並決定所有投訴的調查裁斷和結果是否可以接受。涂議員的修正案將對現行機制造成基本的更改，在政府看來，這些是不良的更改。

警監會是一個民間的監察組織，其功能在於監察和檢討警察投訴課就有關投訴警察的個案進行的調查。條例草案已有規定，若警監會有不滿，可要求警察投訴課再次展開調查。警監會亦可把投訴轉介給總督處理。倘警監會獲得授權對投訴進行調查，便會混淆其監察組織的角色，且會令現行的投訴警察機制出現混亂。

上述建議並不可行，因為警監會沒有與警隊相若的調查權力。我們必須謹記，大部分對警隊所作的嚴重投訴，例如襲擊、捏造證據等都屬刑事性質。要就這類投訴進行調查須有法定權力，例如搜查、蒐集證據、拘留及拘捕疑犯的權力，但警監會沒有這些權力。倘警監會有權進行調查，只會對警隊就投訴進行的調查構成干擾，同時，也不可以有甚麼作用。

主席先生，我們近年已對現行制度實行不少改良措施。為增進投訴警察的制度的公信力和透明度，我們正實施一系列改善措施。若把我們投訴警察的制度與其他國家比較，香港並不比其他海外地區差。其實，香港擁有亞洲最完善的投訴警察制度。有些國家，還未有民間監察組織。因此，我們相信，通過經當局修正的條例草案，是最佳的日後路向。政府認為，應用循序漸進的方式改良一個行之有效的制度，而不是將之大改特改，以致制度不能運作，或比目前的更差。政府一如過往，隨時準備根據條例草案的運作情況進行檢討，以便作出進一步的改善。

當局深信，對現行制度實施不必要的、基本的改動，即如涂謹申議員提議的，也是我重點談過的一些改動，後果將會很嚴重，會令現行的投訴警察制度不能有效運作。因此，當局完全不能接受這些建議。主席先生，讓我重申，改善投訴警察制度的工作，並非自本條例草案開始，也不以條例草案終結。政府致力於不斷檢討這個制度的運作，尤其是本條例草案賦予警監會的

額外權力是否有效。政府極力使警監會提高透明度及效率，增加對社會人士的公信力。我知道警務處處長奮力工作，務求使警隊的文化有所改變，增加警隊的前瞻性。正如我剛才說過，政府認為應按部就班進行改革，不應作根本的、激進的變革，特別是在敏感的過渡時刻，維持警隊的高昂士氣尤其重要。

因此，我呼籲各位議員支持我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正案，並投票反對涂謹申議員與黃偉賢議員在該階段提出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3、12 及 15 條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第 2 及 5 條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修正第 2 條及第 5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這些修正案是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而提出的，用以擴闊"投訴"及"證人"的定義，以及在有議員提出要求的情況下，容許發送給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傳閱以作決定的文件在會議中討論。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2 條（見附件 III）

條例草案第 5 條（見附件 III）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我贊成保安司提出的修正，但我希望說清楚，保安司剛才說接受了條例草案委員會多項修正建議，其實如果大家清楚看看那些條文時，就知道條文本身應該是那些意思，不過不大清楚，而他們只是把它們弄清楚而已，這並不表示政府有作過任何讓步。保安司說擴闊了定義，大家千萬不要誤以為是擴闊了調查權、審議權或監察權；只不過是擴闊了原本應該在這裏的一句語句。

至於第 5 條，更是由我提出的。如果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作出了一項書面決議，有兩名或以上委員認為要討論一下，因為有時當大家互相交流意見時，可能會被對方說服；所以，如果無法進行討論，大家表面看來，有些同事可能會同意。我覺得這項建議本來已這樣做，而不是政府作出讓步或改善。

因此，我希望大家看清楚，這些修正很多都是技術性質的修正。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2 及 5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 4 條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4(1)(a)條及於第 4 條增補第(1)(c)款，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主席，有關第 4(1)(a)條的修正，我建議總督委任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委員時，會委任最少兩名本局議員。政府反對這項建議的論據其實主要只得一個，就是政府想委任最好的人選，所以每個委員都是以個人名義獲委任的，他們並不希望總督在委任時有那麼多掣肘。

不過，讓我與本局議員進行一些討論。第一，從技術方面來說，有這條款與沒有這條款的分別在哪裏呢？如果沒有這條款，政府在理論上或法理上可以連一名本局議員也不委任加入警監會，換句話說，政府保留了一名立法局議員也不委任加入警監會的權力。據我所知，政府最近剛委任了廖成利議員擔任警監會副主席，因此，實際上是委任了 3 名本局議員。警監會副主

席由立法局議員擔任，這做法已經維持了很久。因此，我建議加入這條款，事實上，對總督委任人選時，根本沒有任何掣肘。

況且，大家也可看看歷史上的聯繫。以前是兩局議員辦事處，或較近期的立法局議員辦事處作監察；之後演變成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最後更易名為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事實上，本局與這監察機構是有歷史上、建制上的聯繫。如果政府在條文內保留一位立法局議員也不委任的權力，我覺得是不可以接受的。

此外，政府說要委任最好的人才，不知政府是否暗示，假以時日，連一名立法局議員也不值得委任。事實上，本局議員是市民選出來的代表，這個身分便是受到市民的信任。這會令警監會內有市民的代表，以保障市民的信心。如果說在 60 位議員當中，連一位也不值得委任，我覺得是不可能發生的。立法局議員由選舉產生，在警監會中已維持必要令人信服的角色。

因此，我希望各位同事了解這只不過是一項十分輕微的修正。我原本的建議是那兩名本局代表是由本局議員互選產生，但我已修改至最少要委任兩名立法局議員，作為憲制的安排。我希望各位支持我的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4 條（見附件 III）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政府不支持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他提出的修正案規定最少要委任兩名立法局議員加入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此舉將會令現存的委任制度過分僵化。警監會成員的委任建基於個人，目的是根據個人的能力、專長和對公眾服務的承擔而挑選最能勝任的人選。政府可以因為立法局議員的個人能力而委任他們加入警監會，正如我們目前所做的一樣；而現存制度就留有足夠彈性，讓政府可以委任最佳人選。因此，我們不同意涂議員建議的修正案。

至於涂議員在修正案中建議委任廉政專員加入警監會，政府亦不支持。廉政公署的主要目標是對抗貪污，實在不應分散注意力，去監察和檢討那些針對警方、與貪污無關的投訴。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漏了就第(1)(c)款發言，我現在是否應該就第 4(1)(c)條發言？

主席：是的。

涂謹申議員致辭：對不起，各位議員。我希望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內的一名當然成員由廉政專員出任。現時法例規定，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是警監會的當然成員，所以我希望廉政專員也是當然成員。有些同事誤會了，以為我想把整個廉政公署也加進去，但我並不是這意思。我覺得廉政專員個人本身已是一位具有公信力的人士。正如我剛才說，我認為應該有兩名立法局議員加入警監會，因為本局議員是由民選產生的；廉政專員由總督委任，是一名獨立人士，不隸屬其他架構，如果他加入警監會，對社會、對市民會產生很大的公信力。

第二，他的部門，即廉政公署本身有充分的專業地位，他很清楚調查的個案，包括很複雜的個案，他也有掌握能力；甚至現時廉政公署入屋搜查或扣留證件，最終都是由廉政專員決定，執行權力，所以他對調查工作很熟悉，知道在平衡證據時應該怎樣做。此外，廉政公署每年都接到一定比例的市民投訴警方濫用權力或貪污的個案，甚至有相當比重的個案是由廉政公署轉介至警監會，所以廉政專員充分了解到整個情況，知道警隊內有多少害群之馬貪污或濫用權力。在這方面，他是一個很精明的人。

第三，我們不會將整個廉政公署也牽涉在內。同樣道理，現時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是警監會成員，難道整個行政事務專員公署也牽涉在內嗎？此外，警務處處長也參與一些調查或監察濫權個案的組織，包括廉政公署的審查貪污舉報委員會。該委員會監察廉政公署日常很重要的工作，因此，警務處處長參與廉政公署的監察委員會並不是新鮮的事。同樣，廉政專員擁有這麼多資料，掌握到很多情況，他加入警監會能提供很多寶貴意見，讓警監會知道整個局勢。他對於警員的貪污情況及情報資料，掌握得比其他人多。因此，如果他加入警監會，可以加強市民的信心，並會有很好的意見提供給警監會。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事實上，我沒有就他對第 4(1)(c)條的修正案發言，而事實上我亦沒有選擇發言。

全委會主席（譯文）：我認為這不是答辯。

周梁淑怡議員（譯文）：那，好，我可以發言嗎？

全委會主席（譯文）：現在是供各位辯論的時間。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很多謝你，主席。我只是想代表自由黨發言反對涂謹申議員這一項修正案，我們不贊成制訂法例，規定廉政專員必須加入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商議期間，我曾對規定將廉政專員牽涉入警監會，監察對警員投訴的建議，表示極大的保留，原因是我們對廉政專員公署及廉政專員的調查權及其他方面所擔當的角色，一向非常謹慎；而且，要求廉政專員加入警監會，亦不見得會對問題有何幫助。事實上效果可能更會適得其反，這可能要將廉政專員牽涉入與調查警員貪污毫無關係的投訴個案內。所以我們反對這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你還有機會發言答辯，本席會先讓其他委員發言。

廖成利議員：主席，我想提出規程問題。稍後就第 4(1)(a)條和第 4(1)(c)條進行表決時，可否分開表決，因為我們支持第 4(1)(a)條，但不支持第 4(1)(c)條？

全委會主席：讓本席先考慮一下，在辯論完畢後本席會有所決定。

廖成利議員致辭：我們民協曾就廉政專員或其代表應否加入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這問題進行討論，結果我們認為是不需要的，理由主要有二：第一，是分工問題。警監會是處理投訴警察課的報告，以及警察濫權的問題。當然，可能有些濫權情況涉及貪污，但警監會負責的大部分個案並不涉及貪污問題。

第二，如果涉及貪污，市民或任何人都會直接到廉政公署投訴。基本上，他們覺得廉政公署是一個很強大的獨立調查機制，因此，會直接到廉署投訴。我們認為無須將這兩個監察機制混淆。如果廉政專員也加入警監會，會令市民感到混亂。因此，我們認為無須作出這種安排。

至於第 4(1)(a)條，有關最少委任兩名立法局議員為警監會成員這點，

我們表示支持。

黃錢其濂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有很好的理由支持涂謹申議員所提的兩項修正案。我覺得有立法局議員加入，會加強社會人士的參與，而廉政專員的加入，則會有利於資料情報及意見的交流，加強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的獨立功能。

我支持該兩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保安司，你是否想就涂謹申議員所提出的第 4(1)(c)條再補充發言？

保安司致辭（譯文）：主席先生，我已經解釋過當局的立場，即我們反對涂謹申議員提出的兩項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我想簡單回應廖成利議員所說的分工問題。其實分工是很清楚的，並不會混淆，因為如果是貪污問題，市民根本就會到廉政公署投訴。

我為何建議廉政專員或其指定人士加入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呢？因為廉政公署事實上收到很多不是關乎貪污，而是警察濫權的投訴。為何會出現這種情況呢？很簡單，就是因為市民根本不相信投訴警察課，於是他們便到廉政公署投訴。有市民曾向我說，即使廉政公署本身不作調查而轉介給警監會，他們也覺得由廉政公署或甚至廖成利議員轉介給警監會，對他們會多了一重心理保障。他們覺得最少會有多些人知道這些不公義的事。事實上，在現行制度下，是由投訴警察課進行調查，而警監會只會加以監察。

為甚麼廉政專員能夠擔當一個好的監察角色呢？因為他收到很多有關警方的非貪污的投訴，於是較清楚看到整幅大圖畫。在一個架構內，他知道市民對哪些職位的警員特別多投訴，例如在搜查抑或掃毒時會出現較多投訴。事實上，廉政專員和其部門搜集的資料和情報，對於怎樣監察投訴警察課和警隊濫權（我說的是非關貪污的濫權）都很有幫助。我們的理論便是基

於此。因此，這是不會混淆的。有議員可能認為廉政專員的腦裏經常只記掛着反貪污，即使擔任警監會委員時，也會想着怎樣打擊貪污，但情況並不是這樣。他是打擊非貪污的行為，不過，由於他具有專業背景和知識，所以也會了解這些情況。

全委會主席：本席已經作出決定，將第 4(1)(a)條與第 4(1)(c)條分為兩個不同議題表決。

涂謹申議員就第 4(1)(a)條提出之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涂謹申議員就第 4 條提出增補第(1)(c)款之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涂謹申議員就第 4(1)條應增加(c)段之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在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先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詹培忠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修正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李啟明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27 人，反對者 29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梁智鴻議員致辭：我謹按照《會議常規》第 37 條第(4)款提出議案，若有委員在本次會議席上，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的其餘各項議案要求進行點名表決時，全體委員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點名表決。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進一步修正第 4(1)(b)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此項修正因應 1996 年制定的《申訴專員條例》而作出。該條例將申訴專員的英文名稱由 the Commissioner for Administrative Complaints 改為 The Ombudsman。

主席，我謹此動議。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4 條（見附件 III）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全委會主席：保安司及涂謹申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就第 4 條提出修正案，於該條增補第(1A)款。

本席建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保安司及涂謹申議員分別提出之修正案。

本委員會現進行合併辯論。本席會先請保安司動議修正案，因他是負責本條例草案的公職人員。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4 條，於該條增補第 (1A) 款，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此項修正是對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回應，他們建議任何現屬警隊成員的人均不得獲委任加入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正如我在恢復二讀辯論時指出，這已經是目前的做法，修正案只是將之變成明文規定而已。

在涂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中，連退役的警隊成員亦不得獲委任加入警監會，此點遭到條例草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反對，他們認為，假如一位以前曾經在警隊服務，但已離職一段時間的人士，十分適合加入警監會的話，涂議員的建議就會減低委任的靈活性。

主席，我謹此動議。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4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本席會請涂謹申議員就保安司動議之修正案以及其本身之修正案發言，但除非保安司之修正案遭否決，否則本席不會請涂謹申議員動議修正案。倘保安司之修正案獲可決，即表示涂謹申議員之擬議修正案不獲通過。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我要先向各位議員解釋，我的修正案與政府的修正案的分別只有一點。剛才保安司說，如果一個人是現任警察，政府當然一定不會委任他成為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的委員，這是沒有可能發生的。我的修正其實是建議以前曾當警察的人，也不能成為警監會委員。昨天才退休的不可以，即使 10 年前當過警察的也不可以，即無論如何，如果曾當過警察的就不可以成為委員。

我提出這種做法是因為第一，在現時整個警監會制度下，究竟是“專業”抑或“形象”重要呢？如果一定要取捨的話，我覺得“形象”一定較“專業”重要。因為現時整個問題是市民不信任由警察調查警察。如果還委任一些以前曾當警察的人加入警監會，形象上怎能令人看來是公正的呢？

有些同事會說，那些 10 年前當過警察的，應該已經沒有甚麼聯繫了。但不要忘記，他們現時有否聯繫，須視乎別人看他是否公正。可能他 10 年前當總警司時，今天他有同事還在當總警司，或他的下屬可能現正當總督察。如果有投訴牽涉他以往的下屬，他們當時可能一同出生入死，同甘共苦，我們能否完全排除他會對昔日下屬寄以同情和諒解呢？市民會否因而覺得擔憂呢？我希望各位能夠考慮這點。

至於政府方面，我相信在現行政策下，它也不會考慮委任一些以前曾當警察的人加入警監會。那些以前曾當警察的人其實可以有其他很多貢獻，例如可以在警監會之下一個層次當全職觀察員，甚至調查員，但他絕對沒有理由加入作出最終決定的那一個層面，即警監會。

再者，如果政府真是有誠意，就應作出合理的限制。例如一些很久以前，如 30 年前當過警察的，為何現時要歧視他們呢？政府大可以提出一個期限，例如 20 年或 10 年前當過警察的也可以獲得委任，但如果是最近數個月或數年才退休的就不可以了。不過，政府並沒有作出這樣的修正。換句話說，政府保留了權力，就是即使那人昨天才剛退休，政府今天也可以委任他加入警監會。如果大家不同意我這項修正案，結果就可以是這樣。最後，我們還可不可以信任政府？

大家不要忘記，我們現正談論的是法例，是將有關警監會的條例法定化、法規化，所以我們不能容許有這種情況出現。如果政府認為應該中間落墨，規定以 5 年或 10 年作為界限，即退休一段時期後就可以利用他的專業知識來作出服務，政府就應該提出修正。不過，政府並沒有這樣做。

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我提出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可就保安司動議之修正案及涂謹申議員擬議之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部分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我在內)覺得，由於當局肯定不會委任現職的警務人員加入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因此根本無需對當局委任成員的自由加以限制，當局提出這項修正只屬多此一舉。但這是公眾人士所希望看到的，所以我們也不能反對。

我們反對涂謹申議員修正案的原因，是修正案加入了無謂的限制。這不

單是無謂的限制，更會減低警監會的作用。剛才涂議員問："究竟是專業重要抑或形象重要？"。我希望說兩者一樣重要，但最終，還是由獲委任的人自己來表明吧。

倘若那人是正直的象徵，他獲得接納是因為他廣受尊敬，或因他是個正直、受人敬重的前任警員，又或是因為他公正無私，為何單因為是前任警員就不能成為警監會的一員？事實上，讓富經驗，同時正直又公正的人加入，對警監會肯定有利，亦有助提升警監會的形象。但我認為，最終，我們要考慮甚麼人選對警監會是最有利的，除經驗外，還有其他。亦即是說，委任事宜應富彈性。

因此，我支持政府的修正案，反對涂議員的修正案。

張文光議員致辭：主席，我想就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回應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剛才周梁淑怡議員說靈活性十分重要，但我覺得涂謹申議員的修正蘊含着很重要的一點，就是靈活性不能凌駕公正性。現時，很明顯，現役警員不會擔任委員，關鍵在於退役警員可否擔任委員。在這個制度下，涂謹申議員建議不可以，因為其中蘊含着看不見的公正性。很多時候，一些退役警員由於過去與其他警員的關係，例如工作上的關係、朋友上的關係、職務上的關係、上下級的關係，而會令他的公正性受到質疑、受到挑戰，而影響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在社會上的公信力。因此，涂謹申議員提出一個十分重要核心觀點，就是靈活性不能凌駕公正性。

周梁淑怡議員又提到，如果太多限制便會影響效率，我完全看不到她這說法有甚麼關係。效率是視乎委任的那些人，視乎警監會的制度，而不是.....

周梁淑怡議員（譯文）：主席，我完全沒有提過效率的問題。

張文光議員：我剛才是邊聽她的發言邊把她的意見抄下來的。

我覺得即使有這樣的限制，在這種限制下委任警監會成員，如果這個組織有效率，它便有效率；沒有效率便沒有效率，與他們的身分未必有關係。

謝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譯文）：主席，我完全沒有提過效率的事情，我希望張文光議員注意這一點。

全委會主席（譯文）：你所用的字眼是甚麼？你是用"effectiveness"的嗎？

周梁淑怡議員：“Effectiveness”是有效性，與有效率是兩回事。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我也是這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成員，我們審議條例草案時曾集中討論那些曾當警員的人可否成為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委員。我覺得這是關乎形象和所謂專業或有效的討論。

我自己的看法是，如果警監會中全部都是曾當警員的人，那麼形象便十分不好，我十分同意涂議員這點。不過，如果當中大部分不是退役警員，而只有一、兩名成員曾當警員，而他們的形象又不錯時，我覺得反為會提高警監會的形象。如果說曾當過警員的，無論已退役十年、二十年也不能擔任監察警察的工作，這種做法未免太過硬性，並不可取。舉例來說，在勸諭別人不要吸毒方面，一些曾經吸毒的人康復後，他們勸人不要吸毒的成效很高。何況我們並不是談論吸毒問題，而是說那些形象不錯的退役警員，在超過了一段時間後，例如十年八年後，可否加入警監會。我覺得是否應該有這個自由度呢？第二，警監會內有一至兩名這樣的人可能會更好，因為可以令投訴警察課知道警監會內也有人十分了解警隊的整體運作。這其實有助警監會的運作和有效性。

當然，現時政府的政策是不會委任曾經當過警員的人作為警監會成員，但我認為應該保留這彈性。在委任的程序中，最好是可以諮詢警監會的意見，而且在委任時必須十分小心，我覺得這樣就可以消除涂議員的憂慮。

謝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我想簡單回應廖成利議員的觀點。

首先，要通過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來委任其他警監會委員，我覺得比較奇怪，這與政府剛才所說的也不一致，這應該是由總督決定的。當然，廖議員說諮詢警監會的意見，這也是有意思的，因為其實很多時在委任時可能也會諮詢警監會主席的意見。

廖成利議員提到由吸毒過來人輔導吸毒者的情況，我覺得這與我們現正討論的完全是兩回事。我們現正討論的是作裁決及監察的角色，並不是說輔導。警監會委員並不是擔任輔導的角色。

周梁淑怡議員提到“integrity”的問題，我承認有很多警察的形象都很好，不過，即使他以前的行為形象很好，但他在警監會的表現是不公開的，而且他投的一票也是不公開的。

廖成利議員說不可以全部都是退役警員，這對形象有損，但可以有一、兩名委員是退役警員。不過，如果作決定時，投票票數是6對5或7對6，那麼一票就已經很重要，可以決定那個案是否成立。況且，沒有人知道他如何作出考慮，他是否一直都是這樣公正，我們只知道結果是6對5。此外，我們也不知道他的投票取向。固然，他本身有公信力，不過，他的公信力卻無法讓人看得到，他的公正程度也無法讓人看得到。

因此，如果在這極度對立的情況下，警監會的形象顯然是絕對重要的。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我覺得涂謹申議員的意見是基於一個假設，就是“一竹篙打一船人”，即如果曾當過警察，就一定會維護警察的利益，一定不論公理，總之是“自己友”就一定加以維護。他忘記了警察其實跟我們每個人一樣，警隊內可能有很多警察為了維護警隊的公信力、維護警隊的最高操守，他們對那些害群之馬很反感。他們希望能盡量協助消除這些害群之馬，令他們受到制裁。他們其實會知道很多竅門，所以反而可以監察到那些使用卑劣手段的警察。

我認為我們不應該“一竹篙打一船人”，令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無法獲得這些富經驗和正義感的、曾經在警隊內任職的人士的協助。

楊森議員致辭：主席，剛才周梁淑怡議員提到已退休的警員也可以公正地處理事情，我不排除這個可能性。很多人在一個環境下也會有很多不同的表現，所以我覺得周梁淑怡議員這論點是可以成立的。

不過，我希望各位同事留意，警隊有一個很特別的性質，就是他們十分重視同事之間的關係。可能他們經常偵查案件、出生入死，所以建立起一種很特別的精神，與文職人員並不相同。這種同事關係，市民也有很深刻的印象，所以給人覺得他們可能會偏幫昔日的“兄弟”，因而影響公正。主席，我不是說他們一定不公正，而是當市民知道警隊中的同事關係是這樣的深厚時，縱使是一個十分公正的人，也可能會使人覺得他未必能夠公正處理個案。

謝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希望可以澄清一下，我要弄清楚，如果我令大家有這樣的印象，.....

全委會主席：議員雖然可以多次發言，但請不要重複曾提過的論點。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這是新的論點。我明白，因為我自己也是一個很守紀律的人。

主席，我並不是說所有警察都一定會偏幫警察。我的論點是，在市民的角度看，他們不能完全相信警察一定永遠不會偏幫警察，所以他們在感覺上不能完全信服他們是公正的。我並不是說警察一定會偏幫警察，事實上他們可能沒有偏幫。

張文光議員致辭：主席，我覺得必須提出一個論點。剛才我們討論究竟廉政公署的代表可否成為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的委員時，很多議員都反對。實際上，我們建議廉政公署的代表擔任警監會成員的一個背後理由，是他們對警隊很多事務，甚至警員的事務都很熟悉。

全委會主席：張文光議員，請不要重複先前已經表決的議題。

張文光議員：主席，不是，我跟着有新論據。因此，我們才建議委任他們為委員。現在我們討論應否委任一些退役警員成為委員時，贊成的理由是他們對警隊的事務很熟悉。我認為，即使他對警隊事務熟悉，但他的確有先前所說的、令人誤會他會維護警察的利益衝突，所以他不應該成為警監會成員。這是我們的觀點。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希望市民對政府有一定程度的信任，當局在委任成員加入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時，不會忽略考慮利益衝突的問題，或警監會公信力的問題。

很顯然我不會推薦一位上個月或者是去年才離開警隊的人加入警監會，可是，無論有一個多麼合適的人選，但只要他在警隊服務過一兩年，即使已經離開了二、三十年，他也一生不能被委任加入警監會，我們的限制真的要那麼大嗎？難道警隊服務是一種那麼厲害的傳染病，以致任何曾是警隊成員

的人，無論服務時間長短，他的餘生都似乎帶著致命病毒？

主席先生，我認為我們無須有那樣大的限制。我希望本局議員以及社會人士，至少可以看在我們過去的紀錄份上，接納當局在委任警監會成員時，會審慎行事。

主席先生，我想補充一句，我們認為警監會成員的身份不須過分受到限制這個立場，是警監會本身所支持的。

謝謝，主席先生。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在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鐘只會鳴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保安司就第 4 條動議之修正案，即於該條增補第 (1A) 款，予以通過。

若委員支持保安司的修正案，即反對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若委員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須反對保安司的修正案。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在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似乎尚欠 1 人。請大家核對所作之表決。現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馮檢基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李啟明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及顏

錦全議員贊成修正案。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詹培忠議員、何敏嘉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反對修正案。

李家祥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28 人，反對者 26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通過。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由於保安司建議於第 4 條增補第(1A)款之修正案獲可決，你不可動議於同一條增補你提出之第(1A)款，因這與已作出之決定不一致。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4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下午 12 時 57 分

主席：本席現暫停會議。午膳時間為 1 小時。本局將於準 2 時恢復會議。

會議暫停。

下午 2 時 02 分

本局會議隨而恢復。

主席：本局現恢復會議。本局現成為全體委員會。

條例草案第 6 及 11 條

保安司致辭的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修正第 6(1)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此項修正旨在解決條例草案委員會關注的事項，即需要加強公眾對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秘書處獨立形象的認識，並建議賦權予警監會委任其秘書及法律顧問這兩個最關鍵性的職位。

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6 條（見附件 III）

條例草案第 11 條（見附件 III）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我贊成政府的建議，因為這與我及黃偉賢議員稍後提出的擬議修正並不是必然互相排斥的。不過，政府卻只願意委任一名秘書和一名法律顧問作為警監會的輔助人手。其實，我們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內亦曾指出，如果政府能夠容許警監會委任其餘的職員，公務員獲得委任的可能性仍然是存在的。所以，政府不必規定除以上兩名職員外，其他所有職員都必須是公務員。若其他職員全部是公務員的話，正如剛才劉慧卿議員也說得很清楚，情況就會好像我們立法局秘書處以前的情況。大家也知道，這問題是會涉及何謂獨立性、效率及專業性。我們認為政府的建議仍不足夠，但我們亦支持最低限度這兩個職位必定需要由獨立的人士擔任。

劉慧卿議員致辭：主席，我贊成涂謹申議員剛才所發表的意見。我認為政府現時的建議已是最低限度的了。但我亦希望政府不要以為有幾個非公務員在警監會工作，便可以給予別人一個信息：警監會的秘書處已經獨立了，人們應該對其公信力沒有質疑。如果保安司真的這樣想，他便是錯了。他可能行對了一步，但我們是要看到的是一個完全獨立的秘書處，而且秘書處規模只是很小，也看不到會有任何翻天覆地的運作改變。我認為，既然政府不願意讓投訴警察課獨立，這建議已是最低限度的讓步。政府一定要給予市民一個信息：政府已完全讓警監會獨立運作，當然警監須多做一點工作，他們要成立一個委員會來監察秘書處，但我們一定是要全部獨立運作，這是很小的一步，這是不足夠的。

謝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想請問為何黃偉賢議員就同一條動議的

修正案沒有公帑承擔的效力。我不知應否在此時或在其他時候提這問題，但我想我已表明了我們的立場。

對於自由黨而言，我們相信政府當局已循正確的方向走出了第一步，雖然我們最終很希望警監會能自由聘請政府以外的職員，但這並不代表此等招募不須有問責性及符合某些規則。

因此，我們支持政府的修正案，並反對黃議員的修正案，但我不知我在此時提出那問題是否適當。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似乎在這條例草案審議過程中，沒有人問及是否有公帑承擔的問題。吳靄儀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吳靄儀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或許可以提供協助。根據黃偉賢議員就該條提出的修正案，其中新加入的第(4)款是說“第(3)款自立法局以決議案指定的日期起實施。”，因此，主席，我不知意思是否是說當決議案通過後，才產生公帑承擔的效力，如果是這樣，那將會是另一事項。

全委會主席：謝謝你，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們在考慮第 6 條第(1)款，不是第 6 條第(3)款和第 6 條第(4)款，即是說我們在考慮保安司的建議修正，這是沒有 charging effect 的。

全委會主席：本席明白此點，本席以為周梁淑怡議員所指的是即將由黃偉賢議員動議的議案，考慮會不會有由公帑承擔的效力。對於這件事，好像沒人要求本席裁決。不過，剛才吳靄儀議員已澄清了這點。本席亦看過條文，原來其實施日期須由政府提出的，所以在現階段並沒有由公帑承擔的效力。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但是實施日期卻並非由政府來決定，而是由立法局透過議案來決定的，所以，有否公帑承擔的效力便不是由政府來決定了。不

過，我也同意涂謹申議員所說，因為我們考慮的是有相關的，似乎保安司現在的議案也可以作獨立考慮，但我們考慮時也須作一個相關的考慮。

全委會主席：劉慧卿議員，是否規程問題，還是想參加討論？本席已經作出了裁決。

劉慧卿議員：是否沒有由公帑承擔的效力的問題？否則的話，可否請政府解釋一下。

全委會主席：本席再解釋一下為甚麼沒有。本席無須現時再翻查法律條文以決定究竟這樣的決議案是必須由政府提出還是可由議員提出。即使議員可以提出，但議員提出的時候，便會有由公帑承擔的效力。但在現階段則沒有。

劉慧卿議員：沒有便可以了，否則的話，便要請政府解釋一下，因為政府也沒有提到。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會在輪到涂謹申議員提出有關修正第 6(3)及第 6(4)條的動議時回應他的發言。

保安司之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及黃偉賢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就第 6 條動議修正案，修正第 6 條的標題及於該條增補第(3)及(4)款。

本席建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涂謹申議員及黃偉賢議員分別提出之修正案。

本委員會現進行合併辯論。本席會先請涂謹申議員發言，因他年資較深。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6 條之前的標題，及修正第 6 條，於該條增補第(3)及第(4)款，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主席，我們於條例草案委員會已討論過，除了政府剛才提及第 6 條(1)款的修訂，有關秘書或秘書長和法律顧問外，事實上警監會秘書處是需要很多員工的，包括打字員，文職人員，以至是專業或技術人員，例如醫學顧問

等，而剛才也有同事提及，在某些情況下，我們甚至可能需要一些其他專業人士。另外，我們也可能同意需要一個專業觀察員計劃，這是十分重要的，劉慧卿議員在其演辭也有詳細論述。為何這會很重要？先不考慮時間問題，因為我假設他們都是全職的，將來也可能發展至全職的，但在觀察某一宗調查個案時，專業知識始終是有幫助的。剛才我不同意警察或曾當警察的人出任警監會委員，但現在終於通過了不排除。大家試想，如果一個人做了二、三十年刑事調查總管，若現在警監會委任他為專業觀察員，而警監會又信納其人格、信譽、本身的公正性，我相信他觀察一項調查時，他是可以觀察到一些細小的破綻，看到一些有問題的地方。我們又試想，若警監會聘用一名做了 20 年刑事案的大律師做專業觀察員；他以往每天到法庭也是做刑事案的代表律師，例如即將離任的檢察總長阮雲道御用大律師等。若請了他作專業觀察員，突擊觀察某些調查，作出跟進，看看如何錄口供，怎樣搜集證據，很明顯會令警監會大大加強其監察能力。我說的是監察，並非調查，而他也可給予好的專業意見，建議以後怎樣設計監察組織，或設計如何突擊，或突擊時該留意甚麼地方，哪些是重點等。事實上，有這些專業人才是十分重要的。

我希望各位同事能夠支持，這項修正沒有排除可以委任一部分的公務員，如行政人員等來提供幫助，所以並非一開始便涉及政府所說的龐大人力、人事或招聘等問題。警監會也設有秘書處，就如立法局的秘書處，一開始由秘書長來進行招聘工作。我覺得這是絕對可行和有幫助的。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6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本席會請黃偉賢議員就涂謹申議員提出之修正案以及其本身之擬議修正案發言，但除非涂謹申議員之修正案遭否決，否則本席不會請黃偉賢議員動議修正案。倘涂謹申議員之修正案獲可決，即表示黃偉賢議員之擬議修正案不獲通過。

黃偉賢議員致辭：主席，本局剛通過了由保安司提出的修正案，讓屬於法定機構的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委任本身的秘書和法律顧問。

其實，當委員會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時，我們的同事都希望整個秘書處能獨立，因為這樣才能真正體驗警監會的獨立性。但政府礙於某些客觀因素，只同意由他們動議修正，委任秘書和法律顧問。有關秘書處的獨立則交回我們的委員會去提出修正。

事實上，委員會對有關修正，並沒有提出任何異議，我們一致贊成整個秘書處獨立。但今天在二讀或剛才辯論這條例草案時，我似乎聽到有些同事開始“轉口風”，即“轉軛”。因此，本來委員會一致同意由我以委員會主席的身分，代表委員會提出修正，我相信現在卻變成稍後需要投票了。

正如剛才很多同事表示，我們希望整個投訴警察課能獨立。不過，這條例並不牽涉這部分，所以我惟有考慮如何修正現有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的條例，使委員會更獨立，可使市民更認同警監會作為獨立機構的地位。

因此，我認為應賦予警監會能委任秘書和法律顧問以外的其他職員，包括技術及專業人員，這樣才能真正體驗其獨立性，以便協助該會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執行職能和行使權力。為了使警監會能靈活地處理有關安排，該會應有權決定這些人士應為借調至警監會的公務員，還是在公務員體系以外聘請的有關人士。而警監會也須由本局藉決議指定的日期起，才可開始行使這項權力。

其實，在審議這條例時，政府沒有原則上的反對，即對秘書處的獨立沒有原則上的反對。政府提出的理由都是一些行政、技術等理由，恐怕秘書處太小而聘請不到適當的人選。正如我們很多同事說，現時除了我們立法局秘書處獨立外，還有其他機構如私穩專員和申訴專員等，他們的秘書處也並不大，但似乎他們都能聘請到適合的人選和有足夠的職員去輔助他們的工作，或推展有關條例的權力。

另一方面，我們相信，在社會上，有些香港市民是可能對這方面的工作感到非常有興趣。他們在這方面的工作有信念，希望為此做點事，因此，他們不介意職位的高低，不介意是否有晉陞機會，甚或不介意薪金多少，他們仍願意做這份工作。可是，政府卻連這個機會也不給香港市民，讓他們去體驗是否樂意參與這方面的工作。我們相信，在香港市民中，必定有些是願意參與申張公義，保護市民權益的工作的。因此，我們不擔心秘書處獨立後聘請不到人。同時，我們也作出了解釋，修訂後，他們仍可決定聘請外面的人，還是繼續留任這些現任公務員。只是權力交給了警監會主席而已。

我希望同事稍後能支持我代表委員會所提出的修正，也希望政府不會反對。謝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不想浪費議員的時間，不會重覆我在條例草案二讀時已表達過的論點。

我只想說我們反對涂議員的修正案，是因為它比黃議員所提的修正案更嚴厲，只給予警監會主席委任權。我們相信在沒有附帶問責的條件或條款的情況下，主席擁有這權力並不適當。

因此，我們反對該項修正案。

劉慧卿議員致辭：主席，我想回應黃偉賢議員剛才的意見。他表示可以讓警監會靈活地挑選公務員或非公務員。其實，我自己是不贊成這意見的，我認為警監會全部職員都應是非公務員。因此，我們可以看到在過程當中，主席，議員作出了多少的妥協。但是政府卻完全不領情，仍然冥頑不靈。我真的要再告訴保安司，市民是不會給他欺騙的，不要以為有一兩個頭目就可以欺騙人，使人以為是獨立的。市民是沒有商討餘地的。好像剛才有些議員也說，今天達不到目的，以後也要再努力，一定要有一個獨立的機制，令人覺得原來警監會是真的可以獨立進行調查，對投訴者公平，對警隊亦公平。所以，這已經是很讓步的了。在我自己來說，支持這項修正，是一件苦事。

何俊仁議員致辭：主席，我亦想再重申，現在這項條例草案只是一項局部的改革，而這項所謂局部的改革，是用警監會的所謂獨立，來取代一個獨立的投訴科。這其實是一個難以接受的方案。但是，在目前的環境下，我們只能夠暫時先行了這一步再說。同時，我必須強調，其實我們的最終目標是要投訴科獨立。在目前來說，儘管我們接受局部的改革，用警監會來代替，但竟然也不獲政府同意設立獨立的秘書處。人們不禁懷疑，究竟我們是否真的很有決心讓它獨立運作，並令外界對它有信心，幫助它取得公信力。我們其實只是希望，儘管這樣的制度仍然可以挽回一些市民對它的信任。

我真的不明白為甚麼政府會有這麼大的抗拒，連警監會的主席應否可以決定聘請外界的人士或公務員，或由現時的人留任仍然還有這麼大的保留。其實，這對政府來說是不會有很大的影響的。剛才政府所說的幾個大原則，說恐怕影響警方士氣，產生很多運作上的混亂，但這件事情其實已經完全沒有觸及這些大原則。我們現在只是考慮一個重要的原則，即給予警監會一個

獨立的，或最少在觀感上給人們覺得是獨立的秘書處。如果連這樣也做不到，究竟政府對於建立一個有公信力的警監會有多大的誠意呢？這真的使人非常失望。我希望在我們大家也表達了這麼強烈的意見後，政府也再想一想，它是否應該那麼強烈地，每一步也抗拒？是否應讓警監會享有多些獨立呢？第二，我很希望委員會裏的成員也應該支持這一個方向，儘管他們還有一些重大的問題真的是談不攏，例如調查權的問題；我知道委員在這方面仍有根本的分歧。但在這問題上，我真的不覺得有強烈的反對理由。其實，在很獨立的法定機構來說，成立獨立秘書處，只是一般基本的要求。如果做不到的話；便要解釋為甚麼做不到。我們根本不應該列舉一些沒有理由的藉口來抗拒成立獨立的秘書處。所以，我再次強調，希望大家支持委員會的修正，而政府亦能支持委員會的主流意見，不要再強烈反對獨立秘書處。

劉慧卿議員致辭：主席，我再發表一點意見。政府越是這樣強烈反對，便越令我看得很清楚，警監會一定是不會有獨立的。因為不會有獨立，政府才不准。這是很不妥當的。試看在座的本局秘書長和副秘書長，他們是獨立運作的。但若他們的所有下屬都是公務員的話，我相信他們很可能會辭職，因為他們知道根本不能好好做事。那群公務員會向誰負責呢？當然是向大老闆，他們又怎會服從坐在這裏的所謂非公務員的頭領呢？所以，我確實越來越清楚政府的真面目了。它說：“好，我就放過你們一次。怕甚麼，其實全部的人都是我的”，真的是騙人。主席，我不是說你騙人，我是說政府騙人。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本席建議在保安司發言完畢以後，你在答辯時再一併發言好了。

黃偉賢議員致辭：謝謝主席，正如劉慧卿議員所說，我們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共舉行過 13 次會議。我可以用 4 個字來形容我們委員的處境，就是“揷頸就命”。政府很早已發放消息，如果立法局作出重大修正的話，政府便會收回條例草案。這使我們感到十分害怕，害怕到最後甚麼也沒有。不過，我們在審議的過程中，亦同時認為，若政府一點也不肯讓步，其實也等於甚麼也沒有，到頭來仍幫助不了市民申張正義。情況可能是，每年的毆打數字依然保持千多宗。如果真是這樣的話，我們作為立法局議員通過這項條例又有何意思呢？所以我們十分希望能與政府不斷透過審議委員會來討論，以.....

全委會主席：黃偉賢議員，請就這部分發言。

黃偉賢議員：主席，我只希望指出，我們已作出了許多妥協，到最後才達致現時的修正案。身為委員會主席，我有責任懇請同事支持由委員會提出的修正，但我不知委員會是否需要哀求我們的同事予以支持。不過，在二讀發言時，剛才李家祥議員，他是警監會的.....

全委會主席：黃偉賢議員，請不要拉闊辯論範圍，請就這一方面的修正案發言。

黃偉賢議員：主席，請讓我說完最後一句話。剛才李家祥議員說非常支持涂謹申議員循這個方向去爭取，叫他就是輸了，也要繼續爭取，可是他卻不支持委員會的修正。因此，我並不知道李家祥議員所說的意思為何。我們是建議將委任職員的權力交給警監會；我們局內有3位警監會副主席，究竟他們是否認為即使將這權力送給他們，他們也不想要呢？我感到十分奇怪，我們建議把委任職員權力交給警監會，但他們卻不想要。我希望聽聽我們局內3位警監會副主席的意見。他們可否解釋一下，為甚麼我們立法局把這權力交給他們，但他們卻不想要呢？

謝謝主席。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我代表民協發言。就這項修正，民協支持警監會設立秘書處，亦贊成秘書處的職員由專業人士，或適合的人士出任，以協助警監會執行職務及其權力。為甚麼呢？主要有兩個理由，第一，在邏輯上，我們應支持涂議員的修正。如果我們贊成警監會應享有調查權，及應設立觀察員制度，而當政府提出了中期報告後，我們感到不滿意，要面召見證人，我們是須要倚靠一些合適的人來進行工作的。但我們要找一些甚麼人來做工作呢？當然是何靠具備足夠而合適人手的秘書處來做。難道要由警監會的人自己親自去做？這基本上是不可能的，除非警監會的委員都是全職受僱。所以，在邏輯上，我們要有一個有效的秘書處，這是第一點。第二，修正案的措詞會避免所謂須由公帑承擔，所以，我要求如果通過修正之後，應由政府盡快提出執行日期，在立法局通過之後，盡快生效。謝謝主席。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政府當局並不支持涂謹申議員所動議的修正案或

黃偉賢議員提出類似的修正案。

這兩條修正案使警監會不必要地肩負聘請及管理秘書處輔助人員的責任，據我所知，條例草案委員會不同意政府當局認為目前將公務員轉到警監會秘書處的安排實際上沒有影響警監會的獨立，我想我不能接受劉慧卿議員所指所有的公務員對警察都有偏見。

既然議員關注到需要改善公眾對警監會獨立形象，我們同意警監會有權委任自己的秘書和法律顧問，在很大程度上已解決議員的關注，因此，我們不需要授權警監會委任其他向秘書負責的輔助人員。

請議員注意，警監會跟其他法定機構的秘書處不同，並沒有全職的主席或行政總監作為主管，因此授權警監會委任秘書處的所有職員並顧及他們的職業、薪金、服務條件等，將對警監會或其主席構成不必要的行政負擔。

謝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我只想回應周梁淑怡議員及向各位議員解釋一下，我和黃偉賢議員的修正究竟有甚麼分別。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現在是發言答辯的時間，所以可以就所有事項答辯。

涂謹申議員：我知道。大家也許會將我和黃偉賢議員的修正案作一比較。我初時是贊成黃偉賢議員的修正的，但後來，我獲得如下的法律意見：如果要整個警監會參與聘用職員，舉例來說，即使是聘請一個打字員，也要整個委員會來做一個決議，（雖然我們可透過書面決議），政府就可能會說，有太多繁文褥節了。但如果把聘用權給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就說：“糟了，主席的權力實在是過大了。”當然，如果涉及重要的委任時，就當然須要整個警監會的人參與，不過，很多細微的聘用條件，則可以由主席和秘書長去處理，不須要麻煩整個警監會。所以，修正才寫了由主席去委任，無論大家覺得哪一項修正比較正確也沒有問題。如果原則上議員覺得應設立一個獨立秘書處的話，即使你不支持我這項修正也不要緊，但希望你支持黃偉賢議員的修正。

涂謹申議員之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可者佔多。

葉國謙議員、夏佳理議員及黃宜弘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在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鐘鳴響時間是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涂謹申議員增補第(3)及(4)款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在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前，請各位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修正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涂謹申議員之修正案者 30 人，反對者 23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通過。

全委會主席：黃偉賢議員，由於涂謹申議員之修正案獲可決，你不可動議修正案，因這與剛才作出之決定不一致。

現在應由黃偉賢議員就標題提出修正案。黃偉賢議員，你有沒有作此準備，是否要本席將會議暫停 5 分鐘，因為講稿沒有安排此項程序。

黃偉賢議員：主席，我要求暫停會議 5 分鐘。

下午 2 時 39 分

會議暫停。

下午 2 時 43 分

全體委員會恢復會議。

全委會主席：謹向各位致歉，原來涂謹申議員已就標題作出修正，所以無須再作修正。

保安司，由於涂謹申議員就第 6 條的標題及其他之修正案已獲可決，你不可就第 6 條的標題動議修正案。

條例草案第 11 條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1 條第(3)、第(4)款，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予各委員的文件內。

主席，這兩項修正可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有時候警監會需要向公眾交代或在年報披露一些內容，而警監會也認為有關內容是應披露的，以便作出交代。在某些投訴個案方面，警監會一般會在年報中把姓名等刪去。但若即使姓名等已被刪掉，總督仍認為有關內容的披露會影響香港的安全的話，他可以勒令不准披露。

在此，我把字眼“可能會”(might)改成“會”，目的是設立一個較高的觸發點，使總督在感到這些披露的內容是會影響或會構成對香港安全的威脅時，才能勒令不能披露。為何要將“可能會”改為“會”呢？事實上，我們現在討論的情況，涉及警監會在考慮過所有因素後，仍認為須要披露的個案。換言之，警監會認為這些個案是很嚴重而須要披露的。若總督仍認為須要將這些資料保密的話，我相信觸發點的標準應該提高。

第二部分是第 11 條第(4)款，該條涉及非法披露資料。由於我們在這些罪行條文中，未必能詳細考慮一切的情況，因此我加入“沒有合法的藉口或理由”(without lawful excuse)等字眼。這常見於有關保密條文或罪行條文中。意思是，我們草擬這些條文時，通常未必能考慮到一切的例外情況。但若我們能加入“沒有合法藉口或理由”時，便可使法庭在最終考慮時，能基於一些如技術性的原因等而免他於罪。因此，前提是法庭考慮時會參考及根據很多案例，不會給予所謂“合理的理由”一個寬闊的解釋。還有，這個解釋或以此為答辯理由，根據香港法例第一章，舉證責任是在被告身上的。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11 條（見附件 III）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政府當局並不支持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因為該等修正違反了保密條文的目標。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成員在履行監管投訴警方個案的職務時，除條例草案第 11 條第(2)款載列的例外情況，其所得悉的資料須予保密，這是很重要的，因為此條文可確保公眾對所有人均須保障尤其屬私人性質的保密資料有信心。

涂議員建議修訂的條例草案第 11 條第(2)款亦約束了總督在防止披露有關安全、國防或國際關係事宜，或透露後會違反公眾利益的事宜方面的酌情權。鑑於有關事宜十分重要，我們強烈反對這條修正案。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可者佔多。

葉國謙議員及夏佳理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此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涂謹申議員就第11條第(3)、(4)兩款所作之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在下面3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前，請各位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梁耀忠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修正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李啟明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25人，反對者30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請繼續就第 11 條動議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1 條，於該條增補第(4A)款，修正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議員的文件內。

主席，這是一項有關答辯的條文，抄錄自《防止賄賂條例》第 30 條。這是我們已辯論了多年的，陸恭蕙議員會對其更熟悉。是項條文列明在哪種情況下，被告洩漏資料的人士可作為答辯理由。第(4A)款列明，警監會的委員明顯一定要保密，因為他們有很多資料都是牽涉調查案件，或跟保安事務和偵查案件有關的。有一個極端的可能情況是，正如眾多其他的保密條文一樣，警察或另一機構（就警監會而言，多指警察）在某件事情或在某一個大的情況下有非法活動，濫用權力，嚴重的疏忽職守及其他嚴重失職行為，或嚴重地影響公安及香港的安全，及有關公眾的健康和安全等。這些字眼都不是我寫的，而是政府在《防止賄賂條例》第 30 條的保密條文中列明的。政府認為這是很清晰的，不會用一般我們所辯論的“公眾利益”這般寬濶的理由，給法庭考慮被告可否以此作為答辯理由的條文。因此這不是寬濶，但很具體，因為一些非法活動，濫用職權或嚴重失職、嚴重地影響香港的安全等，都有很多案例。這不像在較早前數個辯論中，我們談及官方保密法中的公眾利益條文時，有議員所指的條文含義太濶。雖然我也不同意這見解，但在第(4A)款，“公眾利益”更被收窄為“這幾種公眾利益”，可清楚明確地予以執行的。

我認為，委員在一般情況應該保密，但在第(4A)款所述的情況下，我們要將兩者平衡，故即使需要高度保密的案件，如廉署的調查等，我們仍考慮政府的建議，容許有例外條文，讓披露者去答辯。至於舉證的責任應在被告本身，而不是由政府去證明。我相信這樣不會導致有濫用的情況。加上所有的委員都是由政府委任的；正如剛才廖成利議員所說，他們都是一些德高望重、才德兼備和值得信任的社會人士，若在此情況下仍感到迫不得已，需要披露政府的嚴重失職及非法行為，我相信他們是絕不會胡來的。因此，我希望各位議員能支持這項答辯條文，因為政府已設有先例。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11 條（見附件 III）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我代表民協發言支持涂議員第 4A 款的答辯條文。一項大原則是，警監會的成員必須保密，因為他們處理的事件十分敏感，市民是信任他們，才會向警監會投訴，而該會也負責監察整個警察部的失職情況。因此，該會接觸的資料是很敏感的，應該保密。但我們也要容許有特殊的情況，讓被告答辯的原因，解釋為何要披露資料。涂議員的措辭抄錄自《防止賄賂條例》的第 32 條，而通過這條文時已經過十分詳細的辯論；這些答辯原因是適當的和已被清晰寫下來，不會被濫用。在這情況下，最後也是信任與不信任的問題。政府十分信任廉署的執行人員，相信他們不會隨便披露，我也希望政府信任警監會的成員，相信他們也不會隨便披露一些如此重要的資料，除非有答辯理由。因此，我們是支持的。

謝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自由黨反對這項修正案，因為我們相信，這項修正案會令警監會的誠信受到若干程度的破壞。表面看來，這項修正案讓警監會的委員自行決定披露資料是否合理，而我們卻相信，如果警監會在搜集證據和商議方面能夠安全而有效地運作，他們須在確保不會有資料外泄而損害其誠信的情況下進行工作。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政府當局並不支持涂謹申議員動議的建議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容許使用十分概括性的理由來辯護在未經授權而透露保密的資料，包括屬投訴人、被投訴人或見證人之個人資料，而他們的私隱權應該獲得尊重。擬議的修正違反了保密條文的目標，以及令公眾對警監會制度的誠信失去信心。

基於以上理由，政府強烈反對修正案。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可者佔多。

葉國謙議員及夏佳理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此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涂謹申議員就第11條增補第(4A)款之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在下面3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前，請各位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修正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31人，反對者24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通過。

全委會主席：保安司及涂謹申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就第 11 條動議修正案，於該條增補第(5)款。

本席建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保安司及涂謹申議員分別提出之修正案。

本委員會現進行合併辯論。本席會先請保安司動議修正案，因他是負責本條例草案的公職人員。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11 條，於該條增補第(5)款，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本條文主要是相應修訂條例草案第 6 條第(1)款，由於涂謹申議員的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6 條第(3)及(4)款已獲通過，因此政府當局不反對他的建議修正案，將保密條文的範圍包括其他秘書處的職員。

主席，我謹此動議。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11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本席現請涂謹申議員就保安司動議之修正案以及其本身之擬議修正案發言，但除非保安司之修正案遭否決，否則本席不會請涂議員動議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這項修正案是把保密條文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剛才我提到的獨立秘書處的那些職員，因為他們有些可能不是公務員。如果是公務員的話，他們須要遵守官方保密法，但若不是公務員的秘書處職員，例如那些外界委任的，便有必要令他們守秘密；而我與政府條文的分別是，政府那項條文假設剛才大家投票反對設立獨立秘書處。因此，政府那項保密條文自然不會涵蓋一些非公務員。可是，因為剛才大家已採納了一個獨立秘書處，可委任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因此該守秘條款，便亦順帶把該保密條文應用於秘書處職員身上，否則若然他們僱用了一些非公務員的話，他們便不能加以管制。

保安司之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可者佔多。

涂謹申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涂謹申議員：不是，主席，假如各位委員是支持我的修正的話，便應該否決保安司那項修正，因為他已動議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可能有些混亂。涂謹申議員，剛才保安司是否說他支持你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倘若他是支持的話，這修正案應該是要否決的，但他卻動議了修正案，他若不動議這修正案便沒有問題，但動議之後，大家便須反對這修正案，才可以就我的修正案作表決。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本席想解釋一下，因為保安司與涂謹申議員分別提出修正案，就第 11 條增加第(5)款的修正，保安司的範圍較窄，涂謹申議員的較寬。保安司發言時也提過，既然剛才發生了一些事情，他也不反對採納那較寬的版本。但在此情況下，我們已排了次序，先表決保安司的修正案。涂謹申議員雖說保安司不反對，但並不表示保安局一定支持涂議員的修正案，若是要涂議員的修正案贏的話，就必須擊敗現待決的修正案。快一分鐘了。大家明白了沒有？

謹此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保安司動議就第 11 條增補第(5)款之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在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尚欠很多人。在本席宣布結果前，請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及楊孝華議員贊成修正案。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張漢忠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反對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8 人，反對者 33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全委會主席：由於保安司之修正案遭否決，本席現請涂謹申議員動議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1 條，於該條增補第(5)款，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剛才我已解釋，大家一定要令條文涵蓋那些可能是非公務員的秘書處職員，所以這是必須的。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11 條（見附件 III）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11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 7 及 8 條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7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第 7 條第(a)款之修訂明確指示警監會之職能是監管及檢討警方所處理投訴的方式，這涉及每一個投訴，並非只是它認為合適者。

第 7 條第(aa)款及第(d)款之修訂明確指示警監會之職能是檢討警方對投訴的調查結果，及就這些結果提出建議。

這些修訂旨在回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澄清《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的監管及檢討功能。

主席，我謹此動議。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7 條（見附件 III）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第 7 條確是因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而修正的，而且是獨立和不會排斥黃偉賢議員或我稍後就條例草案第 7 條所動議的修正，因此我支持保安司這項修正。雖然這項修正案部分屬於技術上的修正，但本身確實能夠澄清原本條文措辭上一些不清楚之處。

保安司就第 7 條之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7 條，也動議修正第 8 條，於該條增補第(1)(ba)及(1A)段，以及就第 8(2)條動議修正案之第一部分，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主席，我相信這是今天引起最多爭議的條文，不知道政府會不會因此收回這條條例草案，不過目前則尚未有任何表示。剛才有議員指出我在第 7 條加入的(e)款是要決定調查的結果，而黃錢其濂議員更對此表示憂慮；她認為應由警務處處長裁斷，而不是由警監會決定一宗投訴個案成立與否。由於出現這樣的誤解，我認為有需要解釋清楚。也許有議員不贊成在投訴課調查完畢後，警監會還可以再進行調查工作，即使警監會不能再作調查，這也是好的，因為始終都會有一些調查報告。所謂“決定一個結果”的意思，其實是指假如警監會的委員在閱讀調查報告時發現其中有前後矛盾的地方，例如有否毆打或栽贓嫁禍等，便要徵詢法律顧問（例如現時本局秘書處的法律顧問或是政府律政署的法律顧問），根據這樣的證據和適用的舉證責任，有關的個案能否成立，即投訴是否成立。

當然，投訴課必定有其看法，認為有關個案並不成立。但以同一舉證尺度，警監會的委員卻可能會認為成立。因此，警監會確實應該可以就調查報告提出自己的看法，認為投訴是應該成立的。

我可以告訴各位議員，事實上在以往很多個案中，警監會和投訴課經常會就某宗投訴個案能否成立出現爭拗，現時在場的數位警監會副主席對此應該更清楚。不過，爭拗的結果並不能排除警監會可以有自己的看法。我現時動議加入的條文只是指出警監會可以決定其看法，有自己的取向和判斷，對於個案能否成立有相信與否的權力。

最後，我希望大家明白，即使警監會相信有關案件成立，我動議的條文只是說警監會將會告訴警務處處長應如何跟進，只是 advise，即勸導或給予意見，而不是命令他。因此請各位議員注意，我不是命令警務處處長要定出處分，甚至命令律政司提出檢控，完全沒有這回事，因為律政司是按法律辦事的，而警務處處長則是按有關的紀律程序所須的舉證標準或根據有關的政策決定應否採取行動的。我絕對不是說警監會可以取代警務處處長，有最後決定一宗個案是否成立的權力，我只是說警監會在考慮個案的調查報告後可以有本身的決定，但卻不排除警務處處長可作出不同的決定。

至於警監會的決定有否道德上的約束力，我相信這個由總督委任的警監會對某一宗案件所提出的意見或結論，必定會影響警務處處長的看法。可是，這只限於影響，並不是說他一定要遵從。這是第一點。

第 7 條(f)段的內容是說假如警監會不滿意投訴課提交的調查報告時，可自行調查，有關的論據我不打算再在此重複。我只想告訴警監會，特別是警監會的委員，事實上政府曾向警監會表示，若出現彼此意見相左的時候，大可以請總督作裁決，由總督決定如何處理。我加入這項條文，是要指明警監會可以自行調查任何投訴。在討論期間，曾有些議員向政府建議彼此各退一步，例如可否改為警監會在獲得總督批准時才可以展開調查工作，但政府仍堅決說“*No*”的話，我們也沒有辦法！

我希望大家看清楚，政府當局甚至對於條文內加入警監會必須取得總督同意始能調查的規定也不接受，政府顯然心目中只得一個想法，就是在投訴課調查後，警監會若不滿意便再交給投訴課再作調查，若仍然不滿意便又再調查。

事實上，過去數年曾有數位警監會委員（不是民主黨或民主派的成員）向我投訴，表示感到很“無癮”和不高興，因為不斷在進行拉鋸戰。警監會委員雖然有醫生報告等資料，但到最後經政府再作調查後，得回的卻仍然是相同的證據和結論，警監會如果表示仍不滿意，當局便又再作調查。這情況實在使警監會不得要領。因此，我希望能夠先解決這個所謂“死結”的問題，才作調查。

此外，第 8 條有關權力和責任的修正，是跟剛才動議的第 7 條互相呼應的。我希望各位議員在此作出一個向前邁進一步的決定。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7 條（見附件 III）

條例草案第 8 條（見附件 III）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政府當局強烈反對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我在恢復二讀辯論時，已經解釋為何反對擬議修正案。該修正案建議，倘警監會並不信納警方就任何投訴提交的調查報告，警監會有權就有關投訴進行調查，並可決定警方調查的決斷及結果的可接受程度，因此我不準備在此重覆。

不過，我希望補充的是，如果警監會並不信納警方對投訴進行的調查，可以向總督呈交報告，總督可以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向警務處處長發出指示，

總督亦可成立調查委員會，研究如何處理有關投訴。

涂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既無必要，又極不適當。對政府當局來說，這些修正案無疑是非常不可以接受的，因此我促請各位議員認真考慮這些修正案將會產生影響，我強烈促請各位議員反對修正案。

謝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剛才保安司說假如警監會和投訴課出現意見相左的時候，其實是有解決方法的，就是由總督委任 1 個調查委員會再作調查。我實在無法理解為何保安司會這樣說，因為按照政府一貫的理論，如果要調查某些案件，就一定要由專業人士進行，並且一定要有充分的支援，調查委員會怎麼可以辦得到呢？事實上，以現時胡國興大法官調查有關嘉利大廈火警的小組為例，成員只得數人，可能比警監會都不如。況且警監會已設立秘書處，還在有關技術方面委任了一些專業人士提供協助，所以我實在看不到有甚麼理由政府不可以交給警監會作調查，但卻認為調查委員會能夠進行專業的調查和取得公正的結論。

至於警監會所能夠委任負責調查工作的人手，可供選擇的範圍其實可以是很闊的。舉例來說，如果我們認為香港的警察不能夠勝任有關工作，又或是我們不希望委任他們的話，若我們不滿意投訴課的調查報告，其實是可以聘請海外專家顧問來調查的。有一些比較細小的國家就曾經因為某些專業人才不夠而要請美國聯邦調查局協助驗證脫氧核糖核酸，或是請英國蘇格蘭場的指紋專家協助。就以地鐵為例，事實上該公司也曾經委任海外專家，包括英國的地鐵顧問，研究為何會發生出軌事件。所以，警監會實際上是可以委任各方面的專業人才進行範圍廣泛的深入調查的。此外，我還在相關的條文中說明警監會保留要求警務處處長合作，例如在某些情況之下提交某些報告，或是再化驗某些血液、精液或頭髮等東西。事實上，在取得政府同意和提供資源的情況下，警監會是可以進行很公正和很專業的調查的。

涂謹申議員就第 7 及 8 條動議之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曾健成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此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涂謹申議員就第 7 及 8 條，簡言之即“調查權”之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在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及謝永齡議員贊成修正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顏錦全議員及黃錢其濂議員反對修正案。

任善寧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涂謹申議員修正案者 28 人，反對者 27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通過。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進一步修正第 8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修正案旨在回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清楚表明警方現時的兩種做法：其一是授權投訴警方監察委員會（“警監會”）規定警務處處長須通知

投訴人調查投訴的結果，其次是授權警監會規定，倘警監會曾就某項投訴提出建議，警務處處長須向警監會呈交報告，匯報當局曾經採取的任何行動。

主席，我謹此動議。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8 條（見附件 III）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我同意修正這兩項條文，而這兩項修正也是條例草案委員會建議作出的。

保安司剛才提出的(da)段列明要再通知投訴人有關的調查結果、判斷和結論，而政府則說其實現時也有這樣做。我想告訴各位議員，即使當局現時真的有這樣做，但這項修正其實是我們議員在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審議工作時要求保安司加入這些條文，他才將之加入條例草案內的。但他現在卻告訴大家說他要提出 1 項重要的修正，就是要通知投訴人有關的結果。難道不通知投訴人有關結果是常理嗎？這其實只是要法定化某項必然要進行的程序，但當局現時卻把加入有關條文說成是多作一項修正、作出更大的讓步。

至於第(db)段，則是列明如果警監會已就 1 宗成立的投訴個案建議應如何紀律聆訊有關的警員，警監會將會要求警務處處長就所採取的行動通知警監會。於是政府現在又說當局已經清清楚楚的要求警務處處長通知警監會。不過大家不要以為事情真是這樣簡單，這其實是警監會的委員在過去這兩、三年不斷極力爭取，還要爭拗了很多次，警務處處長才願意告知警監會，並非告知本局議員或告知投訴人，關於裁決或紀律聆訊的結果。換句話說，警監會可能認為這樣的濫權情況十分嚴重，但 3 年前卻完全無法知道，要幾經爭取之後才可得知。

主席，還有一項要點是政府尚未加入條例草案之內的。這幾天我們在保安事務委員會之下的一個小組討論有關警察濫用權力的問題，原來現在當局雖然告知警監會有關聆訊的結果，例如有關某警員的投訴個案成立了，他將要接受口頭警告還是遭降級或革職等處分；警監會將會知道有關結果，但投訴人卻不會接獲通知。換句話說，若有市民提出投訴，投訴課只會以書面回覆投訴人謂其投訴成立了，而警監會也同意該調查結果，認為投訴個案成立。但投訴人卻不知道日後警務處處長並不會告訴他，指出遭投訴的警員的行為十分嚴重，最終遭革職了。即使是這樣簡單的結果，政府也不會通知投訴人。為甚麼呢？政府的原因十分簡單，就是要保障私隱。我當時也有出席會議，而所有出席的議員均完全無法理解這原因。為甚麼呢？假設有警員做

了一件值得嘉許的好事，當局便會召開記者會，邀請所有記者前來拍照，並於記者會上公布 PC37084 號警員於何時立功，所以警務處處長頒贈獎章給他，接着還會詳訴案情經過等。按道理來說，這其實也是該名警員的私隱，即使他做了好事，但這仍然是他的私隱，他根本不需要告知他人。可是，只有好事才會說出來，指他因為英勇而獲頒勳章；但若他遭市民投訴犯了某些規則，甚至嚴重至要遭書面警告，當局卻絕口不提，不但不告訴公眾，甚至投訴人也不獲通知。若投訴人知道結果後，你說他是不是會十分生氣？原來嚴重毆打最後只須接受口頭警告！事實確是如此，本局黃偉賢議員在本年四月提出的書面質詢中，指出真的有些關於捏造證據的投訴個案，其調查結果最後只是白紙黑字的寫着：口頭警告。

我們當然同意政府對這兩項條文作出的修正，但實際上，如果保安事務委員會屬下的小組能夠早些討論這個問題，我便會動議將之進一步修正，警務處處長不獨要告知警監會有關聆訊的結果，也要將之告知投訴人，因為這做法是十分正常和十分合理的。我希望政府在這條條例修訂之後，也能夠運用行政手段，在完成調查工作後便立即告知投訴人有關的結果。

保安司就第 8 條動議之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黃偉賢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進一步修正第 8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主席，我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已經簡單介紹了這一項修正案的背景，現在我會詳細敘述這項建議的詳細資料。警監會是由一九九六年四月開始實施現時的警監會觀察員計劃的，根據該項計劃，警監會成員可以通過預先安排或突擊探訪，觀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包括視察事發現場及錄取口供等。主席，觀察投訴警察課所作調查是一件費時的工作，警監會成員已經忙於處理該會的日常職務，因此未必有足夠的時間經常參與這項觀察的工作。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為了協助警監會執行監察的職務，應該可以聘請其他並非警監會成員的觀察員，觀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這些人士須要向警監會負責，他們可以是富經驗的調查員、法律專家或社會賢達；理想的做法是以全職常額編制的方式聘請這些觀察員，並讓他們隨時查核或觀察投訴警察課處理投訴警察個案的工作，以及就觀察所得定期向警監會提交報告。我們相信在採取這些措施之後，一定可以大大提高市民大眾對整個投訴警察制度的信心。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代表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這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8 條（見附件 III）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政府當局並不支持黃偉賢議員的擬議修正案。

我們已經向條例草案委員會解釋，我們希望透過委任非警監會成員，擴展警監會的觀察員計劃，協助警監會觀察警方就投訴作出的調查工作。我們建議在計劃落實時在附屬法例中提出此項建議，因此，在我們還未定下細節前，制定此項條文是不適當的。

謝謝主席。

黃偉賢議員致辭：主席，其實在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保安司已表示擔心很難聘請到適合的全職觀察員。但是我們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同事卻不同意這個說法，所以有出席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的同事都支持我代表委員會動議修正案。

條例草案委員會在討論這條條例草案時，曾與政府爭論，政府最後終於同意讓我們參與一個好像警監會委員的觀察員計劃。這是一個臨時的觀察計劃，讓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成員參加，我自己也參加了這項計劃，抽調時間到不同的投訴警察課內要求翻看一些個案記錄，以及在接見投訴者時作為列席的觀察員。

就我們的經驗所得，有些個案的複雜程度，單以書面記錄就已經有 1 呎以至差不多兩呎厚。大家可以想像得到，1 宗個案已經有那麼多資料要看，而警監會的情形是每星期可能要看二、三十宗個案的。明年約有三千多宗個案，雖然大部分個案比較簡單，但仍有一些複雜的個案是需要看有關的資料的。我在當臨時觀察員的時候曾經親身體驗，於警察投訴課的同事為投訴者“落口供”時在旁列席，我列席了數個小時，但那位投訴警察課的同事沒有辦法記下一句供詞，可見觀察員的工作是非常花時間的。正如有很多同事所說，很多社會賢達確實很有能力，政府也很樂意委任他們為一些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或警監會的委員。但是他們本身的日常工作或其他委員會的工作已經很繁重，而擔任警監會觀察員的工作卻更為繁重，還要看一些書面報告，以非全職委員的身分來工作，我相信是很難作全面和有效的監察的。所以委員

會最後同意希望政府聘請專業的全職觀察員，他們既有充分的時間，就可以更有效地發揮警監會的監察工作。我在此希望本局全體同事支持我代表條例草案委員會動議的修正。謝謝主席。

黃偉賢議員就第 8 條動議之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請繼續就第 8 條動議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請問第 8(1)(fa)和第 8(1)(fb)條可否分開投票，還是我先動議了，然後由你決定是否批准？因為這兩項修正都沒有必然的對立或相關的關係，或許我先動議了修正案及致辭後，再待主席作決定。

全委會主席：請你先發言。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於第 8 條增補第(1)(fa)款及(1)(fb)款，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有關第(fa)款，我主要是希望清楚列明警監會不論遇到任何投訴都可以有權將個案轉介予律政司或廉政專員跟進。我先解釋為何我會考慮提出這些轉介。有些人擔心如果我們列明這些轉介後，警監會可能會不作任何調查便把所有案件轉介廉政專員或甚至律政司調查。這當然是不成立的。第一，事實上律政署本身是一個法律部門，不會負責調查任何個案；第二，律政司本身亦要根據法律和證據來決定有關個案是否要提出檢控，他是要絕對根據法律的規定來行事的。至於廉政公署或廉政專員則更簡單，因為廉政專員或廉政公署是受《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和《防止賄賂條例》以及有關的法例所賦予的權力，專門調查貪污或與貪污相關的一些罪行。如果警監會轉介予他們的個案並不屬於這些範圍，便怎樣也沒有權力進行調查，即使他們很希望進行調查也是不可以的。那為甚麼要在條例上清楚列明呢？因為現在是把整個組織法定化，所以我希望能夠在條例上列明那些現已存在，並且已經是不成文可以進行的事，使之成為條例的一部分。

另外也有人擔心在增加了這條款之後，警監會便會隨便地轉介個案。事實上這是絕對不會的。因為警監會有自己的法律顧問，他會先行研究，如果轉介 1 宗個案給廉政專員公署，但卻是他們根本沒有權力進行調查的，那麼轉介給他們也沒有用。至於轉介予律政司，如果警監會的法律顧問也認為根

本沒有提出任何檢控的可能性，那麼即使轉介予律政司也是沒有用的，因為他也不會提出檢控。所以，我相信這是值得我們加入的條文。

至於第(fb)款，則列明警監會有權要求警務處處長在修訂一些內部守則或總部通令中有關處理投訴警察的事宜前，須徵詢警監會的意見，然後才作出修訂。我動議這項修正的原因也是很簡單的。第一，這是言之成理的，因為我們所說的不是所有的警隊通例或總部通令，只是有關處理投訴方面的事宜而已。既然警監會的職責是處理有關警隊的投訴，如果警方已決定了要怎樣去處理有關的投訴也不事先通知警監會，那是於理不合的。再者，我們剛才所通過的修正已說明最初期仍然是交予警方的投訴課調查的，所以他們如何處理這投訴或採用怎樣的程序很明顯是和警監會的職權絕對相關的；第二，政府聲稱當局的現行處理方法也包括了在有須要作修訂時徵詢警監會的意見，但卻認為將此做法寫成條文則不大好。這對我們來說是很難理解的。如果這是一直沿用至今的做法，為甚麼不能寫成條文呢？當局在游說各位議員的信件中提出其唯一的理由，就是恐怕一些很瑣碎的修訂，即支旁或邊緣的修訂也要勞煩警監會研究或諮詢，便會花費了時間，因為這些都是很簡單的事宜。其實，警監會亦有一個“Paper Resolution”的，如果真是簡單地修修改警隊通令，那麼轉介警監會後，假如沒有兩名委員提出要加以討論，警監會只需數天便可完成“Paper Resolution”，即書面決議。換句話說，這是不會不必要地拖延警務處處長修改通令的工作的。況且，現時修改通令之前通常都會有一個內部蘊釀期，其實當局可以在這個內部蘊釀期間加入警監會為其中一個需要諮詢的機構，例如有關的修訂一貫是要給人事部甚至保安科等研究，現在只是多提交予警監會一個組織研究而已，我認為這法定諮詢的機制是絕對不會阻延有關工作，更不會削弱警務處處長的權力的。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8 條（見附件 III）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首先，我認為沒有任何特別的理由將兩條條款的分開投票，使辯論拖延。無論如何，政府當局並不支持涂謹申議員所動議的擬議修正案，即授權投訴警方監察委員會（“警監會”）將投訴事宜轉介給律政司及廉政公署（“廉署”）。

將投訴個案轉介律政司是沒有需要的，因為根據第 8(1)(g)條，警監會已可以這樣做。擬議修正案授權警監會轉介投訴事宜給廉署是不適當的，因為廉署不應處理跟貪污無關的投訴個案。

我們並不支持擬議修正案，即給予警監會權利，使其可規定警務處處長在修訂處理投訴有關的警隊通例或總部通令時須諮詢警監會，原因是這樣會令警務處處長即使提出的毫不重要的修正案時亦必須諮詢警監會。

謝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我一定要反駁政府一個論點，就是指我們把 ICAC 牽涉在非貪污的調查或研究事宜內。

事實上，我較早前的發言已經清楚指出，如果有關個案並非與貪污有關，又或是並非與《防止賄賂條例》以及《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有關的話，即使警監會把投訴轉介過去，廉政專員都沒有法定權力可以跟進。所以，我不知道政府是否在誤導我們的議員？我看見夏佳理議員搖頭，或許請他提出他的論點。我希望知道，警監會怎樣可以將一個與貪污無關的投訴轉介往廉政公署，而該公署又可以在其法權以外進行跟進工作。我認為這是不可能發生的。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剛才的發言，本席不當作答辯。

夏佳理議員致辭：主席，據我理解，廉政公署接獲任何投訴都一定要跟進的，不可以只是跟進貪污的問題；即使是與貪污無關的投訴，也是要跟進的。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如果沒有的話，我會請涂議員作最後答辯。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我只是想回應夏佳理議員剛才的發言內容，我不明白為何夏佳理議員出任了有關廉署工作的諮詢委員會委員那麼多年，竟然會這樣說。

事實上，《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和《防止賄賂條例》都很清楚寫明，如果有關的投訴或轉介的投訴表明是與貪污有關的，廉署才可以跟

進，是“shall”，即是必須要調查及跟進；但如果有關事件是與貪污完全無關的話，根據我們這幾年在有關廉署工作的檢討委員會以及立法局保安事務委員會上徵詢廉署先後3任署長的意見，他們都確切告訴我們如果是與貪污無關的事件，廉署是不會跟進的。

涂謹申議員之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涂謹申議員：主席，應否分開表決？

全委會主席：若各位不會將兩項條文混淆的話，本席建議不用分開，但分開也可以。為方便起見，很多條文都會一起表決。涂議員，你是否預期有人會支持第(1)(fa)款而反對第(1)(fb)款？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在較早前收到的信息正是這樣；不過，可能有些議員現時並不在席，因此沒有發言。

全委會主席：那便分開表決吧。

條例草案第8條增補第(1)(fa)款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8條增補第(1)(fb)款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我就第8(2)條提出修正的第二部分，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主席，這部分是關於總督須就原條文所述的兩份由警監會向其提交的報告向本局交代，其一是8(1A)款所指的年報，這是我們每年也收到的；另一款則是.....

主席，請問可否先讓我看一看？因為比較混亂。

全委會主席：刪除“但如署長信納，遵從該要求，會相當可能危害”，而代之以“但如總督證明，遵從所提出的要求會危害”。這些都是你剛才就二讀辯論時已經提過的論據。

涂謹申議員：主席，那麼我便不再重複了。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8 條（見附件 III）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政府當局並不支持涂謹申議員動議的建議修正案。

警務處處長最適宜決定假如遵從投訴警方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的要求會否危害香港的安全或罪案的調查，如果他未能遵守警監會的要求，當然他需要向警監會解釋其決定，如果警監會不同意，可向總督呈交報告，總督會在他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處長作出指示。

因此我促請各位議員反對擬議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剛才保安司說，有關警監會根據第 8 條而要求警務處長給予合作的事宜，最合適的安排是交由警務處處長決定。

我希望大家能夠慎重留意，條例草案第 8 條中有兩點是我們可以提出反對的，第一是有關可能影響香港或危害香港的保安的情況，第二就是有關調查任何罪行的事宜。有關影響香港的保安的問題，其實在大家較早前所辯論的條例草案第 11(3) 條，即關於保密問題的條款裏面，已經列明如果任何事項是會危害香港的保安、防衛或國際關係的話，都是由總督決定，而不是由警務處處長決定的。所以，如果這條條例草案的內容是要一致的話，就應該由總督負責作決定。其次，如果警務處處長是可以就調查任何罪行的緣故而決定是否遵從第 8 條的規定的話，問題就更嚴重。為甚麼呢？相信警監會的同事更為清楚，就是該數千宗個案，尤其是涉及毆打的千多宗個案，很多時候都會與某項相應罪行有關的，譬如說拒捕或襲警等，就好像梁耀忠議員剛才所提及的例子一樣。如果警務處處長可以決定，因為這是與任何一種罪行有關的，所以警監會便不能調查，又或要求提交有關的報告也不可以，即使要求提供甚麼協助也不行；這樣的話，我恐怕就會變成每一宗關乎毆打的投

訴，即使是千多宗，警務處處長不予合作也可以；況且條文內只說是“satisfied”，並沒有提及例如嚴重影響調查等措辭。

其實警監會和警務處處長雙方是會對某些程序、監察、結論，以至報告等事宜有不同的意見，但為甚麼這一條條文卻一面倒地傾向於警務處處長，讓他可以凌駕於警監會的要求呢？很明顯，有關這問題是應該由更高層次的人作判斷的，這個人當然就是總督。總督在收集和研究警監會的意見以及警務處處長認為會怎樣影響有關的保安以及調查罪行的論點之後，如果認為問題是很嚴重的話，他可能決定警務處處長無須遵守警監會的要求；反之，如果他認為並非如此，情況只屬一般，又或是有關的罪行與投訴並不相關，則他可能會決定應該調查和跟進。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可者佔多。

葉國謙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此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涂謹申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 — 即就第 8 條除新增第(1)(fa)款及(1)(fb)款外，其他修正建議，主要是關於調查權所屬之人選，由總督代替處長 — 予以通過。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在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前，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詹培忠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

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修正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李啟明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26 人，反對者 29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經修正之第 7 及 8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可者佔多。

夏佳理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此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將第 7 及 8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在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

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議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議案。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30 人，反對者 25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 9 條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9(2)(c)及 9(3)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此等修正案涉及若干草擬方面的問題。因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當局已同意作出此等修正。

主席，我謹此動議。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9 條（見附件 III）

保安司之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全委會主席：保安司及涂謹申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就第 9 條動議修正案，於該條增補第(5)款。

本席建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由保安司及涂謹申議員分別就第 9 條提出之修正案，即於該條增補第(5)款。

本委員會現進行合併辯論。本席會先請保安司動議修正案，因他是負責本條例草案之公職人員。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修正案旨在解決條例草案委員會關注的問題，即投訴的調查工作有可能會被警方拖延而不能如期完成，以致警監會未能完全執行監察的功能。

由於調查嚴重的投訴個案一般需時，所以我們建議警監會可以要求警方在六個月內就調查進度呈交中期報告，以幫助警監會監察投訴的調查工作。

政府當局並不支持涂謹申議員所動議的擬議修正案。他建議的修正案不設實際，因為修正案提及第 9 條第(2)款的事宜，而該等事宜只關乎最後調查報告，並非不關乎向警務處處長所呈交的中期報告。

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9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本席會請涂謹申議員就保安司動議之修正案以及其本身之擬議修正案發言，但除非保安司之修正案遭否決，否則本席不會請涂議員動議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你是已經准許我將原本的(2A)款改為(5)，對嗎？我們正在處理的應是這項修正，我只是恐怕其他議員誤會，不知道現時處理的是哪一條。

主席，我的修正案與政府的修正案唯一的分別，在於我的修正案並沒有提及警務處要在甚麼時限之內呈交中期報告，而政府的修正案則列明是在提出要求的日期起計 6 個月內呈交。此外，我認為警監會所作出的要求應該涵蓋條例草案第 9 條的其他部分，因為警監會對於投訴課的調查工作和有關進展所進行的監察應該是有連貫性的，如果警監會無權要求拿取資料的話，根本就無從監察及複檢有關的調查和進度。

保安司之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順帶一提，剛才涂謹申議員詢問，有關他原本所互為抵觸的擬定的第9(2A)條，即為現在的第9(5)條，因為兩者，即保安司和涂議員都有意加一條款。現先待決的議題是在第9條增加了第(5)款，故無須提出在第(2)及(3)款中插入第(2A)款的議題，因為兩者是同一議題。

謹此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保安司就第9條增加第(5)款之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在下面3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李啟明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及顏錦全議員贊成修正案。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詹培忠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反對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保安司修正案者 29 人，反對者 26 人。他於是宣布保安司之修正案獲通過。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由於保安司之修正案獲通過，你不可動議擬議修正案，因這與已作出之決定不一致。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9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 10 條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及保安司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就第 10 條動議修正案。

本席建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由涂謹申議員及保安司分別就第 10 條提出之修正案。

本委員會現進行合併辯論。按照《會議常規》第 25 條(4)款，本席會先請涂謹申議員動議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0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予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有關第 10 條，我們在較早前曾經就警監會可以接見證人這一點進行辯論，而這也是本條例草案內相當重要的一點。所爭拗的地方在於原條文指出一定要待投訴課呈交調查報告後，警監會才可在進行複檢的時候接見任何證人。政府的說法是若警監會與投訴課同時接見證人，後者是為調查，而前者則是為監察，市民或證人就會因此而感到混亂。

我的論據是，第一，一般來說，除非該證人能提出一個非常好的理由來說服警監會的委員，否則警監會不會在警方進行調查時接見證人。我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中曾經舉了一些例子。例如一位證人在獲投訴課接見後，可能會認為投訴課接見他時有“避重就輕”或偏袒之嫌，或蓄意引導他說出某一版本的事實。政府當然會說不可能有此情況，因他們是在錄影下作供的。但請大家記着，在錄影機以外的其他地方，例如醫院、證人家中，很多方面

都可能是有布局的。有關方面可能先說服證人或對他說一些話，以致影響他在正式作供時“乖乖的”按指示作供。該證人後來可能良心發現，認為事情不妥當而決定要將此事告知警監會，警監會便須要會見他，甚至可能要連同法律專家盤問證人，才能確定他是否胡說八道或蓄意指摘投訴課。這樣，警監會便要拿取投訴課的錄影帶有關作供的部分來觀看，因此並非一定要待整個調查結束後才會接見證人的。

很明顯，政府是擔心一旦容許警監會可隨時接見證人，可能會令警監會變成投訴課，一開始便接見所有證人，而不需待投訴課完成中期報告後才接見證人。我恐怕同事會有這方面的憂慮，所以便加入條文規定，警監會若要接見證人，其目的只可以是“*for the purposes of monitoring or reviewing ……*”即是為監察或複檢的目的，而不是為重新調查而接見證人。換句話說，我是針對政府所指的平衡調查、造成混亂等論據，以及釋除各位同事的疑慮而定下這些條件的。

第 10 條的第(2)款提及會見證人時可以有甚麼人在場，而我們剛才辯論時曾提及警監會可以聘請一些專業的觀察員，所以，在接見證人時，可以由警監會的委員接見，甚至在某情況下，可以由警監會的專業觀察員、法律顧問，或是專業的調查員接見證人。不過，接見證人的目的仍然只可以是為檢討和監察有關的調查，而不是要進行一個平衡的調查。

謝謝。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10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本席會請保安司就涂謹申議員動議議之修正案以及其本身之擬議修正案發言，但除非涂謹申議員之修正案遭否決，否則本席不會請保安司動議修正案。倘涂謹申議員之修正案獲可決，即表示保安司之擬議修正案不獲通過。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政府當局強烈反對涂謹申議員所動議的修正案，致使警監會可於有關投訴作出後接見任何證人。

警監會接見證人的目的是授權警監會澄清投訴課調查方面的疑點，但如果沒有警方的調查報告或最少有中期調查報告，我們不能看到這個目標如何能夠達成，更甚的是，這個建議會干擾警方對投訴的調查工作，特別是如果

警監會在警方還沒有機會接見證人前已先接見證人，又或是證人對那個部門負責處理投訴的調查工作感到混亂。

我們相信我們的擬議修正案更為適當，因為可讓警監會在收到中期報告後才接見證人，同時也使警監會更能善用接見證人的做法。

涂謹申議員就第 10 條其他部分提出的修正案也是不適當的，該等修正案令警監會可委派其他人士接見證人。警監會接見證人計劃的目的是幫助警監會成員澄清投訴課調查方面的疑點，倘非警監會成員可接見證人，會違反該計劃的目標。倘警監會認為非警監會人士應出席接見，可根據條例草案第 10 條第(2)款邀請該等人士出席。

政府當局的修正案可使警監會於警務處處長呈交投訴調查進度中期報告後才接見證人，除非處長認為接見證人很可能會妨礙任何罪行或投訴的調查工作。

我相信擬議修正案應可解決議員關注的事宜，同時又可確保警方對投訴的調查工作不會受干擾。

我促請各位議員反對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並支持政府當局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有關這一點，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審議階段曾經討論所謂平衡調查的問題以及警監會和警察投訴課分工的問題。涂議員的修正案列明，警監會經過議決後可以就覆檢任何關於警察的投訴的目的而接見證人。這項條文其實是容許警監會在警察投訴課未展開或正進行任何工作的時候都有權接見證人，但這樣可能會有漏洞，就是平衡調查的問題。因此，我當時提出了一個折衷方案，就是可以在兩種情況下接見證人以進行覆檢工作。其一就是在警察投訴課已經完成了一定的調查工作，並已根據警監會的議決或要求而呈交一份中期報告之後，也就是剛才建議在第 9 條所加入的第(5)款所指的情況，若警監會認為不滿意，就可以用議決的形式行使其接見市民的權力並進行複檢工作。這樣的安排可以完全避免了所謂平衡調查的問題，也可以讓警監會和警察投訴課有明確的分工，就是清楚指明必須先由警察投訴課進行第一個重要階段的調查，所以這做法應該是較為適當的。政府

接受了這個意見，因此建議在條例草案第 10 條增第(1A)和(1B)款，而這兩項條文都是緊扣於第 9 條的第(5)款的。由於政府當局有接受條例草案委員會成員的意見，我認為這是適當的，所以民協支持保安司今天就第 10 條動議的修正。謝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我希望提醒各位議員，政府建議在第 10 條加入的(1A)與(1B)段，事實上是不容許有其他非警監會成員單獨會見證人。換句話說，我們在較早前所提及的秘書處專業人員和技術人員便不可以會見證人。但事實上我們是可以設想到有一些情況是可以沒有警監會委員在場，只是由專業的調查員或觀察員接見證人，然後呈交報告給警監會再作討論，而不一定必須有 1 個警監會委員在場的。

涂謹申議員之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此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涂謹申議員就第 10 條動議之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在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詹培忠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修正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李啟明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涂謹申議員之修正案者 26 人，反對者 30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全委會主席：由於涂謹申議員就第 10 條動議之修正案遭否決，本席現請保安司動議其修正案。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0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10 條（見附件 III）

保安司之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黃偉賢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進一步修正第 10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主席，由警監會會見證人的安排，是警監會為了對警察投訴課調查投訴個案工作進行有效檢討而採取的重要措施。證人的證供是重要的資料，警監會對投訴個案作出判斷時必須加以審慎研究。

為了讓證人可以以完全坦誠的態度作供，條例草案委員會建議增加 1 項條文，使證人在會面中所披露的任何資料，均不會在日後針對其的法律程序成為令他入獄的證據。這樣的做法是可以令證人放心地提供有關該宗投訴的資料。

主席，本人謹此代表條例草案委員會動議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10 條（見附件 III）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政府當局並不支持黃偉賢所動議的修正案。

投訴警方監察委員會接見證人計劃完全是自願性質的，並不會強迫證人出席接見，或於接見期間回答問題。證人可選擇於接見時有自己的律師在場，不過我們不同意定下綜合豁免條文，使我們不能就證人在接見時所說的，包括與投訴完全無關的供認提出起訴。

謝謝主席。

黃偉賢議員致辭：主席，在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審議工作期間，未能獲委員一致同意的修正案都是涂謹申議員所建議的，而我現時所動議的修正案已在委員會內獲一致同意，所以我懇請各位同事支持我的修正案，謝謝。

黃偉賢議員之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10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 13 條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修正第 13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修正案是對條例草案委員會一項建議的回應，他們建議，總督可考慮安排將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除了年報之外的其他報告，提交立法局省覽。

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13 條（見附件 III）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13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 14 條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4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主席，我這項修正案的內容其實是與制定附例有關的。所涉及的問題主要是究竟是應由總督制定附例，還是由警監會制定附例。其實，兩者主要的分別就是究竟是總督徵詢委員會之後還是警監會徵詢總督之後才制定附例。主席，這其實就是主體的問題。政府的論據是有關的監察情況除了牽涉警隊之外，也可能牽涉其他人，因此總督才適合制定這些附例。在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席上，李家祥議員曾經提出有力的論據，指出其實兩方面均有不少法例可以援引為先例，而且也有很多例子可以列舉出來。我現在也可以給大家舉一個例子。依我的看法，地鐵就是一個好例子。地鐵公司可以制定其附例，包括刑事罰則；例如拗、摺、彈、刮車票，就要罰款\$2,000。事實上，這已經是一項刑事罪行，是地鐵範圍內的刑事罪行。地鐵公司是一個法定機構，而將來警監會也會一樣成為法定機構，但我們現在的附例並沒有提及刑事的罰則。其實，如果是牽涉刑事罰則的話，情況應該是較嚴重的，按理應該由運輸司來制定有關的附例，總沒有理由由地鐵公司或地鐵董事局制定的。不過，事實上，卻是由地鐵董事局制定這些刑事罰則的。既然這樣，我實在不明白為甚麼警監會就一定不能自行制定附例。

為甚麼我對於由總督制定附例會有意見呢？因為警監會的責任是監察投訴科的工作，而在有關的過程中怎樣運用其權力或制定附例，都必須經過立法局通過的，即使總督要制定法例，情況都是一樣。事實上已經有立法局負責把關，所以我和政府的論據其實是打和的。因此，大家害怕會出現的濫用問題，其實是很難存在的，這是因為有民選的立法機構把關。其實，這些都是眾多法律內的兩套看法。其中一套認為既然是法定機構，自然可以制定自己的附例。但我也知道根據某些法例，即使是法定機構也不能自行制定附例，必須由總督制定。所以，我在此希望大家考慮警監會的性質才決定怎樣作表決。我不會認為其中一面一定是大逆不道的，又或是由總督制定附例就一定是基礎上不對。我只能夠說，經考慮問題的性質後，我認為警監會在諮詢

詢總督之後才制定有關附例，而最後由立法局這個民選的立法機構把關，大致上應該能夠達至平衡的效果。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14 條（見附件 III）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並不支持涂謹申議員所動議授權投訴警方監察委員會（“警監會”）制訂規例的擬議修正案。警監會是警察投訴制度的一部分，所制訂的各項規例將影響整個制度，因此，總督作為制訂關乎整個制度的規例之權威是十分合宜的。

謝謝主席。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此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涂謹申議員就第 14 條動議之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在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尚欠多人。在本席宣布結果前，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

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修正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劉健儀議員、唐英年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吳靄儀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涂謹申議員之修正案者 30 人，反對者 23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通過。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4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該等修正案旨在解決條例草案委員會關注的事項，即清楚訂明，該等規例只會為利便警監會履行其職能及責任而制定。

主席，我謹此動議。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14 條（見附件 III）

保安司之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14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條例草案三讀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很抱歉，我撤回《投訴警方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

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52 條，負責條例草案的議員或公職人員，可在立法局會議上，於會議開始進行二讀或三讀該條例草案的程序時，宣布撤回或押後處理該條例草案。鑑於保安司已撤回該條例草案，本局不會再就該條例草案進行其他程序。涂謹申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涂謹申議員：主席，你可否容許議員對政府這次撤回條例草案發言，或主席會否要求保安司解釋一下，為何會那麼不負責任地撤回這條例草案呢？

主席：你最後的一句話已經不屬於規程問題，你已經發言了。本席認為不給他機會答辯是不對的，但這樣辯論下去也沒有甚麼意思；因為每位議員均可作出判斷，決定何時繼續進行程序，何時不進行。很遺憾，本局不可再就這問題繼續討論下去。

涂謹申議員：規程問題。

主席：請提出你的規程問題。

涂謹申議員：主席，以往亦有同樣的例子，主席亦容許議員就撤回條例草案事件發言，這包括劉千石議員在上一屆時 — 他甚至為該事辭職，當時主席也容許他就辭職發言。我不知道會否有人為此辭職，不過，主席，如果沒有人可以就此發言，我很奇怪為甚麼這次裁決與以前的不同。請你解釋一下。

主席：若是規程問題，本席會裁決。楊森議員也想提出規程問題 — 若不是增強論據的話 — 本席實在不想再討論規程問題。若是規程問題則由本席來裁決。楊森議員，你想提出的是另一個還是同一個規程問題？

楊森議員：主席，我想提出一個規程問題。我們由今晨 10 時討論到現在 4 時 25 分了，你可否請保安司解釋一下為甚麼政府要撤回這條條例草案？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想請問一下，你是否有權根據《會議常規》容許議員就這件事作出辯論？因為這事很重要，主席，你也應該明白。所以，如果你是有權的話，可否運用你的權力呢？謝謝。

李柱銘議員：主席，我想問一問，不知道保安司對哪一項條文不高興。若他不高興任何一條條文，為甚麼不在當時便即收回呢？現在我們浪費了很多時間，接着還要多進行幾天會議。還有，不知道他還有甚麼花招，我不知怎麼辦？是否要一直跟他周旋下去呢？

主席：若各位認為是有先例，本席須翻查紀錄，看看是甚麼先例。本席不認為那是很好的先例，不要說本席先入為主，但這是不容許辯論的。本席要先翻查先例，看看當時發生了甚麼事情。

倪少傑議員：規程問題。

主席：本席想暫停會議，你是否要補充意見？請先提出吧。

倪少傑議員：主席，至於翻查先例與否，那是你的自由，不過，既然你有權可以裁決，你就按照你的裁決來辦。這是根據《會議常規》而做的，無須翻查。

主席：本席也記得有先例，但當時情況是否果然如此，而當時主席是否容許議員辯論，本席不敢肯定。即使當時真的這樣，本席會否引用此先例來作今天的裁決，也還未決定。現在先暫停會議 10 分鐘。

下午 4 時 27 分

會議暫停。

午 4 時 40 分

會議隨而恢復。

主席：現恢復會議。本席已翻看以前的紀錄，其中記載了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在審議《1994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時所發生的事件。

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中，當時的教育統籌司梁文健先生在發言時說：“如果擬議修訂（即修正案）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中獲得通過，我們很抱歉，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唯有將本條例草案撤回。”當時的委員會主席請大家守秩序，因為那時很多人議論紛紛，就像剛才一樣。接着是劉千石議員發言，最後他這樣說：“剛才梁文健先生說過，倘若修訂獲得通過，他會收回這條例草案，如果政府再度一如上次收回這項條例草案，不進行三讀，又或三讀時再被推翻，令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無法改善的話，若出現這情況，我會承擔責任，馬上辭職。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劉議員的修正案最終獲得通過，在三讀的時候，教育統籌司力陳道理後作此結論：“基於上述基本原則，我收回這項條例草案。”接着程序沒有任何進展，因在三讀時撤回的話，便不可以進一步的繼續立法秩序。所以剛才涂謹申議員說有先例，其實並不正確，並沒有這樣的先例。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可否問一問，現在政府認為有些事項不能接受，因而撤回條例草案。請問根據《會議常規》，是否容許與會的另一位議員動議三讀。我的意思是，這已不再是政府的條例草案，而變成了一項議員條例草案，由我們其中一位議員（如黃偉賢議員）來動議三讀，以便那草案仍可通過。

主席：本席對《會議常規》的理解是，條例草案的進展，是由大會決定。例如，秘書讀了簡稱一次，便代表本局下令進行二讀；若經過了委員會審議階段，便代表下令進行三讀。但在任何時間內條例草案都是由提出條例草案的議員或官員所負責的，他要收回的話，其他人是不可以搶過來。但現在《會議常規》已修改為理論上只在兩個情況下可以撤回，事實上亦已發展到只有在一個情況下可以撤回。因為我們在首讀後便立刻進行二讀，當時只有一個引進式的二讀。所以經過很多發展後，三讀是唯一一個階段，可以在程序開始的時間，撤回條例草案。很遺憾，我們不可以如你所願來辦理。

吳靄儀議員（譯文）：主席，我希望就《會議常規》要求澄清。在三讀階段撤回條例草案須否作出預告？

主席：本席剛才已讀出有關的條文 — 是無須預告的。本席再讀一遍：“負責條例草案的議員或公職人員，可在立法局會議上，於會議開始進行（不是會議開始前，而是會議開始進行）二讀或三讀該條例草案的程序時，宣布撤回或押後處理該條例草案”，本席也許用英文再讀一遍：“The Member or public officer in charge of a bill may, by announcement in Council at the beginning of proceedings for its second or third reading, withdraw or postpone the bill.” 所以這是不須經預告的。

劉慧卿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劉慧卿議員：主席，關於我剛才問你的規程問題，根據《會議常規》，你可否讓我們進行辯論，因這件事是非常富爭論性，我們亦希望保安司向立法局解釋為何要這樣做，但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謝謝主席。

主席：本席曾作出裁決，本席不太願意就一個相當重要的問題豁免預告，而容許議員提出一項實質的議案。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當然明白你裁決的理據或你的觀點，但請主席考慮一點重要的事項而酌情處理，大家都知道，今天的會議是立法局在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前的最後一個會議。換句話說，今天我們有很多觀點，如果你不容許辯論的話，我們當中有相當數目的議員是無機會再在議會裏辯論，不像過去

我們有些議案可能有機會重提。所以我很希望主席考慮，會否因為這麼特殊的原因，而容許我們有一個討論的機會？

主席：也許這樣吧：有些事情是比較容易解決的，譬如說，每次會議裏應有多少個議案辯論，只須按照《內務委員會守則》辦即可。在此情況下，在今天會議結束後，在明天前，跟本席談一下，想辦法解決。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跟進劉慧卿議員的問題。你剛才說，你非常不願意豁免一個沒有預告的發言或辯論。但請主席考慮，保安司今天也沒有預告。根據你的裁決，他有權這樣做。好吧，他有權，但問題是，那事件是剛發生，是突發事件。

主席：涂謹申議員，本席已經說過，不是沒有辦法。若要裁決的話，不是在這個大會的會議廳裏，而是以跟本席討論的方式來進行。若要本席立刻作出裁決，本席是不願意做的。若各位要本席考慮這件事的話，本席是可以考慮的，但要本席立刻作出決定，則本席實在不願意這樣做。

李永達議員：《會議常規》第 68 條，“具有暫停執行某條會議常規的目的或效力的議案，除非事前已作出預告，或經立法局主席同意，否則不得動議。”換言之，主席，你完全有權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的某條條文或所有條文，所以我請求你現在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的所有條文，賦予我們權力，讓我們可現在動議辯論有關保安司現在撤回三讀是否適當。可否考慮呢？你是有這權力的。

主席：請你再說一遍。本席不大明白。你是否引用錯了第 68 條？

李永達議員：主席，根據第 68 條，你家是有權暫停執行某條或全部《會議常規》。所以我要求你運用你立法局主席的權力，在未有事先作出預告的情況下，暫停執行某條或全部《會議常規》，讓你可賦予立法局權力，可以公開辯論保安司突然撤回三讀的建議。謝謝主席。

主席：第 68 條不是這個意思。第 68 條的意思是本席可以豁免預告期，容許議員提出議案，暫停執行某一條常規，達到某一個目的。不是由主席暫停執行常規，本席是沒有這個權力的。

李永達議員：主席，那麼我請求你豁免我們預告期，或涂謹申議員預告期，暫停執行全部《會議常規》，使我們可以就保安司撤回三讀這件事進行辯論。這議案若是由涂謹申議員提出的話，他是沒有預告；沒有預告的話，你是有權讓他未有預告而動議議案。謝謝主席。

主席：本席希望你不是這樣提出，因為剛才本席回答劉慧卿議員的時候，曾說過本席不大願意豁免預告期。上次發生本席要豁免預告期來暫停執行《會議常規》，本席是不願意的，對於實質的議案本席更加不願意。你要本席做兩步工夫，第一是要本席是豁免預告期，使議員可以動議一項議案來暫停執行某條《會議常規》。也許本席是真的有權可豁免預告期，讓你動議一項實質的議案，但兩者本席是也不願意做。本席說過本席可以考慮，但請不要要求本席在這會議上立刻答覆可或不可。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倘有議員在今天散會後臨時要求就一些關乎部分同事但卻未有在這次會議舉行時作足夠預告的事項，進行議案辯論，此舉是否合乎規程？

主席（譯文）：我已指出這點。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希望你可以按你剛才所說的話來考慮，或在這幾天我們尚會舉行會議的期間，說出你考慮的結果。

主席：本席已經說了。

涂謹申議員：我會正式申請。

吳靄儀議員（譯文）：主席，在你剛才列舉的先例裏，教育統籌司當時就撤回條例草案一事作過某些解釋。主席，你可否根據現時的《會議常規》請保安司為他撤回條例草案的行動向本局作出解釋？

主席：他說多或說少，說得有道理或沒道理，是不可以由主席裁斷，說他講的道理不夠，要他多講一些，這不是本席有權做的。他說得太多時，會因此受人非議，說他要負起責任，那是他的責任。說得太少，受人非議，也是他的責任。這不可以由主席作出裁決，屆時本席便要介入政治判斷裏面。

吳靄儀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明白你的意思。但未知保安司可曾提出任何撤回條例草案的理由。因此，宜請他提出一些他認為合適的理由。

主席：本席將此視作一個請求請本席考慮，但本席不會今天立刻作出決定。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明白你說你不想現在作決定，或如果事後有議員向你提出，你或會考慮是否明天或甚麼時候讓我們辯論。不過我相信你會明白，現在群情洶湧，大家都希望可以一氣呵成地討論下去。各方面的理據大家現在記得很清楚，所以與其你說讓我們明天辯論，倒不如現在速戰速決，讓我們快點把事情完結。主席，我是這樣希望的。我相信你可能也會讓我們明天辯論。

主席：劉慧卿議員，本席現在的裁決是，由於條例草案已經撤回，三讀辯論是不可以進行了。若各位要求辯論這件事，或請保安司再作解釋的話，這些要求可以交給本席考慮，但本席不會立刻考慮。剛才本席要暫停會議，是因為涂謹申議員說有先例，本席澄清後發覺不是個先例。若要速戰速決，請各位不要再談規程問題，而是談談各位認為怎樣的安排最合理。但在這情況下，本席已作出了裁決，本席認為這樣的安排最合理。若各位不滿意這安排，大家都不可以繼續說了，否則便是對本席裁決作出評論，而若要評論本席的裁決，必須提出實質的議案。倘若本席容許大家再提出規程問題，都是同類問題的話，那以後這立法局便不會再有規矩了。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想澄清有關《會議常規》第 69 條，該條文說：“對於本《會議常規》內未有作出規定的事宜，立法局所須遵循的方式及程序由立法局主席決定；如立法局主席認為適當，可參照英國下議院的慣例及程序處

理。”即你常說的厄斯金. 梅的慣例。我想請問主席，會否再花時間再看這厄斯金. 梅的慣例中，曾否有下議院的政府官員撤回動議之後，可以讓下議院的成員作出辯論？謝謝主席。

主席：本席會考慮，本席一定會做這一步。你引述第 69 條是對的，剛才引述第 68 條是完全引錯了。現在會議繼續。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九日動議二讀辯論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本人謹以《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各位議員報告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結果。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就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能制訂法定條文，以取代現時由覆核委員會（長期監禁刑罰）就有關覆核所作的行政安排，其中包括等候英女王發落的個案。

當局建議在覆核現有的三類囚犯（即等候英女王發落的囚犯、自九三年起判處強制性終身監禁的年輕謀殺犯及其他酌情終身監禁犯）的刑罰時，首席法官可向總督建議適當的懲罰性最低刑期，以供批准。

囚犯可在總督作最後判決前就懲罰性最低刑期向總督提出書面陳述，最低刑期完結後委員會可考慮向總督提出應否更改囚犯的刑罰。至於在本條例草案生效後才判處之酌情終身監禁的個案，主審法官會在公開法庭中指明作為酌情刑罰的一部分及須服的懲罰性最低刑期，並向總督提交一份書面報告，列明日後覆核時須顧及的特別考慮因素或情況。

當局為對現時須服酌情終身監禁的囚犯或等候英女王發落的囚犯更加公平，因此同意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容許囚犯向首席法官提出書面陳述，待首席法官在建議時考慮。此舉可增加囚犯向總督提出陳述的機會，當局將於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

為使新個案的處理方式能夠一致，當局同意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加入一項條文，規定首席法官就有關現有的酌情終身監禁個案向總督提交的報

告中，必須列明日後覆核時需予考慮的特別考慮因素或情況。有關的修正案將由政府當局提出。

至於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另一項建議，即為因總督就其最低刑期所作決定而感受屈的現有囚犯，提供與新囚犯相同的上訴途徑，當局解釋，由於現有的案件審訊和判決都已經完結，對現有個案及新個案的待遇不同在所難免。

總督在決定現有案件的最低刑期時所作的判決，屬行政性質，並不受制於新案件司法判決適用的上訴機制。由於囚犯目前可有兩次機會提出陳述，因此對囚犯的利益已有足夠的保障，並不需要進一步的上訴途徑。條例草案委員會已接受當局的解釋。

條例草案委員會關注法定的覆核委員會對囚犯刑期進行覆核是否實際可行，特別是該委員會將會獲賦權力，在不會影響覆核質素的前提下，可發出監管釋囚令和在監管下有條件釋放令。當局已向我們解釋目前的長期刑罰覆核委員會運作的方法，我希望委員會根據其經驗檢討其運作的模式，以及在有需要時舉行更多會議。

當局為達致條例草案的目的，現正制定規例。該等規例將需立法局以決議形式通過，當局會為此提出修正案。條例草案委員會關注實施該等規例的時間表，在這方面，我希望保安司能簡單交代其計劃。

為回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關注，政府當局曾澄清，法庭最近就 1 位等候英女王發落的囚犯所提出的司法覆核案件的裁決，並不影響條例草案內的建議。因應該特別案件，當局重新覆核 20 件等候英女王發落的案件。我很高興知道有 4 名等候英女王發落的囚犯可獲假釋，而有兩個由無期徒刑轉為有期徒刑，其餘的案件繼續定期由委員會覆核，為確保釋放囚犯的安排符合條例草案條文的規定，當局將動議修正案，在該條例草案下該等釋囚將視為獲有條件釋放。

我多謝當局接納條例草案委員會成員所提出的多項建議，當局動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案，是成員和當局共同努力的成果。

主席，本人謹此致辭，在保安司所提出經同意的修正案後，本人向本局推薦條例草案。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犯了罪的人應該受到適當的懲罰，是無人會反對的，不過，現代社會已經越來越意識到給予囚犯或犯罪者自我更新的機會；因此，我非常支持定期覆核囚犯刑期，並且盡量在可能的情況下透過有條件

釋放等方法代替囚禁的方法。條例草案所提出的建議，正是朝這個文明的方向發展，這是值得肯定的！

不過，就建議中的法定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的運作和組成方面，我認為仍然有不少地方有待改善。

我最擔心的是，委員會能否得到足夠支援性的資源去有效覆核眾多長期監禁個案。現時覆核委員會每3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議要處理約110宗個案；每次會議要處理那麼大量的個案，相信很多時委員會的處理程序可能變成是“走馬看花”，根本無辦法深入研究每一宗個案的獨特情況；試問，這樣進行覆核，對受覆核人士是否公平呢？同時，委員會如果只是每次在會議上看看檔案文件，而不是實地了解覆核犯人的狀況，必然流於“紙上談兵”，自然十分不理想，令覆核淪為“走過場”的例行公事。我促請政府認真考慮以上的問題，在日後訂立附屬法例及法定委員會正式組成時，透過訂立明確而嚴格的覆核程序，確保覆核是“實質的覆核”，而不是走過場；同時，政府亦應該考慮透過增加委員會的支援人員，以有效處理大量的覆核個案。

此外，就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我是歡迎保安司接納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6(2)條，訂明委員會須最少有1名在協助釋囚改過自新方面具有專業知識和經驗的人士作為成員，我相信越多這類長期從事協助釋囚工作的人士出任覆核委員會成員，將會令覆核更有成效。我希望，當局在日後委任委員會成員的時候，可以盡可能委任多些有關方面的有經驗人士。

主席，條例草案除了會為日後判刑的個案定出處理方式及覆核刑罰機制外，更會將過去已經被判有罪的若干類別犯人（包括“等候英女皇發落”的青少年犯等）定出新的刑罰覆核機制，而我最關注的，是如何有效地在最快的時間內，為這些已經被長期囚禁的犯人定出明確刑期。《香港人權法案》第5(4)條規定：“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剝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因此，我覺得，現時23宗被長期囚禁等候英女皇發落的年青罪犯個案，明顯地違反了《人權法》要求迅速決定拘禁刑期的規定。

條例草案建議已被判刑的年青謀殺犯（包括一九九三年廢除死刑前後的個案），均應作如下處理：“除酌情判處終身監禁的個案外，首席大法官亦須就所有等候女皇發落個案，建議適當的必須服刑期，而建議會交由總督批准。然後，長期囚禁覆檢委員會便可覆核他們的個案，考慮他們應否在必須服刑期屆滿後獲釋出獄”。

條例草案的建議無疑為了該批犯人定出一個較為清晰的機制以便作出刑期覆核，但建議仍有不足之處，值得研究。

首先，對於已判刑的個案(尤其是等候英女皇發落的青少年罪犯個案)，條例草案並無規定首席大法官建議適合刑期並交總督查最終決定前，給予受影響人士向首席大法官作出陳述的權利；值得注意的是，政府建議日後的案件將由主審法官決定刑期，這將使被告能夠立即就被判刑期應該是多少作出陳述，因此，如果以前的個案卻沒有在首席大法官作出刑期建議前給予受影響人士陳述權利，無疑造成不公平的現象。事實上，剝奪受影響士向裁決當局就其刑期長短提出意見、申訴及提供任何減刑考慮因素的機會，這將會嚴重違反“自然公義”原則。關於這點，我十分歡迎保安司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使囚犯有機會向首席大法官提交書面陳述，使首席大法官在作出建議時可以考慮有關觀點。

我關注的第二個問題是，條例草案建議設立“必須服刑期”，而長期囚禁覆檢委員會只能在刑滿時決定是否釋放該罪犯，這個安排對於年青罪犯期望改過自新無疑是一大打擊。我相信，年青與成年罪犯之所以要作區分，主要是年青罪犯大多於犯罪時心智未成熟，因此社會應提供更多機會使他們有機會改過自新，故此如果覆檢委員會認為他們確已痛改前非，而應予提早釋放，法例應給予機會，而相信這亦不會對公眾構成威脅。我希望，在日後的實際運作時，長期囚禁覆檢委員會應該彈性處理會否在“必須服刑期”內亦考慮向日後的行政長官建議給予個別犯人提早獲釋機會。

最近一名遭囚禁超過 19 年而一直等候英女皇發落的“少年犯”司法覆核成功，高等法院的裁決引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香港法例第 221 章）第 70(3)條，要求總督直接給予命令，指示於何時及以何種條件釋放該等被囚的“少年犯”。上星期，總督彭定康宣布經考慮該 20 宗個案後，只有 4 位人士獲於有條件下釋放，並為另外兩人定出固定刑期，但其餘 14 宗個案，則要等待本局通過這條條例草案後才按新法例定出固定刑期。我覺得，這樣的處理其實並不恰當：一方面，即使本局在今天順利通過這條條例草案（我相信也會通過這條條例草案），但何時實施有關建議仍是未知之數，因為該委員會仍在組成階段；二則既然該批青少年犯是以“等候英女皇發落”名義遭囚禁，則香港政府有責任、有道義立即採取行動，特別於主權回歸前解決這批“等候女皇發落”而被囚禁的少年犯，否則，將“等候英女皇發落”的問題留給主權回歸中國後的中國政府，特別是特區政府，仍然於理不合，同時，我亦擔心，特區政府成立之後，由於行政工作繁重，可能更不會優先處理這批“少年犯”問題。因此，我希望政府慎重考慮這個問題。

不過，無論是以何種方法，我唯一希望的是該批青少年犯真的能夠早日獲知他們的確實刑期，以消除他們以及他們家人一直以來和長年累月以來的憂慮！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草擬的條例草案。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希望進一步加強我們監禁刑罰覆核及減刑系統的透明度、效率和公正性，它將確保長期監禁刑罰的覆核程序會受制於法定程序。此等改進，將令囚犯、其家人以致整個社會得益。

我很感謝夏佳理議員及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成員，自從條例草案在三月呈交本局以來，他們花了不少時間及精神研究，並且提出了一些十分有用的建議，令我們改良了條例草案的多個地方。

夏佳理議員剛才已經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作出總結，這些意見也普遍為當局接受。條例草案委員會亦向我們遞交了香港大律師公會、善導會以及香港基督教更新會有限公司的評論。我們仔細考慮了這些組織的看法，並已盡量在條例草案中反映出來。

有一點我也應該一提，在總督新近一次覆核 20 位"等候英女皇發落"青少年犯的個案時，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中已廢除的第 70(3)條，其中 4 人已經獲得特許釋放。可是，由於此條文並無列出釋放安排的詳情，我們只能以條例草案中關於有條件釋放的條文作為釋放他們的指引。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其中一個關注事項，就是如何將囚犯的釋放和條例草案結合。為回應這項關注，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同意下，我們將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一項修正案，令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70(3)條獲得特許釋放的人，等同已經根據本條例而獲得有條件釋放。

就最近的覆核結果而言，我應該指出，這些覆核是依據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委員會）的正常程序行事，但已加入一項考慮因素，就是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70(3)條獲得的特許釋放。總督的最後裁定以委員會的推薦為基礎，而委員會已在覆核過程中考慮過一系列因素，包括所犯罪行的性質、囚犯的進展、其改過自新的可能性，以及是否有需要保障社會人士，以免他們有可能受到該囚犯傷害等等。委員會亦曾考慮有關該等囚犯的所有報告，以及由囚犯本人和其他代表他們的人提交的所有陳述和請願書。至於被判處無期徒刑而正在服刑的"等候英女皇發落"青少年犯的個案，委員會將會定期作出覆核。在本擬議法例生效之後 6 個月內，被判處無期徒刑而正在服刑的"等候英女皇發落"青少年犯的最低刑期，將會有所決定。主席先生，

儘管梁耀忠議員跟當局的看法不同，但對於梁議員為這些"等候英女皇發落"個案不屈不撓的努力，我想藉此機會表示欽佩。

我將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針對本條例草案的修正案包括：

- (a) 第一，訂明法定委員會須最少有一名在協助釋囚改過自新方面具有專業知識和經驗的人士作為成員；
- (b) 第二，要求法定委員會在覆核過程當中，應同時考慮該囚犯已服刑的刑期有否包括其刑期中的懲罰性部分；
- (c) 第三，廢除《監獄規則》的第 69A 條，該條文為監禁刑罰的定期覆核提供法定基礎；同時，將該法定基礎在《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中重新設立；
- (d) 第四，給予囚犯 14 天期限，而並非以往的 7 天，以便他檢視法定委員會將會考慮的有關資料；
- (e) 第五，明確規定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70(3) 條獲得特許釋放的人，等同已經根據本條例而獲得有條件釋放。
- (f) 第六，規定有關規例須經立法局通過；
- (g) 第七，授權總督在法定委員會成員被裁定曾觸犯任何可導致其入獄的罪行時，無論刑期長短，均可撤除其職務；
- (h) 第八，在首席大法官就囚犯最低刑期作出建議之前，及在總督作出最後裁定之前，容許囚犯作出書面申述；及
- (i) 第九，訂明在首席大法官就囚犯最低刑期向總督作出建議時，應包括在日後的覆核中須予考慮的任何特別考慮因素和情況。

條例草案委員會曾經提出立例將口頭申述包括在內的可能性。目前的擬議條例草案並不包括口頭聆訊，但在法定委員會覆核囚犯的個案之前，容許他作出書面申述。我們曾就覆核程序應否採納口頭聆訊諮詢現有的委員會。委員會認為口頭聆訊跟目前的做法有重大分歧，我們應該在決定日後採用何種方法前，仔細研究所有有關問題。委員會亦關注到，條例草案內已有不少新的部分，委員會需要一段時間過渡至新的工作模式，因此，他們建議我們遲一步才處理為口頭聆訊訂立條文的問題，即在制訂主體法例，以及在給予

委員會若干時間適應新的工作模式之後才作處理。此外，第 12(5)條賦予委員會酌情權，容許在特殊情況下可以作出口頭申述。換句話說，現有的委員會認為應採用按步就班的方法，並且認為法定委員會應有酌情權，逐步引入口頭聆訊。我們同意委員會的看法。

我知道條例草案委員亦曾對規例何時可以制定表示關注，我向各位議員保證，我們將會優先制訂有關規例，以求在八月左右完成草擬工作，並盡量在九月或十月將規例呈交立法機關。

主席，我謹此陳辭，建議本局通過《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3、5、7、9、10、16 至 20、22、24、25、26、28 至 33、35、36、37、39 至 42、44 及 45 條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第 2、4、6、8、11 至 15、21、23、27、34、38 及 43 條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4、6、8、11 至 15、21、23、27、34、38 及 43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該等修正案包括我於二讀辯論時提及的《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草案》的主要改善建議。有關建議經由條例草案委員會詳細討論，已獲得委員會的認可。

主席，我謹此動議。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2 條（見附件 IV）

條例草案第 4 條（見附件 IV）

條例草案第 6 條（見附件 IV）

條例草案第 8 條（見附件 IV）

條例草案第 11 條（見附件 IV）

條例草案第 12 條（見附件 IV）

條例草案第 13 條（見附件 IV）

條例草案第 14 條（見附件 IV）

條例草案第 15 條（見附件 IV）

條例草案第 21 條（見附件 IV）

條例草案第 23 條（見附件 IV）

條例草案第 27 條（見附件 IV）

條例草案第 34 條（見附件 IV）

條例草案第 38 條（見附件 IV）

條例草案第 43 條（見附件 IV）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2、4、6、8、11 至 15、21、23、27、34、38 及 43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 1 及 2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1 及附表 2，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該等修正案包括我於二讀辯論時提及的《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草案》的其他改善建議。有關建議經由條例草案委員會詳細討論，已獲得委員會的認可。

主席，我謹此動議。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見附件 IV）

附表 2 (見附件 IV)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附表 1 及 2 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條例草案三讀

保安司報告謂：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草案》****恢復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動議二讀辯論**

李家祥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沒有人會質疑加強各國政府間合作，以打擊嚴重跨境罪行的目的。

但是，本條例草案的範圍及原草擬本中所用的廣泛用語，引起了會計行業及其他團體(例如香港銀行公會)的憂慮。

原則上，香港會計師公會相信，稅務調查應從與相互法律協助有關的法例及條約協議中剔除。稅務法例的執行，屬於本地事宜。世界各地的稅制千差萬別。香港被公認為具有簡易、不複雜的稅制，在這稅制下，香港政府不向港人的環球收入徵稅。與此同時，無數外國人和外國機構選擇在本港生

活、投資、就是因為我們的稅制簡單易明。香港日趨繁榮，實有賴於這些投資的重大貢獻。香港政府若協助外國執行其稅務法例，潛伏的危機頗大，可能會減低香港作為理想投資地區的吸引力。

鑑於我們的稅制簡單、及只按本地收入徵稅，我相信，若香港為海外政府大開方便之門，使他們可在港對其納稅人進行"可能屬於刺探"的調查，對香港本身實在弊多於利。因此，我要求把與稅務調查有關的事項，從本條例草案中剔除，而原則上，稅務方面的相互協助，應由有權力的稅務當局及專業人士獨立考慮，而不是交由外交官處理，這樣，正反兩面的意見都能夠獲得較仔細的評價和平衡。這其實亦是較為普遍的國際做法。

然而，會計界明白時間上及最近簽署的相互法律協助協議的限制，令條例草案委員會及政府承受的壓力頗大。在這情況下，我認為政府已透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採取了足夠的措施，盡量維持和保障現時稅務顧問、核數師及客戶之間通訊的保密程度。會計界歡迎這些建議，儘管範圍不及我們原建議般廣闊 — 我們重新提出官方就《證據（修訂）條例草案》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該草案現已遭撤回），令整條條例草案不可施加於稅務調查方面。

除上述意見外，我亦想表達我對條例草案幾方面的憂慮，這些地方需盡早檢討。

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都關注到，構成“外地罪行”及“外地嚴重罪行”的標準頗低，這兩種罪行，都可觸發外國政府向港府尋求協助。本條例草案大部分都依賴這些罪行的定義，因為當局對這些罪行進行調查或起訴，可強令證人作供、披露保密資料、或命令搜查其住所、充公其財產或將其財產調離本港。

“外地嚴重罪行”原來的定義是指“可被判處超過 12 個月監禁或更重懲罪的罪行”。但經條例草案委員會陳辭後，當局把標準提高，改為適用於可被判刑不少於 24 個月（或死刑）的罪行。議員關注到，最高判刑為 24 個月的“外地罪行”不一定是值得引用本條例草案廣泛而強大權力的嚴重國際罪行。至於“外地罪行”的定義，沒有得到修訂，依舊是“觸犯香港以外地方法律的罪行”，這已可構成充分的觸發點，令當局可引用本條例草案中多項條文。雖然本條例草案中已有若干保障條文，例如避免當事人的證供令其入罪及不鼓勵基本上屬“刺探”的調查等，但我相信仍需提出這方面的警告。

另一點值得注意的是，本條例草案沒有為無辜的第三者提供特殊保障。他們送往海外作為證物的財產，事後倘遭損壞或遺失，並不會獲得賠

償。毫無疑問，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可令要求提供證物的一方，更難於要求把原物送往海外，他們需令律政司信納其所需物件為原物而不是複本，並作出無約制承諾，保證倘原物獲得送往海外，當在法律程序完結後歸還。但這並不能盡釋疑慮。除物件可遭遺失或破壞外，調查後接踵而來的法律程序可能非常漫長。

最後，本條例草案多處地方，都賦予律政司酌情權，可就重要事項作出決定，例如就第 15(9)條關於資料披露的保密責任，或根據其他法例的保密責任。根據其中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律政司須首先決定，凌駕目前的保密條文是否符合香港公眾利益。此外，根據第 5(1)條，若律政司認為此類協助可能會導致若干後果，則必須加以拒絕。舉行說，如有關要求與“政治罪行”有關，或者“批准要求會嚴重損害香港的必要利益”。

雖然政府已向我們保證，市民可就律政司的決定，申請司法覆核，（而我最少不願意質疑律政司的判斷），但是，我們關注到，如果條例草案中具有向法庭就律政司的決定提出上訴的機制，市民會較為安心。

主席，向本局提交的條例草案，絕非十全十美。但考慮到其目的值得支持，以及當前環境特殊，我會支持《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提出上述補充意見及警告。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雖然我贊成香港作為國際金融界和商業界的一分子，應有責任就刑事事宜接受及提供法律協助，但是，自由黨對其中兩個範疇感到特別關注。

第一點涉及在刑事案進行調查階段提供相互法律協助。主席，我們在這點上感到關注的是，我們必須防止香港以外的有關當局進行刺探。有人說，我們無須有這樣的憂慮，因為根據普通法，我們的刑事司法制度與其他國家的刑事守則不同，那些國家的調查過程是檢控程序的一部分。主席，我只是希望把自由黨的關注記錄在案。我們在此提出忠告，條例草案中有關“刑事事宜”的定義不能擴大。

主席，第二點涉及任何相互法律協助協議的範圍。我所說的範圍是，任何相互法律協助協議中所包括的刑事罪行種類的範圍。我們特別關注的是在這類協議中加入任何有關稅務或稅收事宜的問題。

當局曾經向我們出示一份香港政府與美國政府所達成的協議，但該協議尚待本局確認。不過，根據現時的情況，由於港美相互法律協助協議涉及

稅務、應課稅品或其他稅收事宜，我相信任何人也難以說服我對這項協議投贊成票。我極之不願意令我們的社會、商業、銀行及我們的專業人士受制於這樣的安排而須要就一般的稅務罪行或任何同類罪行向美國提供協助。

主席，李家祥議員剛才已雄辯滔滔談及稅務及其他事宜的問題，我不準備在此重複他的論點。但是，作為一名律師，我不會說我能夠像李議員一樣充滿信心，但令我稍為安心的是本局將會保護香港的利益。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二讀。

吳靄儀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謹此支持條例草案二讀。但是，我想對涂謹申議員以條例草案主席身分發言的演辭中所提到的一點加以闡述。我想談的是有關保持緘默的權利。這項權利最近已在上訴庭中得到確認。

根據香港行使的普通法，如果任何人士不願意，則無須回答警務人員或其他負責調查罪案人員所提出的任何問題。他也無須作供。當然，如果該條問題是可以令到他入罪的話，也不能強迫他回答。但是，除非他自己願意，否則無論該條問題是否會令到他入罪，也不能強迫該名人士回答。這就是他的緘默權。但如果他是在審訊中被傳召作為證人，情況便有所不同。除非有關問題的答案會令到他入罪，該名人士必須回答所有有關問題。

根據現行的《證據條例》，所有人士仍可享有緘默權，而外國的有關當局可以按照《證據條例》的規定，在刑事審訊已經開始或即將開始時，向律政司要求錄取身在香港的人士的口供。被強制規定向外國法庭作供的人士，可享有在香港法庭作供的同等權利，即他可能會被強令回答所有有關問題，除非那些問題可令他入罪。

此條例草案所造成的問題是容許外國的有關當局在進行調查階段錄取口供，而在香港我們則不能在此階段強迫任何人士回答任何問題。現時，有關人士只可以在答案會令他自我入罪時，才可以拒絕回答問題。因此，有關人士的緘默權已被削弱。此外，此條例草案也導致不一致的情況出現，就是有關人士在不須要回答香港警方問題的情況下，也須要回答外國調查當局的問題。

主席，當局告訴我們這項緘默權並不是一項重大的權利。除了保障自我入罪的權利之外，緘默權的意義可能不大。但無論如何，既然我們享有一項權利，這項權利便應受到保障。再者，如果在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這項

權利可能會受到法例限制，我們便須要首先確保限制該項權利的理由十分充分，而有關限制的影響可以減到最少。很明顯，為了香港的公眾利益，我們確實須要在國際上達成相互法律協助協議來打擊罪行。

我很高興，我們後最可以達成一個大家都可接受的方案，我想在此表揚政府人員的努力及創意。主席，涂謹申議員向本會報告，建議的保障條文如下：

- (a) 被盤問人士將會受到所有在香港審訊程序中所提供的保障，其中包括避免自我入罪的保障；
- (b) 該名人士無須作出任何他在根據要求錄取證供的外國司法機構國家本身的法例不能被強迫提供的證供；
- (c) 所錄取的證供只可供外國的有關調查當局作入罪用途，而不可以在香港的任何刑事、民事或紀律研訊中使用，但他所作出的證供仍可構成偽證罪及藐視法庭罪；
- (d) 如果有充分證據顯示，有關人士的安全或利益會受到威脅，法庭可下令以閉門方式錄取證供。

在有了上述保障之後，儘管作供人士的緘默權利不能完全得以保留，但是至少，他不會喪失該項權利中有實際意義的部分。

主席，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以及政府當局在全體委員會階段動議的所有修正案。

謝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本人謹以《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身分，向議員匯報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工作的過程和結果。

條例草案目的是訂立全面的法例，就香港和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官員在刑事事宜上相互提供協助和取得協助作出規管。

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普遍接納當局確有需要與外地合作撲滅罪行，但亦認為在香港作供的人的權利應獲得充分的保障，並須確保足夠的保護。條例

草案委員會在諮詢香港律師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後，曾經與當局進行冗長的討論，研究應該用甚麼方法來確保個人保持緘默的權利不會遭到侵犯，特別是那些須要在調查階段作供的人。

議員強調在社會利益和作供人士保持緘默的權利兩者之間必須取得合理平衡。當局對議員提出關注的事項作出了積極的回應，並在條例草案內制訂很多保障措施，為作供的人提供更多保障。根據這些額外保障的條文，按規定作供的人可以憑藉香港法律下一切現有的權利，拒絕回答問題，包括不導致本身入罪的權力，或不使自己自陷於罪的權利。須要提交物料和證據，將僅限於由主持有關司法程序的裁判官所指明的證據和物料，而所提出的問題亦必須完全與正在調查的刑事事宜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所獲得的證據，不可以在本港任何司法程序中被用作證據，但就所得的證據進行有關的偽證罪，或蔑視法庭罪的司法程序，則屬例外。在有利於須要作供的人的情況之下，裁判官可以下令以閉門的形式進行司法程序。

至於提交物料方面，當局以加入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正案，透過絕對保證的方式，對轉傳物料正本作出保障，並確保這些物料正本能安全交還。雖然當局已經制訂上述的保護措施，但香港會計師公會仍然擔心條例草案會為海外稅務管制人員大開方便之門，使他們可以強制要求披露客戶的資料，從而在香港進行稅務的調查工作。此舉將有損香港作為低稅率而又着重確保資料保密的金融中心的競爭能力，該會亦擔憂海外司法管轄區可能會利用條例草案的方便，進行徵稅的工作。因為在稅務的罪行和有關徵稅的調查方面，往往難以清楚劃分。當局因應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更多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以便把稅務資料保密，以及對海外司法管轄管轄區作出更多限制，防止他們濫用有關的機制來達到日常的徵稅目的。為了進一步釋除會計師公會的疑慮，當局曾參考與稅務顧問專業豁免權有關的英國法例，並定訂類似的條文，使到稅務顧問和有關的核數司獲得豁免，無須就稅務罪行就海外調查的工作而作供，或提供屬於他們的財產的稅務文件的有關資料。

當局亦同意對條例草案作出修正，使實施雙邊協定的命令須要經立法局的批准，而不是按原本的建議，以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決議程序通過。這些協議亦必須在極大的程度上，符合條例草案的規定。條例草案作出大幅度修正之後，將可為須要按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要求提供刑事事宜有關的證據和資料的人，作出更大的保障，當局亦已經審慎處理有關的修正案，確保建議作出修正的事項，在防止海外司法管轄區濫用有關機制之餘，仍然可以在撲滅國際罪行方面，提供所需要的合作社基礎。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當局以開明的態度接受議員的意見，並對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積極的回應。

本人謹此陳辭，請各位議員支持本條例草案和在稍後政府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所提出的所有修正案。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香港是一個國際都市，與外地的交往異常頻繁。故此，有必要與外國建立不同形式的相互協助，尤其是現時刑事罪行越趨國際化。有關刑事罪行的相互協助的安排，更是不可缺少的。現時本港的法例中，有《證據條例》及《販毒（追討得益）條例》中的部分條文授權港府向外地提供法律協助，可是這些協助有局限性及是單向的。

本條例的確立，是為香港政府提供與外地有關的機構相互就刑事事宜的法律協助的條例，由於本條例授權外地有關的機構在調查期間，可以強逼證人作供及提交證物，這是香港執法機構不能輕易行使的權力；然而，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政府提出了多項的修正，加強證人在調查期間被強逼作證的保障，而任何向外地提供協助的證供，都不能在香港作任何用途，同時，裁判官亦有權在充分理據支持下進行閉門聆訊，並且在提交證據的時候，要求對方作出歸還證物的保證。民建聯認為這個安排是可以接受的。

主席，另一個關注事項是有關處理稅務的事宜，由於條文其中包括外國政府可以就嚴重稅務罪行，要求香港提供協助。但因很難就純為評稅、收稅及嚴重性的稅務罪行劃出一條界線，故民建聯擔憂這條條例，最終會否淪為外國政府向在本港投資的外地商人徵稅的工具？這對於外國的投資者來到香港投資的信心，是必然會打折扣的。最後，政府亦提出了若干的修正，將某些專業人士及某些文件豁免於此條例外。民建聯認為這雖然不是最有效解決問題的方法，除了會製造新的專業特權外，亦會造成其他專業協會亦要求將他們豁免於這條例之外的混亂情況，不過，這可以說是無辦法之中的解決辦法，使他們免於在調查期間遭強迫作供或提出這方面的證據。

主席，委員會在審議有關條例草案的時候，面對了很多掣肘及困難，這是由於政府在提交本條例草案之前，香港已經與美國及澳洲簽訂了有關的刑事事宜相互協助的協議，而本條例草案是根據這兩項的協議條款制定出來的。可惜，港府在簽署這兩項協議的時候，缺乏諮詢公眾，尤其是一些專業團體，例如是兩個律師公會和會計師公會等，因而造成提交給本局的條例草案受到協議的條款所限制而出現稅務及強逼作供的問題，使局內的同事在審

議此條例草案時，既要顧及國際間的信譽，又要極力保障港人的利益不會受到過分的損害。故此，民建聯很希望政府在簽署其他與外國有關相互協助的協議之前，應多諮詢各方面，包括各團體的意見，以免日後再出現不必要的混亂及憂慮。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代表民建聯支持條例草案及修正案。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感謝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涂謹申議員及其他成員細心而速迅地審議條例草案。我亦感謝委員會支持該條例草案的原則，並提出建設性的建議，令該條例草案的條文更加完善。經考慮他們的建議，我將於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條例草案修正案。

條例草案提供一個法定的架構，履行我們跟其他司法管轄區所訂立的相互法律協助雙邊合約，又在錄取證供、搜查及沒收、交出物件、引導有關人士作供及充公犯罪所得多方面制訂提供協助的條件及程序，本條例草案對幫助香港跟其他司法管轄區一同打擊國際罪行是十分重要的。

我剛才提到，條例草案委員會部分成員提出多項建議，令條例草案進一步改善。我們已正面回應了這些建議，並將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有關修正案，我在此解釋一下主要的修正內容。

首先，條例草案賦予在調查階段錄取證供的權力，但條例草案委員會關注到，根據該條例草案，任何人士被強迫在這個階段作供，均須獲得適當的保障。為加強保障個人的權利，我們將會提出修正第 10 條第(2A)、(9)、(11)及(12)款。如果所用的是香港的訴訟程序，這些修正案可幫助證人根據香港法律拒絕回答問題，特別是保留證人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因應外國的請求而取得的證供，不能在香港的訴訟程序中使用，但偽證罪或藐視法庭罪除外。我們相信，該修正案能夠在需要協助外國調查工作及保障個人基本權利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第二，在調查稅務罪行方面，現時的條例草案只旨在容許當局因應與罪行有關的請求提供協助，而並非容許當局協助評稅或收稅事宜。然而議員指出，當局很難分辯該請求是針對稅務罪行調查還是評稅或收稅調查。有鑑於此，我動議修正第 3 條第(3)款，清楚訂明該條例草案不能凌駕稅務條例的秘密條文。除此之外，新增第 5(1A)條規定，假如提出請求的司法管轄區並非指定的地方，或律政司確信請求的首要目的是評稅或徵稅，則律政司有責任拒絕調查稅務罪行的請求。第 10(10)條、第 12(12)條及第 15(9)(aa)條規

定稅務顧問或核數師不需就稅務文件作供，不會被搜查及沒收稅務文件，也無需依照出示令交出稅務文件。

第三，該條例草案規定履行雙邊合約令可修改條例草案。政府當局認為，由於不同的司法管轄區會有不同的相互法律協助慣例，因此需要修改該等法令。不過，我將會動議修正第4條，清楚訂明雙邊合約必須符合條例草案的條文。所有修改的地方，將載列於法令的附表，交由立法局考慮。進一步的修正案規定，該等法令除經本局正面議決程序批准外不得實施。

第四，關於傳交文件正本予外國司法管轄區的事宜，我將動議修正第10條，除非律政司獲絕對保證轉傳物料正本將會交還，否則會將文件正本傳交至提出請求的司法管轄區作出限制。此項修正案將會保障香港的個人權益。

最後，條例草案並不禁止向未與香港訂定雙邊合約的國家提供協助。因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我們將提出修正案，拒絕協助沒有雙邊合約的國家，除非香港已獲充分保證，香港日後提出請求時該國家會提供協助。

上述修正案旨在保障香港個人的基本權利不會因外國司法管轄區提出的請求而受到影響，同時又准許香港跟外國的司法人員一同打擊跨國罪行。制訂本條例草案十分重要，因為它可使香港能根據正在簽訂的雙邊合約履行義務。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建議本局通過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43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6、7、11、13、16、18、20、21、22、24 至 34 及 36 條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第 2 至 5、8、9、10、12、14、15、17、19、23 及 35 條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上述各項條文，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除了我在二讀辯論發言時提出的主要建議，大部分修正案屬草擬及技術性質，用於消除含糊之處，並提出輕微的程序變動，以保障提供協助的人士的權利。條例草案委員會已同意所有的擬議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動議。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2 條（見附件 V）

條例草案第 3 條（見附件 V）

條例草案第 4 條（見附件 V）

條例草案第 5 條（見附件 V）

條例草案第 8 條（見附件 V）

條例草案第 9 條（見附件 V）

條例草案第 10 條（見附件 V）

條例草案第 12 條（見附件 V）

條例草案第 14 條（見附件 V）

條例草案第 15 條（見附件 V）

條例草案第 17 條（見附件 V）

條例草案第 19 條（見附件 V）

條例草案第 23 條（見附件 V）

條例草案第 35 條（見附件 V）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之條例草案第 2 至 5、8、9、10、12、14、15、17、19、23 及 35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 1 及 2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附表 1 及附表 2，其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此乃屬於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之一部分，並已獲條例草案委員會同意。

主席，我謹此動議。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見附件 V）

附表 2 (見附件 V)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之附表 1 及 2 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附表 1A

附表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6 條第(7)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附表 1A，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此乃屬於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之一部分，並已獲條例草案委員會同意。

主席，我謹此動議。

附表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條文經過二讀。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附表 1A。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附表 1A (見附件 V)

增補新附表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條例草案三讀

保安司報告謂：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1997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九日動議二讀辯論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謹代表自由黨支持條例草案二讀。在當局最初提出這條條例草案的時候，我對於撤銷在香港已經住滿 7 年的英國國民根據法例所專有的入境權有所保留。但對於撤銷從英國新來港的人士的入境權，我則比較容易接受，因為我們與英國的憲制關係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便會有所改變。我所感到關注的是，那些已經取得這項權利的人士，不能肯定他們在七月一日之後繼續享有以居民身分留在香港的權利。

不過，現時的情況已經有所改變。雖然英方和中方暫時仍未能就主權移交後永久居留權的問題完全達成協議，但是雙方公布的資料和經由臨時立法會討論有關此事的條例草案，已經為所有有關人士澄清了情況。如果那些在主權移交之前已經享有入境權及一直在香港居住的人士願意的話，他們可以申請永久居留的身份。不願意申請的人士，則可透過行政安排無限期在香港逗留。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所有為英聯邦國家公民提供非相互特權的條文將於七月一日宣告無效。

因此，享有入境權的人士可以肯定獲准無條件逗留的安排，會較這些人士因條例草案未能獲得通過而變得不明確為佳。

主席，由於政府提出的修正案可以提供明確的安排，因此我們應該予以支持。但另一方面，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則沒有這個好處。此外，涂議員的修正案亦規定有關條文須待本局決議批准方可實施，與我們的慣例有別。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亦假借靈活為名，不必要地牽涉何時、怎樣及為何實行新措施的問題。因此，我們反對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我們謹此支持議案。

陳婉嫻議員致辭：主席，這條例草案所涉及的內容，是取消英國人的特殊權利。我們認為這問題理應在中英兩國簽署《聯合聲明》後，我們的政府便應處理。但很可惜，政府一直沒有意思着手處理這問題。直至工聯會去年收到工會多宗投訴，說青馬大橋地盤和機場地盤出現大量英國外勞，從事一些體力勞動的工作，工會要求我們向政府質詢和跟進。當時保安科雖然承認入境處處長是根據《人民入境條例》第 61(2) 條容許英國公民免簽證在香港工作，但他表示港府在九七年七月一日前無意修訂這條條例。

主席，我們工聯會因而進行草擬條例草案的工作，並表示我們會提出私人條例草案，針對《人民入境條例》第 61 條作出修訂。我們建議，除了一些不可少的豁免外，例如外交人員、持單程證來港等，必須限制入境處處長運用第 61(2) 條的權力，當他豁免任何人免簽證來港時，必須附加一項逗留條件，就是他們不能受僱。我希望在取消英國人自由入境可以免簽工作證這項特權的同時，也可堵塞法律的漏洞，令政府不能變相輸入外地勞工。

由於我們的堅持，促使政府也要提出政府條例草案。政府在今年二月十四日把政府的條例草案，即《1997 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與我的私人條例草案同日刊憲。政府條例草案建議在四月一日取消英國公民入境的特權。雖然有關修訂沒有觸及第 61(2) 條，但有做總比沒有做好。況且，英國人的特殊權利在九七年七月一日後應予取消，政府即使要避也避不來。

主席，政府的條例草案和我的條例草案提出時，引起社會很大迴響和很多討論；甚至出現了一些似是而非的言論，彷彿如果我的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就會為所有外國人進出香港帶來很大的困難，而且改變了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的狀況，但我們覺得事實上並不是如此。無論如何，我認為英國人不應再享有特權。這除了是局內大多數同事的共識外，畢竟也可還所有外籍人士一個公平的位置。我覺得維護公平合理的原則，才是保持香港成為一個真正多元化國際城市的主要因素。

主席，政府的條例草案與我的條例草案的方向是相同的。政府主要是修訂英國人的特權，但對其產生的源頭，即第 61(2)條卻沒有作出修訂，這會出現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任何有關人民入境的條例，都應該保障本地“打工仔”的就業機會，我相信其他國家和地方都是如此。有人問為何不相信政府？為何不相信政府的行政措施？我認為這不是信與不信的問題，而是明知有漏洞，為何我們不站在保障本地勞工就業這立場上來修訂條例？我確信，即使修訂條例，也沒有改變香港國際城市的狀況，也不會令外來投資者覺得有困難。

主席，我很高興我的觀點得到了將來特區政府律政司司長的認同。主席，……

主席：陳婉嫻議員，請坐下。涂謹申議員，請提出你的規程問題。

涂謹申議員：我們現在辯論的是取消入境權的法例。陳議員已撤回另一條例草案，而她亦已陳述了兩者的關係，但接着她整段發言都是有關該事項，主席是否批准這樣的辯論？

主席：涂謹申議員，通常二讀辯論時，本席會容許範圍較廣的討論，因為事實上整個背境是有兩條條例草案曾經提出過。陳婉嫻議員，請繼續。

陳婉嫻議員：謝謝主席的裁決。

主席，正如剛才你所說，兩條條例草案的意思是相同的，而兩條條例草案當時的引發點是由於香港的“打工仔”投訴有些英國工人搶了他們的飯碗。這樣才出現了政府與我對條例所作的修訂。

主席，將來的政府對我們的觀點感到認同，我覺得很高興。不過，我會繼續監察將來的政府有否濫用第 61(2)條，給一些地方或國家的人民特殊權利，即他們免簽證來港時，同時可享有免簽工作證在本港工作的權利，亦即變相輸入外地勞工。工聯會會繼續監察將來的政府。謝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本人謹以《1997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分發言。條例草案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 6 次會議，其中包括兩次與團體舉行的會議，並曾研究 12 份意見書。本人將重點講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和結果。

首先，讓本人簡介此條例草案的背景。目前，由於香港與英國在憲制上的特殊關係，英國公民在入境身分方面享有特殊待遇。英國公民的法定入境權是其享有特殊待遇的一部分。那些通常在本港連續居住不少於 7 年的英國公民可取得本港入境權，亦即不受任何逗留期限及條件所限制，他們不能被遣送離境，但可被遞解離境。根據當局的資料，已取得入境權的英國公民累計總數約有 22 000 名，但當中有部分現時並不在本港。

為使英國公民在入境身分方面與其他外國國民看齊，當局建議採取一系列立法和行政措施。一如議員知悉，部分行政措施（例如規定前來本港就業、居留或求學的英國公民必須持有合適的簽證）已由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開始實施。現時提交議員考慮的條例草案包括撤銷英國公民入境權的立法建議。那些擁有入境權的英國公民將藉條例草案內一項過渡性條文獲得無條件限制逗留身分。讓本人簡單介紹入境權與無條件限制逗留身分的分別。前者是一項法定權利，擁有此項權利的人士不受任何逗留條件的限制，並在遞解離境方面有特別安排；而後者本質上屬行政措施，擁有此項身分的人士若要保留該身分，便須在離境 12 個月內返回香港。此外，遞解這些人士離境的安排較為簡單。

當局認為，擬議方案可乾淨俐落地一次過解決此事，且不會為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後留下任何不明朗情況。此外，當落實《基本法》第二十四(二) (四) 條有關非中國籍人士的居留權安排所需的本地法例制定後，符合資格的英國公民便可獲得居留權。

條例草案委員會對於把仍未獲得入境權的英國公民與其他外國國民作一視同仁對待的建議並無多大爭議。不過，條例草案委員會各委員對於如何處理那些已取得入境權的英國公民的問題卻持有不同意見。部分委員認為，那些已獲得入境權的人士應獲准保留該項權利。他們認為，由於擁有無條件限制逗留身分的人士若離開本港超過 12 個月，便會喪失該身分，因此，以無條件限制逗留身分取代法定入境權並非恰當的做法。他們認為，撤銷英國公民一項已取得的法定權利，並期望他們以仍未確定的居留權予以取代，此舉實不能接受。條例草案委員會接獲的大部分意見書持有相同意見。其他委員則認為，英國公民在入境身分方面所享有的特殊待遇，應隨着香港與英國的特殊關係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有所改變而被撤銷，這樣才符合邏輯。

由於委員持不同意見，政府當局及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三月底同意，應將該條例草案押後至居留權安排訂出後才予以考慮。當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六月初再度展開工作時，政府當局向委員會簡介有關居留權問題的最新進展情況（各位議員相信已知悉此情況），並重申其立場，即該條例草案應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獲得制定。扼要而言，政府當局認為最近公布有關居留權已達成協議的 95% 事項的詳情，應可消除此方面的疑慮，而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制定該條例草案，可避免主權移交後產生不明朗情況。政府當局亦指出，如果該條例草案不能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通過，英國公民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便有資格申請入境權或居留權。這意味英國公民享有的特殊待遇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得以延續，同時亦破壞了當局制訂政策的原意，即不符合在入境事務方面，將英國公民與其他外國國民一視同仁的政策目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此能否接受，不能肯定。基於有需要令有關政策清晰明確及貫徹一致，條例草案必須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予以制定。

如果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尚未制定有關居留權的法例，部分委員關注到在該條例草案制定後將會失去入境權身分的英國公民的地位。政府當局表示，雖然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制定本地居留權法例是最理想的做法，但也不是絕對有此必要。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基本法》將會成為香港法律的一部分，而入境處處長亦可按照《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決定何人擁有居留權。如果尚未有本地制定的詳細法例，入境處處長可按《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的普通文義作出決定。實際上，當局需時處理非中國籍人士按照《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申請獲得居留權時所作的聲明及他已呈交的資料。如果本地制定的法例能在入境處處長就該宗個案作出最後決定前生效，則入境處處長可根據該法例的條文作出最後決定。

條例草案委員會完成其商議工作時，委員仍未能就該條例草案達致共識。本人留待個別議員或政黨在稍後辯論時詳述其立場。

本人現在談論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政府當局提出的唯一的修正案是關於該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條例草案訂明的日期是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政府當局會提出一項修正案，將該日期改為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本人會留待保安司就此問題向各議員發言。

本人亦以個人身分，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修正為“由立法局藉決議所指定的日期”。待本人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該項修正案時，本人會詳細解釋此項修正案的影響。

主席，本人現在代表民主黨提出意見。民主黨同意取消有關入境權的規定，因為我們同意這項條文與英國的特殊憲制關係有關，因此有需要取消。

現在是討論一個時間的問題，我們覺得，如果要取消那些已經在法律上擁有入境權的人士的權利，特別是當他們有些人並不在港，他們可能身在英國或其他國家，我們不應該有一段真空期，使他們不能在許可的範圍內，即時獲得《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的居留權。當然，我也同意，一些擁有入境權的人士根本無法履行和滿足《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的規定而獲得居留權，但問題是，我們不想一方面由本局先取消有關入境權的法定權利，而同時本局無權審議，也無法將這項法例考慮清楚，令它們能夠有連貫性，有關人士可同時取得在《基本法》下的入境權。

我知道政府可能不久就會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制訂一些表格，盡快讓他們申請，但我們仍要考慮到，在六月三十日，即政府提出修訂的生效日期當天，香港事實上並沒有一條有效和有約束力的法例存在。如果我們只是採用《基本法》第二十四條這條款，似乎會太寬鬆。我們覺得有關的法律細節，甚至在表格上所須填報的資料，又或那些資料所需的有關證明或舉證尺度，這些都會與申請人能否提供資料和證明，以及能夠在何時將有關資料交給人民入境事務處有關。我們絕不能一方面說取消，但另一方面卻沒有有效法例，令他們可以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申請居留權。

我所提出的修正案，事實上能夠令本立法機關或將來的立法機關在同一時間(當他們認為有關居留權的法例能夠實施，並且已達到他們的滿意程度)提出有關取消入境權的時限。我們可以設想，即使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的一段期間，可能是一、兩個星期或數星期，所謂入境權的存在本身並不是一件大逆不道的事，不是很不堪的做法。因為雖然我們不能也不應眷戀殖民地遺留下來的事情，但我們無須在沒有妥善安排的情況下將它取消，無法在法律上賦予一些需要申請居留權的人權利，以及訂定明確的法律規定。如果我們要走到這個極端，其實現在很多東西，例如本局的一些徽號，甚或門外的一些所謂歷史陳跡，也可能要好像在“三反五反”時全部被摔破。我們是否在七月一日便把它們全部打破呢？我們不會這樣做，我們會採取理性的做法。

我重申，民主黨肯定支持取消有關的入境權，因此，我們願意原則上通過這條例草案，使將來的立法機關能夠在他們滿意的、新的居留權法例下，同一時間取消這入境權的法例。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請議員支持此條例草案。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150 年前，香港成為了英國的殖民地。從那時開始，英國人在香港便擁有優越的地位。隨着時間的流逝，英國人享有特權的情況日漸淡化，但在某些項目上，他們仍然擁有與眾不同的優待。例如出入

境安排方便，以往英國公民來港，可享有 12 個月免簽證逗留，而期間更可以在港工作、讀書及居住，不會受到任何限制。住滿了 7 年後，他們更可以獲得入境權這項法定權力。相反，其他國家的公民來港工作、讀書及居住，則需要申領簽證。他們住滿 7 年後，亦只能得到無條件逗留這項行政指令。兩者相比，英國人享有的地位自然更為優越。然而，這種優越地位是拜香港是英國殖民地所賜。主席，政府亦承認，英國公民享有入境權及入境優惠，完全是建基於英國人在香港的特殊地位。

隨着香港主權回歸中國，英國公民過去所享有的特權亦應隨着歷史而消逝。港府於本年四月一日透過行政安排，將英國人原來的 12 個月免簽證期縮短為 6 個月；而在香港工作、讀書及居住，亦等同於其他外國公民，需要申請簽證。這正正是港府意識到歷史的轉變而作出的相應安排。故此，在賦予英國公民入境權條文背後的精神將會消失的情況下，我們憑甚麼保留這群英國公民的特權呢？況且，殖民地權力已經淡化、退出，並不單止表現於入境安排方面，其他具有殖民地色彩的特權亦相繼作出過渡適應。最近曾經引起香港市民討論的熱門話題，即取消英聯邦醫科學生來港執業豁免專業試問題，正正是根據此原則而對原政策作出的適當安排。

這群擁有入境權的英國公民並不會因為條例的修訂而失去了在香港居住的權利，他們仍然擁有無條件的居留權利，作為過渡安排；加上以往一直懸而未決的居留權具體安排已得到進一步澄清，整體而言，那些安排極為寬鬆，相信這群英國公民會樂於以香港作為永久居住地，對於取得一項比入境權更優越、更有保障及更有權益的居留權，是一件不難做到的事情。因此，基本上不存在剝奪這群人的權力的問題，相反，這體現了主權移交後，英國人與其他外國人會受到一致看待的原則。

主席，本修訂條例的目的，是配合歷史及主權的變遷而作出的，而不是一般的政策上轉變，取消某類人士的權力。況且，修訂條例亦提出了多項過渡性安排，使這群擁有入境權的英國公民不致受到嚴重影響，並使他們能夠有充分時間申請更佳的居留權以作代替。

對於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民建聯認為，本條例草案應該盡快通過和生效，使外間，特別是受影響的人士能獲得清晰的信息，了解已轉變的入境政策。任何無故的延誤都只會增加更多不明朗因素，使受影響的人士更為無所適從。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代表民建聯支持條例草案及政府的修正案。

楊孝華議員致辭：主席，當立法局討論《1997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時，我們收到各方面很多人士的意見。在討論中，很多人，特別是法律界和直接受到影響的人都提出，是否適宜以立法手段，令一些人的既有權益受到影響，即那些以前擁有入境權的英國人。事實上，入境處在今年四月一日已開始實施一系列措施，來解決香港作為英國殖民地而造成英國人可享有特權的問題，實際上，有些特權已經取消。

自由黨的同事經過多次反覆討論，剛才周梁淑怡議員已講述了我們的最後立場，即我們支持通過本條例草案，特別是政府已提出在六月三十日實施，因而理論上，數天後這特權已消失，所以我相信已經由大事化成小事，甚至可能是小事化為無事。香港一些商會，即英國人佔多數的商會，包括英國商會都表示支持本條例草案，甚至本人任職的機構，其中有很多英國人，他們沒有一個認為這條例草案對他們不公平。

不過，主席，我想提出一個問題。在討論條例草案時，本局跟社會人士對這問題的確較少討論，那就是曾有新界原居民向我們表示，他們的子子孫孫世世代代在新界長大，後來移居英國，他們的子女仍可世世代代返回香港成為永久居民，這是出自鄉土之情，但如果通過這條例草案，就會令他們少了權益。他們指出，這條例草案針對的是英國人的特權，但實際上卻會令他們原居民少了權益，這是他們所提出的理論。

主席，我曾詳細考慮這問題，事實上，新界原居民有他們一定的權益，我認為這是值得同情和認可的。試看全世界，沒有多少民族有一份特別的鄉土觀念，中國人是其一，其二是以色列人。無論他們傳了多少代，去到何處，他們始終想返回他們的根那裏。其他一些民族，例如英國人、蘇格蘭人昔日移居美國或非洲，他們並沒有這種強烈的鄉土和根的心態，所以中國人是特別的。有些人不同意，他們指出，除了以色列人和中國人外，匈牙利人也是如此，這點我則沒有研究。

主席，針對這問題，我們一方面要合情，也要合法。因此，單純從一個法律角度來說，我們若在這法例上，說明新界原居民不受影響，那麼便很難令它合法。情理固然存在，但應如何解決呢？入境處回應我的問題時說，第一代的新界移民往英國是沒有受到影響的；甚至第二代也不會受影響，因第二代已出世，他們仍有證明跟香港英屬土公民有關，但第三代則可能會有問題。我認為在法理上出現困難外，還有實際的困難。

主席，新界原居民大多移居英國，但也有人移居美國或其他地方。當這些移民傳到第二代或第三代時，他們的鄉土觀念已經淡化。很多移居美國的

第三代會認為自己是美國人，而不是中國人，所以我們怎能要求他們有鄉土觀念，要永遠跟一處地方有關係呢？因此，我們必須合情合理地解決這問題。

主席，我認為如果新界原居民有一份強烈的鄉土觀念，他們想保持世世代代都跟香港的關係，有機會取得香港永久居留權的話，其實可以有另一方法處理，未必一定要在這條例下進行。

在上星期的臨時立法會會議上，我也提出了這個方法。中國的《國籍法》指出，除了那些在外國出生，由於領取了外國國籍而自然不是中國公民的人外，中國《國籍法》中其實仍有條款，說明外國人是可加入中國國籍的。人大就《國籍法》的實施也曾表示，將來特區處理變更國籍的權力已交予入境處，香港入境處可作為處理的機構。如果我們將目光放長遠些，我希望保安司，即將來的特區保安司司長，可就入境處如何作為處理變更國籍的機構這方面下一些工夫。

中國國籍是可以加入的，但似乎從來都沒有清晰的方法或程序讓人知道如何可以加入和如何獲得批准。歷史上只有罕有的先例，例如一位著名的外國人馬海德，他曾追隨共產黨和紅軍進行革命，因特殊情形而成為中國公民。有一位新西蘭籍人士及數位美國人也曾獲批准，但普遍來說，實在沒有人知道外國人如何能加入中國國籍。我認為在香港回歸後，中國應先接受擁有中國籍和居留權與民族不一定是同一回事，擁有中國國籍的人不一定是漢族，還可以是其他民族，甚至不懂漢語的人。

我認為可參照這條件，考慮是否可長遠解決新界原居民到了第三、四代想返回香港作居民的問題。將來在英國出生的人，雖然他們的祖父是香港原居民，但法律上他們本身不是中國公民，但若他們真的有意返港，我們是否容許他們在香港申請加入中國國籍呢？作為新界原居民的後代，是否會令他們獲得較多分數，使他們更易於申請呢？申請獲批准後，可能會更易闢一渠道，讓他們可重新取得香港永久居民的地位，而不會因這條例草案的通過，使很多新界人士感到失望。

我希望政府將來研究如何處理《國籍法》和變更國籍等事宜時，能將這問題列入考慮範圍之內。

吳靄儀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反對二讀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只涉及一件事情：撤銷英國居港公民的入境權及與此權利直接有關的條文。如果本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英國公民日將後不能獲得入境權。由於主權將會移交，我會接受這種安排，但已取得這種權利的人士將會被剝奪其權利，這點我需要反對，因為這樣是可恥的，是違背最基本的原則的。

我盡量精簡地解釋一下。

“英國公民”並不是指英裔人士，其定義載於 1997 年英國國籍法令，所以可以是一位取得英國公民身份的香港華人。

“英國居港公民”是指那些通常在本港連續居住不少於 7 年的英國公民。

根據人民入境條例第 8 條，這類人士在香港擁有入境權，即可進入香港、在港居住及工作而不須受到入境的管制，只有根據人民入境條例的特別程序才可將他們驅逐出境。

根據政府的粗略估計，大約有 22 000 名英國公民有入境權，當中不知道有多少人已在港定居數十年，亦有一些英國公民曾長期在香港任職公務員及紀律部隊，因此已獲得入境權，雖然目前居住外地，但經常往返香港。

不論這些人是否全年居於香港，他們已是香港市民的一部分，他們在這裏作出貢獻，而且香港已經成為他們的家園。

如果本條例草案今天通過的話，這些人的權利會喪失，但沒有其他權利代替這種權利。他們只可以“無條件限制逗留”，但兩者的差距很大，而且是基本的差別。雖然表面上這兩類人士都無須簽證或工作證便可進入香港、在港居住及工作，但前者是法定的權利，而後者只是行政的安排。

行政安排賦予的權利，可藉行政酌情權予以取消。事實上，如果一個人離開香港超過十二個月，除非他能夠說服入境主任信納他的情況特殊，否則便會喪失無條件限制逗留的權利。倘若他擁有入境權，不論他離開香港多久，也可以經常返回香港，以人性角度來說，兩者的分別是獲得保障或沒有保障、是一份子或局外人、有權居港或容許居港。

據說以前基於港英之間的特殊關係，英國居港公民可獲得入境權，當這個特殊關係結束後，這種對英國人的"特權"亦隨之結束。這個論點或可解決不容許英國公民日後獲得這種權利的問題，但不能解決他們已有的權利被不公平地剝奪的問題。

為了回應這些批評，政府當局引用 1971 年英國人民入境法令，說明英國香港居民先前進入英國的權利已被撤銷，並加上"土生土長"規定，非土生土長的人沒有居留權，例如沒有入境權或定居權。

香港人對 1971 年法令反應極為強烈，在英國的紀錄中始終是一個污點，但這條法令並沒有干預已進入及定居於英國的英國香港居民。事實上，1971 年的法令明確地給予非居於英國本土的英國公民居留權，雖然對那些於 1973 年法令實施前仍未入境及定居的人士來說已經關上大門。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如果本局與政府當局共謀所做的事比 1971 年英國法令更壞時，我會感到很震驚及慚愧。

主席，從政策的角度看，該條例草案同樣不能接受。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段指明，在香港通常居住不少於七年，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人士有權享有較佳的待遇，可以永久性居民身份享有居留權。這樣奪去已有的入境權的做法是很奇怪的，因為他可能只要數天後便有資格享有更佳的權利。

假如本局通過能保障受影響人士的居留權資格的條例，那麼要支持本條例草案就不難，雖然本局作了很大的努力，但當局仍沒有提出這樣的條例，而且現在並不會在本局通過。既然受影響的人士將來的權利仍然不明朗，現時通過這條條例草案是非常不負責的行為。

主席，我知道候任行政長官辦事處曾經在一九九七年六月六日發表一條條例草案，修訂人民入境條例，以配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使其生效，但沒有機會全面諮詢和監察有關條例，被邀請表達意見的法律界人士在時間緊迫下進行研究，但任何曾讀過本條例草案的人士都知道很多條文需要澄清或修正，有關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段的例子是該條例草案的第三段，這樣好像有多種方式可符合第二十四條第(四)段的規定。根據第三(二)段，任何人士須獲得入境處處長的批准才享有永久居民的身份。換言之，他的權利須獲得批准。這的確很奇怪。此外，條例草案並沒有條文說明入境處處長怎樣行使其批准的權力，第六段是有關豁免申請的過渡條文，但並不適用於非香港永久居民。

主席，奪去這些人士的入境權，使他們陷入前途未卜的苦惱，是否正確的行為？讓這少數人士維持他們現時的權利，直至居留權法例更為明確和確定，對社會有何害處？據說中國"不反對"目前撤銷入境權的條例草案，就算是中國也沒有說明強烈意願即時撤銷，那麼有甚麼有力的原因要這樣做？主席，我不能夠更不會這樣做，我反對本條例草案，謝謝。

何俊仁議員致辭：主席，在這兩年來，我參加了本局很多辯論，當提到主權這問題時，很多人便覺得是至高無上，很多事情都要讓路；當提到殖民地時，很多人便覺得很多事都不公平、醜惡，要予以取締，留下一些痕跡也不能容忍。主席，今天辯論這條例草案時，這些政治“上綱上綫”問題全浮現出來。當然，英國人以往擁有香港的入境權，是純粹因為英國和香港的特殊關係，而這種特殊關係使英國人可以擁有特權和優待，從而顯示出非英國籍的其他國籍人士或裔族受到歧視。很多人都覺得要立即取締這種權利，而且這種取締非在主權過渡前生效不可。

主席，我們民主黨同意取消殖民地所遺留下來的一些特權和優待，但是我們要處理得公平合理和有人性一些，即不能令這些突然間喪失了這樣重要的權利的人惶恐不知怎辦，或不知將來有哪些選擇。當然，有同事會說，其實，《基本法》已經公布，他們應該知道怎樣申請居留權，他們有些人甚至可以提早取得表格等，但我要強調一點，這不單止涉及居留權問題，還有入境權問題。第一，有關居留權的法律現時尚未通過；第二，這法例還未能全面詳盡處理入境權的問題。我們很希望有一套完備的法律處理居留權和入境權的問題，甚至令那些受影響的英國人知道應怎樣選擇和有哪些權利，而其他國籍或少數族裔人士也知道自己處於甚麼位置。因此，主席，我們原則上和政策上會支持這條例草案，但我們不同意要立即生效或在六月三十日生效這點。

其實，我也有些奇怪，為何有些同事，包括民建聯的同事會這麼強烈主張必須通過這項條例草案，還要必須在主權移交前生效。其實，我們的同事，特別是民建聯的同事經常都說，如果涉及憲制安排，以配合《基本法》的實施，特別是七月一日後才生效的法例，並不是由現時的立法局處理，而是應該由臨時立法會或特區政府處理。那又為甚麼這些配合憲法實施的法例一定要本局匆匆通過呢？當然，對於剛才的見解，我們是不同意的，但我們

又可以看到出現了雙重標準。這些法例是在七月一日後才實施的，影響到七月一日後的事情，是否得到中方的同意呢？我不覺得中英就這問題達成協議，要香港立法。

總括來說，主席，我要強調一點，英國人享有這項權利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這是我們經常慣說的一句話。現在突然的有所改變，很多人當然已有心理準備，但事實上，這條例草案是很匆忙推出來的，需要有較多安排。剛才楊孝華議員提出了另一問題，也值得我們探討，因為所謂外籍人士並不一定是如大家所想，是白皮膚、金頭髮的，他們可能有很多是已移民海外的人，如剛才楊孝華議員所說的原居民。他們也想了解除了《基本法》公布或臨時立法會所提過的權利外，在入境方面，將來有甚麼安排呢？例如怎樣處理入境權？會否有另一個制度、另一些原則或條件呢？這些對受影響的人都是很重要的。

因此，即使我們將這些所謂特權延長一點，也不會有甚麼大問題。我強調，我們要有些人情味來處理這問題。因此，我們希望待將來的立法機關正式動議通過後，才定出生效日期。我們強烈要求，待將來的整體入境法律有妥善安排，使受影響的人士“有所適從”後，才能讓今天這條例草案生效。

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二讀和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我代表民協發言支持條例草案的二讀和三讀。

首先，我認為英國人所享有的特權應隨着殖民地的終結結束，這樣會令英國人和其他外國人受到一視同仁的對待。現時英國公民享有這法定入境權的特殊待遇，是由於英國在憲制上跟香港有特殊關係，故此，隨着殖民地管治的完結，這特殊關係的結束，英國人所擁有的優惠也應結束。

至於撤銷這法定權利的做法有否先例，我在審議條例草案時也提出這問題。我們可以看到是有先例可援的，問題在於取消任何法定權利時，應通過一個法律的程序。英國較我們更早進行，他們以前也曾這樣做，剛才吳靄儀議員也有提及這點。英國所作的曾遭人批評，但香港這樣做會否引起人批評呢？我認為是會有批評的，但一定會很少，因為殖民地管治已結束，這是歷史上遺留下來要我們處理的問題。這種權利早晚要取消，只是時間先後而已。我們今次取消了這項特殊的法定入境權，取而代之的是無條件限制的逗留。我覺得這做法已可說是仁至義盡。

若我們要作出一些保留的話，其實是沒有這可能性的，因為據我所知，特區首長辦公室曾公開聲明，若我們不進行立法，取消入境權，他們將來也會交給特區的立法機關立法，取消入境權。因此，早晚要作個了斷。

涂謹申議員提出修正，建議由日後的立法機關作出議決來把問題了斷，我們今天無須作了斷，因政府保安司的修正建議於六月三十日生效。提出這建議的涂謹申議員其實應回答兩個問題：第一，他是否想將這責任交由特區的第一屆立法會處理，即九八年後才處理？這是年多後的事，似乎時間太長，我相信他的原意不是這樣。第二，若否的話，即交由臨時立法會處理，那麼這又跟民主黨的立場不同，因我相信他們不會給臨時立法會工作，但他們為何又要臨時立法會作出這議決呢？因此，這看來是不大一致的。

我們今天應該在本局作出一個了斷，不應藕斷絲連，立法局實應“揮慧劍，斬特權”，在此作出一個決定。

我們支持保安司稍後提出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下午 6 時 45 分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代理主席，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人民入境條例》，使英國公民的入境地位與其他國家的公民的入境地位一致。

我感謝涂謹申議員及條例草案委員會審慎地審議條例草案。

我在今年二月動議條例草案二讀時曾解釋，當香港與聯合王國的特殊關係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告一段落時，英國公民的特殊入境地位自然也必須改變。居港的英國居民表示希望當局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及早澄清、決定及實行這些改變。我們在四月提出的一系列政策、包括立法及行政改變，正是為了解決這些關注事項。

條例草案委員會表達了極大的關注，認為在根據條例草案撤銷入境權，以及按照《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段第四款有資格取得永久居民身分的英國公民取得居留權之間，不應有時間差異。我們接受此點。因此，我將會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改為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

經我將會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的條例草案，將會確定英國公民日後的地位，並會將失去入境權及取得居留權之間的時間差異減至最小。我相信這是為消除議員的顧慮而作出的最佳安排。

吳靄儀議員認為已賦予的權利不應被收回。儘管我們同意正常程序的改變應是如此，但我們希望議員亦明白當前的改變，是基於香港主權改變的獨特因素。我們相信在這些情況下，我們提出的改變是適當的，並普遍為本地的英國居民接納。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向本局推薦 1997 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代理主席表示他以為可者佔多。

吳靄儀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代理主席：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會鳴響 3 分鐘。

下午 6 時 53 分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謹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1997 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在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前，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宣布結果。

周梁淑怡議員、李柱銘議員、倪少傑議員、司徒華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黃宜弘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炳良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顏錦全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議案。

吳靄儀議員反對議案。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51 人，反對者 1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7 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條

全委會主席：保安司及涂謹申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就第 1 條動議修正案。

本席建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保安司及涂謹申議員分別就第 1 條提出之修正案。

本委員會現進行合併辯論。本席會先請保安司動議修正案，因他是負責本條例草案之公職人員。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上述各條文，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正如我在二讀辯論時所提及，修正案內載有更改《1997 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的開始日期，並載有更改該條例草案開始日期的一些相應技術性修訂。

我知道涂謹申議員將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本條例草案的開始日期更改至本局決議案所指定的日期，我認為這個做法有兩個缺點。

首先，目前的立法局實在沒有時間通過指定條例草案開始日期的決議案，假如我們交由以後的立法機關決定，將不能保證何時能夠作出決定，也不能給英國市民確實的答案，但他們希望現在得到答案。

第二，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在決議案中所指定的日期，實際上只可以在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後，因屆時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及(四)款條文才開始實施，讓英國市民目前所享有的入境權於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後仍可繼續享有。這樣會導致下述情況：在香港居住滿七年的英國市民有權同時享有入境權及居留權。

政府當局認為不應將事情留下來等待一個未能指定的日期，而應清楚指明開始日期為六月三十日，這樣才能給予受影響的英國市民確實的答案，而且完全符合基本法的精神。

主席，我謹此動議。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1 條（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本席會請涂謹申議員就保安司提出之修正案以及其本身之擬議修正案發言，但除非保安司之修正案遭否決，否則本席不會請涂議員動議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如果我修正成功，我希望政府不要收回這條例草案。因為如果收回此條例草案，不取消入境權就大逆不道了。

剛才保安司說，如果我提出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就會有兩點所謂不利之處，我覺得其實是很滑稽及可笑的。第一，剛才保安司說本局沒有時間審議那項有關的決議案，而且也無保證七月一日後的立法會何時會進行修訂或通過，所以肯定性及確定性是很重要的，現時就應要有確定性。不過，跟着他所說的第二點卻與第一點論據剛剛相反，因為他說如果在六月三十日不取消的話，他們在七月一日就會有入境權，又可能會有權申請《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所載明的居留權。

他的第二點正正駁斥了第一點，因為如果他們兩種權利都擁有的話，就不會有一個不確定性出現，因為既然兩種權利都擁有，屆時哪一項申請獲得批准，就可擁有該項權利。舉例來說，如果七月二十日取消入境權，那麼由七月一日至二十日，他知道他絕對有權運用入境權，又可以申請《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的居留權。事實上，保安司的第二點正正在邏輯上駁斥了他的第一點。

況且，何謂確定性呢？答案是他們即時喪失了權利。我們民主黨不贊成吳靄儀議員所說的權利論。不過，我們也覺得有些人即時喪失了一些權利，但法例又沒有說明何時他們才有其他取代。那麼我們又為甚麼會支持條例草案二讀呢？因為我們相信《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載明他們可補回一些權利。但問題是，並未有詳細法律、一項有約束力及足以令我們滿意的法例訂明這項權利。事實上，所謂取消他那個肯定性本身其實是虛偽的。他們只不過是肯定知道自己喪失了權益，但將來如何收回則還未確定。因此，即使是保安司所說的不確定性，事實上，對他們來說是沒有不確定的，反而是多了一種權利，有兩種選擇。保安司的第二點已經答了自己的問題，我們無須再討論。

我希望議員支持有一個銜接性，當某些人喪失了權利時，我們同一時間可以給他們彌補可以替代的權利，甚至有些人可以說是更高層次的權利，因為由原本的入境權變為居留權。這樣才是負責任的做法。

保安司之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否者佔多。

葉國謙議員、廖成利議員及楊孝華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此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保安司就第1條動議之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付諸表決的是保安司就第1條動議之修正案，予以通過。換句話說，若贊成保安司之修正案，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便不可表決。現在明白了沒有？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在下面3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宣布結果前，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家祥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顏錦全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修正案。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詹培忠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吳靄儀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黃錢其濂議員反對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保安司之修正案者 31 人，反對者 22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通過。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由於保安司就第 1 條提出之修正案獲可決，你不可就第 1 條動議擬議修正案，因這與已作出之決定不一致。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1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 23 條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3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此項技術性修正案是相應我提出修訂將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定為六月三十日。

主席，我謹此動議。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23 條（見附件 VI）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23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 2 至 22、24、25 及 26 條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條例草案三讀

保安司報告謂：

《1997 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1996 年刑事罪行（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四日動議二讀辯論

何俊仁議員致辭：主席，我想提出一個程序，因為我相信要對本條例草案作出議決，至少需要兩、三個小時。我看見保安司吃過午飯後一直坐在這裏，如果繼續下去，可能到晚上 10 時或 11 時也沒有時間吃飯。雖然今天我們在座很多人都對保安司不滿，但也不想不讓保安司吃飯。不知道主席是否想暫時休會，讓保安司小休一會兒？因為他是唯一負責的官員。

主席：何俊仁議員，請先坐下。剛才有人遞給本席一張小紙條，要求本席作一些決定。雖然本席從未說過這星期的會議天天要 8 時暫停會議，但既然內務委員會曾經提議我們可以提早在早上 9 時開始會議，直至大概晚上 8 時。本席最初同意時有這個想法，試試第一天盡量在 8 時左右完會，但在 8 時前已經開始處理的條例草案，最好先處理完畢，因此不可能固定在 8 時散會，這亦是本席現在的想法。假若現在仍在處理《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或者再“中途殺出一個程咬金”，再要來一個新的辯論的話，本席真的不知明天會議將開到何時才完結。本席不敢說是 8 時，甚至 9 時、10 時、11 時、12 時，可能要到凌晨也未定。不然的話，我們不可能在 5 天內完成我們須要處理的一切事務。現在，本席希望可以盡快完成我們現正考慮的條例草案。至於要多少時間，現在已是 7 時 10 分，要看大家自己認為要怎樣。有很多議員的立場已經非常明確，他們已決定需要講多少、是否一定講那麼久，還是只講出要點。本席希望是這樣處理。

若保安司不介意的話，可以用秘書長的房間，吃些少東西，他一樣可以在裏面在電視上觀看會議的進行。假如保安司要用膳，可以作這樣安排。

保安司（譯文）：為了大家著想，我樂意繼續進行。

何俊仁議員：主席，《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多項行為，其中包括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的行為。當局已在有關本條例草案的立法局參考資料摘要內，載述它就條例草案的建議諮詢聯合聯絡小組中方的過程，以及提交條例草案的理據。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在《刑事罪行條例》第 I 部增訂顛覆及分裂國家的罪行，使該條例與第二十三條的規定一致，並修訂該條例中與叛逆及煽動罪行有關的現有條文，以及盡可能反映普通法的規定。

本條例草案經提交後，本局內多個代表不同團體的議員表示不會參加審議本條例草案，據本人了解，他們認為這方面的立法是由於要配合《基本法》的實施，以及日後適用於特區，所以不應由現時的立法局審議或通過，而應待特區成立後，由特區的立法機關處理。

主席，我和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同事都不同意這個看法。我們覺得本局有充分及足夠的權力，審議現行的法例。當然，如果日後特區的立法機關認為有甚麼地方不妥而須要作出修訂，或甚至予以推翻，它完全有權這樣做。本局所審議的條例草案，也須符合《基本法》，否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可以行使《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所賦予的權力，廢除本條例草案。我們便是本着這個原則對本條例草案進行審議，我們亦相信本着這個宗旨，由我們審議的條例草案將會符合《基本法》。我們都希望香港的主權移交後，本條例草案仍會繼續在特區實施。

下午 7 時 11 分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由本人擔任主席的條例草案委員會先後舉行了 13 次會議。除了與當局舉行會議外，條例草案委員會亦會見了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國際司法組織、香港人權監察及香港記者協會的代表，聽取他們對條例草案的意見，並徵詢他們對條例草案委員會所提修正建議的意見。

本人現謹簡述條例草案委員會曾商議的主要事項。政府當局相信本身所提出的建議，是就《刑事罪行條例》作出實際、合理而可行的修訂。根據《基本法》的規定，這些修訂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本地法例一致。當局亦相信，這條經過適當修訂的法例在進行適應化的工作後，原則上應可在主權移交後繼續適用。當局同時強調，它無意藉着提交條例草案，削減現時在香港享有的權利及自由。

另一方面，根據大部分團體代表的意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只是為香港特區施加一項憲法的責任，規定特區應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及顛覆的行為。條文本身並未訂定任何法定罪行，亦沒有禁止作出顛覆及分裂國家的行為。在未有制定關乎顛覆及分裂國家罪行的明確法定條文的情況下，這些罪行根本並不存在。

本人首先匯報有關顛覆及分裂國家的罪行的討論。法律界及其他團體代表對增訂顛覆罪行並不支持，理由是：

- (a) 香港政府既無責任，亦無必要為這項罪行立法。其他普通法適用的地區亦未訂有顛覆及分裂國家的罪行；
- (b) 現時訂定的各種措施及罪行，包括《公安條例》中的規定，已足以充分保障公共秩序；及
- (c) 《刑事罪行條例》第2條在未經修訂但經過適當修改之下，將會包含新訂條文第5及5A條建議加入的顛覆及分裂國家行為的元素。

至於分裂國家的罪行，律師會雖然沒有直接對有關的立法需要提出反對，但該會建議，假如當局增訂該項罪行，便要訂定除外條文，澄清甚麼活動範疇無須負上遭受檢控的法律責任，並說明條文中所指的公開作為必須符合造成“明顯及存在危險”的條件，才可證明已干犯有關罪行。其他團體代表並不支持增訂這項罪行，理由和反對顛覆罪行的相同。此外，大律師公會指出，除非是在叛逆性質的情況下，否則計劃以武力篡奪聯合王國政府在聯合王國任何部分或任何英國屬土的合法權限，並不屬於刑事罪行。香港記者協會更認為應修訂《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刪除可對發表自由造成嚴重威脅的顛覆及分裂國家概念。

考慮到各團體發表的意見及經過商議後，大部分議員的結論是不應增訂顛覆及分裂國家的罪行。在進一步進行討論後，條例草案委員會一致同意動議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內第4及5條。一些議員注意到，根據《基本法》第八條，香港原有法律包括普通法在內，都會在主權移交後加以保留。由於香

港及大部分普通法適用地區都沒有訂定這些罪行，加上建議中的條文所訂的犯罪行為已可由現行法例處理，當局無必要在現有法規中加入這兩項罪行。

雖然民主黨不同意條例草案內列出的這兩項新增的罪行，並認為應該盡快修訂《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刪除有關顛覆及分裂國家的罪行，但民主黨亦考慮到按現時的政治環境，臨時立法會在這方面立法是勢在必行的，所以，我們建議應該作出合理的立法，把顛覆及分裂國家的概念和有關叛逆性質罪行的條文合併。民主黨認為建議中的條文必須完全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修訂，而且在經過適當的適應化後，在主權移交後仍然是可行的條文。因此，未來的香港特區立法機關將無須再就這兩項罪行立法，而日後制定的法例可能會限制或剝奪現時在香港享有的自由及權利(特別是發表自由)這種不明朗的局面，亦可隨之而消除。民主黨的議員稍後會更詳盡介紹該黨的立場及提出的修正案的內容。

其他議員認為無須單單為了符合第二十三條的規定，訂定各種基準或對既定的原則作出妥協。他們同意第二十三條本身並無增訂這些罪行的效力，而且有關方面亦沒有提出理由，證明有即時需要在現有法律中加入這些罪行。此外，條例草案委員會經過詳細而徹底的討論後，並未發現有任何做法，是既可訂定這些罪行，而又不會危害港人享有的權利及自由。

至於有關叛逆及叛逆性質的罪行的條文，議員知道雖然大律師公會及香港人權監察原則上支持放寬有關叛逆的現行法律，但是國際司法組織卻認為更新及放寬有關條文的做法弊多於利，因為這些條文一經修訂，便會被視為全新的法例，因而令被告人不能從過往的司法解釋及判例中受惠。

議員普遍同意，由於時間及資源所限，實在不應對有關叛逆及叛逆性質的罪行的條文作出重大修改。這項工作應由一個法律改革委員會而不是由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如不能這樣做，便應該採納當局建議的修訂，因為這些修訂的性質相對輕微，而且不會對法律概念的現有理解造成重大的改變及影響。

為了使有關法例容易進行適應化，當局在條例草案第2條建議以國家即聯合王國的提述，取代《刑事罪行條例》第2(1)(c)條中並不適用的女皇陛下的提述。這項建議獲得大部分議員的支持，但有一位議員認為第2(1)(c)(i)條應維持原狀，因為取代語的含義並不清楚，它的法律效力亦因而難以確定。大部分議員同意第2(1)(d)及(f)條和第2(2)條應維持不變，但第2(1)(e)條中有關女皇陛下的提述則應按照當局的建議，同樣以聯合王國的提述取代。

議員知道現行的第3條，以任何公開的作為或以發布任何印刷品或文件的形式，表達意圖達到第1(a)至(c)款所訂定的任何目的，即屬犯罪。鑑於意

圖根本不可單憑公開的作為推斷出來，加上該條文是以言論或文字入罪，大部分議員同意刪除該條文。

有關煽動罪行方面，議員知道大律師公會、律師會及香港記者協會都支持刪除有關煽動意圖及罪行的第 9 及 10 條，因為這些條文違反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訂的基本權利。此外，律師會及國際司法組織都認為，煽動罪行不僅已屬過時，而且含有不良的殖民地主義涵義，更與民主發展背道而馳。這項罪行以言論或文字入罪，可以作為對付合法批評政府的武器。國際司法組織指出，煽動罪行的概念多年來已由司法解釋逐步收窄，當局建議在第 10 條加入新元素，亦即意圖導致暴力、製造擾亂公安或公眾騷亂，只會令該條文變得限制性更大。

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後，劉慧卿議員建議刪除第 9 及 10 條，因為有關的罪行已經過時，而且相當嚴厲。這些條文將發表意見的行為定為刑事罪行，而關於煽動意圖的條文亦可作出概括的解釋，以致對人權造成威脅。她又認為《公安條例》已經對集會及遊行作出足夠的規定，以便維持公共秩序。陸恭蕙議員、吳靄儀議員及黃錢其濂議員對她的建議表示支持。

民主黨及民協的議員對這事持不同的態度和意見。民主黨雖然原則上支持修訂《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以刪改有關的條例，但我們考慮到臨時立法會或特區立法機關在這方面立法的現實性，所以，我們願意加上一些普通法適用地區的保障措施和概念，以改善有關煽動的罪行。民主黨認為就這項罪行定下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規定的底線，才是可取的做法。因此，民主黨建議在現階段不要刪除這項條文，而應作出以下的修訂：

- (a) 收窄第 9 條中煽動意圖的定義；
- (b) 加入一項元素，訂明有關行為的目的是擾亂“組成的權力機構”，使當局較難提出檢控；及
- (c) 把《有關國家安全、發表自由及獲取資料的約翰內斯堡原則》第 6 條併入第 10 條，為人權提供更大的保障。

蜂鳴器發出持續的響聲。

代理主席：何俊仁議員，你 15 分鐘的發言時限已過。

何俊仁議員：本人謹此陳辭，希望大家支持本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謝謝代理主席。

張文光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在未進入討論條例草案的內容前，我必須先清楚表明民主黨的立場。

首先，我們支持政府向立法局提出這條條例草案，但這並不表示我們完全贊成條例草案的內容，特別是有關顛覆和分裂國家的罪行，我們的意見與政府的意見有着嚴重的分歧。我支持提交條例草案，是希望透過民選議員的公開討論，在《刑事罪行條例》中，包括極敏感的顛覆和分裂國家罪，如果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尚未廢除的話，就必須引入普通法的精神。但我必須重申，我強烈反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在香港立法禁止顛覆和分裂國家的罪名，因為這些罪名是普通法所沒有的。更重要的是，對於長久以來有以言入罪紀錄的中國來說，這些罪名是極為危險的罪名，是政府用以鎮壓異己，殺戮異己的罪名。因此，要確保市民可以根據法律，自由地表達反對政府的意見，自由地用和平的方法，向政府發出人民的聲音，我認為必須廢除《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顛覆和分裂國家罪。我認為在一九九七年後，香港人應發起修憲運動，以修改《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徹底保障市民的言論和表達自由。

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尚未廢除前，我們會傾盡全力，參考普通法國家的案例和有關的保障條文，為顛覆和分裂國家罪作出最清晰、最寬容和最開明的定義，避免任何以言入罪的情形出現，以及避免政府濫用權力以鎮壓異己。即使將來臨時立法會或由中方操控的立法會要修訂或重新為顛覆和分裂國家行為立法，也不能完全漠視今天的法律和理據，因此，今天我們不會白費為這條條例草案所作的任何努力，因為我們為後來的立法者，定下了一個理性的規範。

因此，今天政府提出加入顛覆和分裂國家的條文是否獲得通過，或可否過渡九七，都不是我最關注的問題。當我們眼見特區政府用盡方法，廢除現行的《公安條例》及《社團條例》，當我們感覺遏制表達自由的金剛箍越收越緊的時候，我們又怎會天真地以為，中方可以讓現時民選的立法局以普通法原則通過的《刑事罪行條例》過渡九七呢？《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列舉的顛覆和分裂國家行為所針對的對象是中央人民政府，而不是特區政府。我又怎會天真地以為，中方可以讓未來的立法機關，自由地按照普通法的原則，制訂反對以言入罪的法律呢？

代理主席，我真正的憂慮是，日後特區政府按《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制訂法例時，極可能會滲入中國政府對顛覆、煽動或分裂國家的定義。而當魏

京生、王丹及眾多民運人士，只是因為言論，而不是因為涉及武力或對國家構成實質危險的情況下，便被判觸犯顛覆、煽動等罪名，被剝奪人權和自由，長年被困囚牢中，我的憂慮是有道理的。所以，我更大的關注就是我先前所指出的，必須向公眾強調一個信息：爭取修訂《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打破這個遏制人權和自由的金剛箍，這是我們今後長遠和重要的修憲目標。

基於這個信念，我認為審議本條例草案，將對保障日後市民的言論、集會和結社等自由，發揮很大的作用。代理主席，我不同意有些議員說，研究本條例草案是白費心機的。我們身為立法局議員，在任內審議法例，絕對是我們的責任；而且在《刑事罪行條例》中，如有與其他文明社會發展脫節的條文，便須要進行修訂。有些立法局議員，一見中方發怒，便手足無措，忘記了自己應付的責任，並且把港府提交的條例草案，曲解成違反《基本法》。他們無視七月一日之前，港府仍有修訂法例的合法權力。他們不配作為一個民選議員，有負選民所托。根據律師公會的解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特區政府可自行立法，但並沒有阻止現行政府就這些罪行立法或作出修訂。所以，這些議員美其名說是杯葛審議，實際是要封殺條例草案，讓條例草案胎死腹中。

代理主席，對於有些親中人士群起反對本條例草案，我並不感到稀奇。但在這些聲音以外，還有不少社會團體和法律組織，曾經就條例草案的條文，作出過詳細的研究和理性的分析。從法律的角度出發，他們對引入顛覆和分裂國家罪行，無論九七前或九七後，都一致表示反對，原因是引用普通法的國家並沒有顛覆及分裂國家罪的概念。加入這些罪行，容易被人濫用作為抑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的武器。我們亦非常明白，立法一旦出現漏洞，便會成為惡法。

因此，我們非常審慎地執行這項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我們不單止參考普通法國家的案例、類似的法律條文、人權報告和國際公約，而且多次諮詢有關的專業團體和法律顧問，希望在充分討論之下，併合出一套嚴謹而且可行的法例，包括嘗試為意圖、暴力甚至是政府等字眼，制訂清晰的定義，並且加入“約翰尼斯堡原則”，必須涉及武力和構成即時危險，才可入罪，同時亦會加入美國的案例測試等。由於要盡量顧及法律條文的改動，不得妨礙普通法案例的約束力，因此，問題變得非常棘手和複雜。經過五個多月的審議，雖然議員一致不同意政府修訂條例草案第 5 及 5(a)條的內容，但對於如何作出修正，我必須承認委員會並沒有達到一致的共識。

除了第 5 及 5(a)條之外，港府對於其餘的條文並沒有作出內容上的重大修訂，大部分是在名稱術語上作出修改。這顯然是一個避免得罪中方的政治

考慮，因此，即使一些不合事宜，違反《人權法》和國際公約的條文，港府也未有提出修訂。雖然，條例草案委員會花了很多時間研究顛覆及分裂國家罪行的存廢問題，但審議這條例草案的另一個目的，是要使叛逆、煽動意圖等罪行，能夠符合文明社會的價值和國際公約的規定，不能為了遷就《基本法》，而保留任何威脅言論自由的條文。

本着這個審議條例草案的原則，政府對於條例第3條有關“叛逆性質的罪行”、第9條有關“煽動意圖”和第10條相關的條文所作出的修訂，是不足夠的。根據律師公會的意見，這3項修訂可能會使文字及言論刑事化。而在自由社會中，這是不應存在的。香港人權監察組織更指叛逆性質的罪行這條文本身，已經違反了《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的規定，使和平發表思想的行為及相關的政治活動，淪為刑事化。因此，我們有必要進一步修訂，以符合國際公約的要求。

代理主席，我希望各位議員除了着眼於顛覆及分裂國家的條文外，也同時考慮其他已經過時，或有違人權公約的條文，為了社會進步而進行修訂。雖然，即使修訂獲得通過，也未必可以過渡九七，但至少公眾人士會知道，今天我們並沒有辜負我們作為民選立法局議員的使命。我們為推動民主自由，建立進步社會的法治制度，已作出了最大的努力。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恢復二讀《1996年刑事罪行(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港府於去年底向本局提交本條例草案，建議在現有法例加入顛覆及分裂國家的罪行，目標是協助將來的特區政府的工作。政府認為，先行通過法例，日後再加以適當改編，便可以在主權交接後沿用下去。我跟條例草案委員會其他成員一樣，一直贊成政府檢討這項過時及苛刻的法例。

代理主席，民主黨的鄭家富議員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七日提出議案，促請政府立即修訂現行有關叛國、煽動叛亂及竊取國家機密的法例，並制定禁止顛覆行為的法例，使有關法例成為一九九七年後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叛國、煽動叛亂、禁止顛覆行為及竊取國家機密法例的依據，藉此保障香港市民的公民權利。代理主席，可能你也記得，當時投票的結果是31票支持，23票反對，所以鄭家富議員的議案獲得通過。政府可能是根據這項投票結果，認為大部分議員支持政府制定禁止顛覆行為的法例。

代理主席，雖然我當時也是支持鄭家富議員的其中一名議員，但我當時在發言中已指出普通法並沒有顛覆這罪行，因此，我當時促請政府說服北

京，刪掉《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臚列的這項罪行。我更提到日後特區的終審庭，如邀請其他普通法地區的法官前來協助審案時，而案件是涉及顛覆罪行時，這外國法官便會不知如何處理。因此，我相信我的立場十分清晰，絕對沒有誤導政府。

至於分裂國家的罪行，鄭家富議員的議案完全未有觸及，因此議員的表決亦沒有就這問題向政府發出過甚麼信息。但是現在政府感到很委屈，說當時被人誤導，所以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鄭家富議員稍後也會提到是否有人誤導政府。

代理主席，直至今時今日，政府仍未能解釋為何一定要在《刑事罪行條例》加入顛覆和分裂國家這兩項條款。很明顯，在法理上或實際上都沒有這需要，唯一的理據是因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這項規定。如果沒有這項規定，我相信我們今天根本不須要進行這些討論，或只是討論怎樣去改善現有的《刑事罪行條例》。

代理主席，中國政府已表明不容許立法局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關顛覆等罪行立法，即使本局這樣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也會廢法。其實，只要中國政府喜歡的甚麼也可以，不喜歡的便甚麼也不可以。大家都知道本局將第二十三條有關竊取國家機密變為官方保密條例，這樣做又可以？我覺得這樣實在令人無所適從，也欠缺了原則。喜歡的時候便給你，不喜歡的時候甚麼也沒有。就像張文光議員提到有些議員“跟風” — 中國允許的便做，不允許的便不肯做，甚至反對其他議員進行討論。代理主席，我同意張文光議員的說法，我們所下的工夫是沒有白費的。真理越辯越明，我希望經過我們數個月以來的審議和今天的辯論，市民能清晰知道或了解到香港是否需要這些法例。

代理主席，根據中國社會主義的法律，顛覆罪可以用作保護無產階級專政。無論是文章或言論，只要被中共視為挑戰無產階級專政，便足以構成顛覆罪。這個概念跟香港一向享有的言論自由和人權保障，明顯是背道而馳。既然中國政府已經向香港作出“一個兩制”的承諾，因此中國沒理由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引進一些充滿中國社會主義色彩的罪行。

我們認識的魏京生與王丹，就是被控顛覆罪而要坐牢，因而失去自由。他們發表一些令中共不悅的文章，竟然就變成了罪證。這些例子讓我們看到，中國政府會用盡千方百計，遏制人民的表達自由。

至於分裂國家的概念，也是跟《國際人權公約》賦予人民自決權利的原則背道而馳。根據國際法，人民有權決定自己的政治地位，殖民地的居民也

不列外。所以，引入分裂國家罪是違反國際法的做法。還有一個星期，英國政府便要將香港分裂給中國政府，在這個時候要立法禁止分裂聯合王國政府，是不是很諷刺和荒謬呢？

中國國務院港澳辦公室主任魯平曾經指出，九七年後絕不允許有鼓吹“兩個中國”的新聞報道及言論，意即絕對不能提倡香港、台灣獨立。他的說話令香港市民和新聞界擔心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將會受到極大的掣肘，我們又怎可以贊成在現行法例裏加入顛覆或分裂國家的罪行，因為這樣做，就好像引狼入室，令香港市民人人自危。

何俊仁議員曾經指出，兩個律師會都向本局表示，普通法並沒有顛覆和分裂國家的罪行。但政府在條例草案中，引用外國的法律條文將這兩項罪行予以界定，將顛覆罪定為“企圖以武力推翻政府”。表面看來，以武力推翻政府的行為是應予禁止的，但是要判定某人是否犯了顛覆罪，只須證明他有這樣的“企圖、煽惑他人或與他人串謀”，便可以入罪。

雖然有一些議員認為，既然有些實行普通法的國家也有這些條文，我們引用又有甚麼壞處呢？但是我們不要忘記，即使實行民主體制的國家，也會對這些條文有不同的理解。我們將他們慣用的條文搬字過紙，放入我們的法例裏，並非明智之舉，甚至是極危險的做法。要清晰界定怎樣才是“企圖以武力推翻政府”，一點也不容易。如果我們界定這罪行，便會為當權者製造工具箝制異己。

所有向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意見的團體，包括兩個律師會、香港記者協會、國際司法組織及香港人權監察，都反對加入這兩項罪行。參考過各團體的意見和基於上述的理由，我和前綫的議員都反對加入顛覆和分裂國家罪。

另外，政府亦建議修改叛逆和煽動罪的條文。代理主席，煽動罪是一項十分過時的罪行，當年英國政府制定這項惡法，作為殖民統治的上方寶劍，用以遏制民族主義和反殖民情緒。引用此罪行的國家，一般都是以此鎮壓反政府的政治或工會活動。

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會代表前綫提出修正案，將煽動罪行的條文刪除。至於叛逆罪，我們會支持何俊仁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另外，前綫亦會反對民主黨的修正案，因為該修正案以“叛逆性的罪行”的名義再次引入顛覆和分裂國家罪我們不贊成這樣的做法。

何俊仁議員剛才提到，臨立會勢必會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我相信未必盡然，這是因為我們現在收到各方面的信息，顯示很多人認為應該

將這項法例交給第一屆立法機關處理。另外，何俊仁議員指出現時好像在很委屈的情況下這樣做，以期消除不明朗的局面。代理主席，大家都知道，本屆立法局通過的法例，下屆立法機關可能會提出修改。事實上，每屆立法局均有權修改上屆立法局所通過的法例。所以，我看不出為何要消除所謂不明朗的局面，問題是我們還可以做些甚麼。

代理主席，我們應該表明我們的原則和立場。我同意張文光議員的說法。其實，他所說的意見，很多我也同意，只是他最後的結論我不表贊同而已。我們主要希望修改《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我們覺得這樣做才對，而不是一方面說想修改《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但因為未能這樣做，便委曲求存，略盡綿力，以期可以掣肘日後的立法機關。可是，我們如何能夠辦得到呢？現在我們的掣肘不會比以往的多，如果票數足夠的話，我們大可以修改以前通過的法例。所以，我希望民主黨三思。

總括而言，代理主席，前綫反對在法例中加入顛覆和分裂國家等罪行。我亦會動議刪除煽動罪，及積極爭取修改《基本法》，刪去第二十三條有關顛覆、分裂國家及煽動的罪行。

我謹此陳辭，支持二讀。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代理主席，自由黨對於這條條例草案的立場十分明確。我們認為香港政府提交這條條例草案來處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提及的罪行是不適當的。

既然這條條例草案所處理的罪行全部都是十分複雜、敏感和大眾所感到關注的，我們認為應詳細考慮。我們不單止須要考慮它的定義和範圍，而更重要的是要考慮它是否可以過渡。我們並不相信這條未經中英雙方政府同意的條例草案可以過渡。

我希望在座的同事可以尊重我們的立場，正如我們尊重他們對這條條例草案作詳細審議的立場一樣。從各位同事剛才發表的演辭，我可以看到他們曾經詳細討論這條條例草案，但我們實在無法支持這個討論的過程或這條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自由黨將會投票反對這條條例草案。

吳靄儀議員致辭的譯文：代理主席，在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七日的一次動議辯論中，本局曾討論香港公民權利的保障。當時許多議員已關注到《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引致的不明朗因素。他們促請政府就《刑事罪行條例》向本局

提交修正草案，使本局能夠盡早透過立法，處理棘手的問題，即引入“顛覆”和“分裂國家”等奇怪的新罪行。儘管當局未能與中方達成協議，政府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應我們的要求提交條例草案。我感謝政府作出值得讚揚的回應。政府向本局提交《刑事罪行（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使本局有機會透過民主的方式諮詢市民，認真考慮可否訂立此種法例。

無論本條例草案及其修正案能否通過，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都是值得聽取的。有人對我們說，即使這些令現存法例更開明的修正案今天獲得通過，壽命也只有數星期或數天，最後都會被中國當局宣布無效或廢除。有人說，我們浪費立法局的寶貴時間。但是，代理主席，我們身為民選議員，我們最害怕的，不是我們對短暫的東西過於執着；我們最害怕的，是我們因處事態度不夠認真而斷送了對自由的重要保障。

在這篇演辭的餘下部分，我將會歸納我的觀點，作為一般性原則，然後，逐一討論叛逆、叛逆性質的罪行、顛覆、分裂國家及煽動等罪行。

一般性原則

條例草案委員會許多成員達成的其中一個最重要觀點，就是鑑於近年人權的發展，不利國家的罪行，必須與《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一致，意即法律應趨開明、而不是嚴苛，除非是明顯的社會罪行，才應以較嚴苛的法例懲治。我所得到的權威意見認為，根據第二十三條所立的法例，受公約第三十九條的保障。

大律師公會的一致意見及政府所得的法律意見，是我考慮本條例草案的重要因素，就是說，第二十三條不能當作本港刑事法的一部分，直接適用於香港。這項條文的功用，是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自行立法，及令其有責任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內進行立法。但直至及除非特區這樣做，香港並沒有顛覆及分裂國家等罪行。沒有人可因顛覆或分裂國家罪被拘捕，檢控或被定罪，直至及除非在香港的法律成立。換言之，第二十三條本身並不需要本港就這些新罪行立法。

我們於是問，是否有其他原因，令立法懲治這些新罪行有必要？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包括我自己，都同意須立法懲治對國家不利的罪行，我們亦同意這類罪行，很容易流於含意模糊及過於廣泛，而且可能會被人濫用為政治武器，限制個人的權利和自由。立法懲治對國家不利的罪行，必須符合“必須”的準則，而且設有預防濫用的保障機制。這些考慮不但適用於建議的新罪行，即顛覆罪和分裂國家罪，而且亦適用於本條例草案提及的《刑

事罪行條例》第 I 及第 II 部中的各種罪行。對於每一罪行，我都會問兩條問題：是否有必要？是否安全？如果答案是否定的話，便必須否決或修改。

顛覆及分裂國家

政府提議的第 5 及 5A 條，為顛覆及分裂國家兩種新罪行提供定義。可堪讚賞的是，每一項都包括使用武力以達目的為必要元素。但即使如此，有人因行使言論自由而被定罪的風險依然存在。以分裂國家為例，根據建議的第 5(b)條，任何人“煽惑他人或與他人串謀以武力推翻聯合王國政府”便觸犯此罪行。七月一日之後，這當然指中國政府。一九七九年魏京生因寫了一篇文章，被控“煽動人民向政府奪權”，他就是被類似的罪名入罪。一九九五年，他寫了一封信為“民主運動”籌款，被判“串謀顛覆政府”罪名成立，因為在中國，民主運動被理解為“以暴力向政府奪權”。

主席，在審議第 5 及第 5A 條的文字時，我當然明白，我們的法庭，在普通法之下，沒有權作這樣不利於被告的廣泛性詮釋。但公眾一定會認為有危險存在，尤其是主權移交後，而我不能假設這種想法毫無根據。而且，法律有規範行為的作用，如果行政當局採納廣義的詮釋，正如中國官員不時恐嚇那樣，法例一旦通過，公眾便活在戰戰兢兢之中。

我們沒有需要通過這些法律來保護特區或中國。正如部分議員所說，“顛覆”可被解釋為一國政府被其人民推翻，而“分裂國家”望文生義，是指把國家分裂為一個或以上的獨立個體。現在，我們是否有任何理由，令這些目的，本身作為目的，受到刑事制裁？在現代民主思維中，答案必屬“否定”。個人是政府的主人，他們有權辯論及決定應組成那種政府，究竟他們在一個政府還是多個政府管治下生活較好，只要他們選擇以合法和平的手法進行，沒有使用武力，他們便有權這樣做。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有權做的，便是懲治使用暴力的行為，即使用武力。然而，不合法地使用武力及煽動別人不合法地使用武力，根據其他法例，已可被判刑。當然，有可能出現一種情況：有人以非法武力意圖推翻或“取代”政府，這是特殊的刑事制裁，因為特別嚴重，但我認為這不是容易出現的情況，若未經最深思熟慮和廣泛諮詢，不應接受。

基於上述理由，我本身的立場是反對第 5 及第 5A 條，及以任何方式使它們重現，包括由涂謹申議員代表民主黨就“叛逆性質的罪行”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叛逆及叛逆性質的罪行

代理主席，除處理建議的新罪行外，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亦審議第 I 及第 II 部內現存的罪行。我們留意到這些都是過時的罪行，所含的概念已不適用於邁向未來的現代香港。政府只是引進一些技術修訂，以便將來進行法例適應化的工作。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這些修正案可以接受。但除此以外，委員對這兩部都採取較廣義的看法。我自己的看法是，抵觸保障人權的條文應予修改，除非倚賴法庭採納現代權威的觀點及限制其詮釋是安全的。

根據這原則，經條例草案修訂的叛逆罪行，可被條例草案委員會接受。在現實情況下，須向國家或國家某處“發動戰爭”，才構成罪行，這罪行，當屬刑事。

另一方面，第 3 條規定的“叛逆性質的罪行”卻令人有定義過寬的感覺，因此不能接受。這罪行不只限於發動戰爭，還包括意圖做一些事，例如發動戰爭，唆使外國軍隊入侵等，再加上一些沒有定明的公開行為或出版刊物，顯示具有這種意圖便可。條文沒有規定，行為或刊物的性質有何可能促成這些事件。條例草案委員會將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取消第 3 條。

正如我較早前所說，民主黨正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是修訂、不是撤銷叛逆性質的罪行。修正案包括反映“顛覆”及“分裂國家”兩種新罪行的條文，雖然採用了不同的名稱。基於我在上文已詳述的原因，我不能支持他們的修正案。

煽動

最後我要談談現時存在《刑事罪行條例》第 9 至 10 條中的煽動罪行，我們已在條例草案委員會詳細討論此種罪行。

“煽動”的定義是作出、企圖作出或任何人串謀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發表煽動文字、或發布煽動刊物。“煽動意圖”的定義卻像大雜燴，例如“引起對政府的憎恨、藐視或激起對其離叛”。

向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供意見的法律專家一致認為，這是在殖民地政府所見的典型罪行，他們及其繼任者均可利用這些罪名，對不同政見加以審查。大律師公會質疑，香港是否需要這種罪行。無論如何，即使在這罪行依然存在的地方，普通法的現代發展，已大大縮窄“煽動”罪的範圍。最重要的發展是需要證據證明，有意圖導致暴力或製造擾亂公安或騷亂，罪名才會成立。本條例草案其中一條就是為條例第 10 條增訂這項規定。

雖然我支持增訂這項規定，但我認為，若保留現時的第 9 及第 10 條的其餘部分，仍然不安全，因為這些條文可被人濫用。我曾跟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同事一起研究如何修訂這些條文。然而，我的意見跟我的同事不同。我關注到，若對本條例進行廣泛的修訂，由於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時間極為緊絀，進行專業研究可能不太理想。我們可能會因此失去現代判例法的好處，但又沒有把所有必需的保障寫入新條文內。

我確實不能支持何俊仁議員代表條例草案委員會就第 9 及 10 條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因為修正案的原意雖好，但草擬方式並不安全。只要看一看該修正案，便令人覺得“李鵬下台”這種口號，可被視為具“煽動意圖”。最終，我認為唯一安全的做法，是完全取消煽動罪，而我將會支持劉慧卿議員為達此目的而提出的修正案。

總結

代理主席，我不會裝作我們已找到理想的解決方法，即使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亦非理想。我們為此尋找方法，顯示這敏感的法律地帶急需長遠的改革。我向本局建議，我們應通過最安全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為臨時措施，然後成立一個法律改革委員會，探討長遠的、與現代國際人權法一致的解決方法。

我謹此陳辭，支持二讀條例草案。

謝謝，代理主席。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代理主席，這條例草案令我想起兩星期前剛通過的《官方保密條例》。負責審議該條例草案的議員也是本條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成員，而監督該條例草案委員會工作的兩位官方成員也是本條例草案的負責人員。代理主席，事實上，討論《官方保密條例》時所出現的激烈辯論也在本條例草案重現。

作為立法局議員，我確實對條例草案委員會花了這麼多時間來討論這條條例草案的每一個細節引以為榮，但我不會再談及我們的工作細節，因為吳靄儀議員剛才已經報告了我們的工作摘要。我只想說，參與這條條例草委員會工作的議員在審議這條條例草案時是像審議其他向本局所提交的條例草案一樣小心謹慎，而我們審議這條條例草案的精神也是所有立法者應有的精神。

我感到很遺憾，反對這條條例草案或修正案的議員從來沒有參與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討論。我們在有限的時間內舉行了很多，很多次會議，而今天我們所提出的每一點都是經過詳細討論及激烈辯論的。

我支持條例草案二讀，而我對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的修正案的投票意向會和吳靄儀議員一樣。

晚上 8 時 05 分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鄭家富議員致辭：主席，今天我本來並不打算發言，不過，剛才劉慧卿議員提及我提出的議案辯論，並希望我澄清有沒有人誤導政府，所以，我想在這裏說幾句話，談談我對政府提交本條例草案，以及對於整個條例草案審議過程的一些看法。

主席，關於劉慧卿議員提及分裂國家的問題，她說香港還有數天便要分裂給中國。劉議員現在不在場，但我感到很奇怪，為何劉議員或前綫的同事採用分裂國家這個概念？雖然在我於一月提出的議案辯論中，我們並沒有提及分裂國家這個概念，但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盡快向本局提交條例草案。但無論如何，香港應該回歸祖國，並非分裂出來交還給中國。

關於 31 對 23 這個比數，我覺得這是政府的一場美麗的誤會。稍後如果恢復二讀再進行投票，31 位投票贊成我的議案的同事，甚至包括民主黨成員在內，他們的意向究竟會是怎樣？是否 31 票也支持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我想這絕不表示當天投票支持我的議案的議員，一定會支持政府提交的所有條例草案，這點我是十分清楚的。

當時議案辯論的背景是魏京生上訴失敗，再次被關進牢中，該議案辯論另一個議題便是釋放魏京生。雖然，31 對 23 的結果顯示本局同事有一個共同的意向，但並不表示我們必定要全盤支持政府這個修訂方案。

主席，我經常翻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和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說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會繼續有效。可是，我們覺得第二十三條可能與第三十九條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相違背。我相信在數天後的議案辯論中，本局很多議員會再發表他們對《基本法》的看法。但為何會有《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我們覺得可能經過八九年六四屠城事件後，基本法起草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基本法》中訂定一些關於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的行為。因此，我們認為沒有魏京生和王丹，便可能沒有我們上次的議案辯論；沒有八九年六四屠城事件，便可能沒有《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問題是我們如何面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這個已經存在的實體。我希望透過這次的討論，以及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整個討論能夠達到這個目的。我十分贊成剛才陸恭蕙議員所說，反對本條例草案的同事，尤其是臨時立法會除了廖成利議員和馮檢基議員之外的成員，並沒有參與其中。我覺得雖然大家反對，但卻沒有正面面對大家擁有立法的權力。

主席，我不想多提，雖然剛才劉慧卿議員說我們做不到，怎樣能夠對日後的臨立會或第一屆立法會造成掣肘，但我總覺得九五年的立法局是民選的立法局，是一個由一百多萬選民選出來的立法局。我們透過討論，最低限度看看政府如何帶出用武力來界定顛覆和分裂國家等罪行。我覺得最重要的是藉此引起社會人士進行討論。即使臨立會或第一屆立法會認為我們未有施加壓力，但至少經過我們這個民選的議會進行討論後，市民會知道普通法沒有顛覆這罪行，九五年選出的立法局也曾討論過這個問題。如果日後的臨立會或第一屆立法會訂定一些十分苛刻、嚴峻的顛覆罪行，市民便可以作出比較。

因此，主席，我覺得這場美麗的誤會縱使是誤會，但仍可提交本局進行討論。

我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恢復二讀，謝謝主席。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我代表民協發言，支持條例草案委員會各項的修訂建議。

首先，讓我談談對整條條例草案的看法。本條例草案擬議對 4 項罪行進行立法，其中兩項是香港前所未有的，那就是顛覆和分裂國家罪行，其餘兩項是現時刑法所有的，那就是叛逆和煽動罪行。

民協反對本局為顛覆和分裂國家這兩項罪行立法，我們所持的理由與民主黨的理由有少許不同。首先，《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訂明這兩項罪行及刑罰應由特區自行立法。根據我們的理解，這些罪行應留待特區進行立法。當然，我們可以在討論過程中諮詢意見而不立法，亦即是說香港根本不須要訂明這兩項罪行。可是，《基本法》這樣草擬便帶有立法的義務。我們認為現有的《公安條例》其實已足以處理顛覆和分裂國家等行為。若要進行立法，最好交待第一屆立法會處理，因為第一屆立法會會由選舉產生，並非臨時性質。本局不進行立法，對平穩過渡會更為有利。

第二，本局現時還有很多其他的法例須要處理，所以，不對這兩項罪行進行立法是最適當的做法。我們應交由第一屆立法會進行詳細討論，甚至進行全港性的調查，看看市民是否認為應將這兩項罪行加入本港的刑法中。據我估計，如果由市民作出決定，他們也會認為不應對這兩項罪行進行立法。正如兩個律師公會也認為香港根本不須要對這兩項罪行立法。雖然《基本法》中列明立法機關將來要就這方面進行立法，但這包括了經考慮後不立法的做法。

第三，對於既有的刑事罪行，我們有權作出適當的修訂將其現代化，使其符合香港的處境。將來的立法機關如果覺得這些修訂切合香港的社會情況，其實可以“照單全收”。這視乎我們怎樣透過討論制定適當的法例，這也是我的期望。當然，有消息說即使今天進行的立法程序獲得通過，人大常委會日後也會把它廢除。可是，我覺得人大常委會也應看清楚，我們今天通過的條例草案其實對這兩項現有的罪行作出了現代化的修正。

民協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上就叛逆罪和煽動罪提出了一些意見。民協認為不應對現有的叛逆罪作出重大修改，而我則認為應該作出適當的修改。民主黨的看法卻不一樣，他們將顛覆和分裂國家的概念納入於叛逆罪行中，但這將會導致有些案例可能不再適用，這是一個代價，也是民主黨的修正案的致命傷。即如我們須要保留普通法地區和國家的一些案例，以便讓本港法庭日後可作參考，我們便不應對那些關鍵性的字眼作出修改。我們一方面要保留案例以作參考，一方面又要將所有罪行合而為一，這是不可行的，也未能把優點保留。還有，政府希望日後無須再行立法，因為已將幾項罪行合而為

一。但這卻牽涉了概念的問題，就是在刑法中包括了叛逆、顛覆、分裂國家、煽動等幾項罪行的刑罰，這個新的罪行可能稱為“罪行 A”，但其中的元素卻包涵了上述 4 項罪行的元素。這會流於混淆不清，這樣立法亦不適當。如果我們認為要對這麼多類的罪行加以訂明，而香港日後須要禁止市民觸犯這些罪行時，我們便要對每項罪行作出清晰的界定，這才會較為合適。

對於煽動罪行，前綫認為應予刪除。我很了解他們認為沒有這項罪行便是最清晰不過了，因為這可以避免“以言入罪”的情況出現。不過，這要視乎個別地區或國家。如果有些人的某些行為會煽動他人，造成暴力事件，或引起即時危險，這種行為不論是甚麼名稱，仍是須要予以禁止的。所以，我們也須制定適當的法律，不應只是把這些罪行刪除。否則，我們對這類行為便“無法可依”了。那麼，我們怎樣才可以做得更好？民協的建議在報告第二十一段中指出，我們認為不應刪除有關煽動的條文，而應藉着加入《約翰內斯堡原則》第 6 條的規定，對這條文作出適當的修訂，令其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因為《約翰內斯堡原則》已清楚避免“以言入罪”的可能性。條例草案委員會幾經辛苦，才可以將這個原則納入修正案中。在這方面，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項修正案。至於任何進一步的修正，應留待日後的特區立法機關處理。

我想再清楚交代我們對本條例草案的投票立場，我們希望人大常委會不會因為我們今天通過了的這項修正案，而廢除本條例草案。如果須要進行修改，我希望留待第一屆立法會處理。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今次港府修訂《刑事罪行條例》，單方面公布有關顛覆及分裂國家罪行的立法建議，將條例草案提交本局審議，明顯是一件不應該做的事。

有關顛覆和分裂國家等罪行的問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已明確規定，應由特區自行立法處理。這就是說，對顛覆、分裂等定義的界定，是特區政府的權利，是九七年政權移交後的事。現時港府的做法，完全可以理解為挑戰《基本法》的行為。

再者，香港目前並沒有迫切的需要，制定有關顛覆和分裂國家的法例。港府單方面進行修訂，只是一種對特區政府不信任，要代未來特區出謀劃策的表現。民建聯從不喜歡以陰謀論去猜度別人的行事目的，但今次港府選擇主權回歸前修訂條例，確實暴露了英國的用心。

《基本法》於一九八四年《中英聯合聲明》簽署，九零年四月四日頒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已經成為條文，若港府認為香港須要制定相關法律和條文，港府為何不在那時候就明確表示有關的條文須要修訂呢？港府在撤出政權前才修訂條例，動機為何？是否認為若過早修訂條例，香港萬一出現了難以預見的社會混亂，港府便無法引用這些條例，將破壞香港治安的不法分子繩之於法？再者，從港府提交文件的字句中，用上“協助特別行政區的工作”，先行制定法例，將來“只須略作修改”，便可以在“過渡後沿用下去”這些字眼，更足以證明有這樣的用心。

民建聯認為最符合港人利益的做法，是暫時保留現行的有關法例，待特區第一屆立法會經正式選舉產生後，再進行廣泛諮詢，按當時的實際情況和按《基本法》有關規定，對顛覆和分裂國家罪行進行立法。故此，港府現時實在沒有需要提交本條例草案。

港府期待造成既定事實，米已成炊的局面，並將之強加於未來特區政府的做法，只會不利於香港的穩定，也只會弄巧反拙，損害港人的利益。在此，民建聯決定不參與本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這完全是我們顧及港人長遠利益的一個決定。

本人謹此陳辭，代表民建聯反對本條例草案。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我想代表民主黨回應一些同事的言論。剛才葉國謙議員表示本條例草案沒有迫切需要，我現在想談談為何我認為有迫切需要。《刑事罪行條例》中有關叛國等罪行實在是十分苛刻，所以，本條例草案是有迫切需要的。我相信過去數十年來，“左派”人士，即親共人士，被政治部探員拷打、盤問，甚至迫害，都是以該條例為基礎的。

近年來，雖然一些殖民地的惡法在實際執行時沒有以往那麼苛刻，但從法律角度予以分析，這些惡法仍然十分苛刻。

現在，我們快將回歸到自己的國家。香港本來由英國統治，英國政府認為香港人“其心必異”，於是採取高壓政策和苛刻的法律制度，我們應對此予以譴責。我亦相信大家在這數十年也曾嘗過這些苦楚。我們對待香港的市民，不應像英國政府對待香港這個殖民地一樣，奉行苛刻的法律。從法律角度進行分析，我們事實上有此迫切需要。

正如葉國謙議員指出，港英政府和英國政府一直沒有進行修訂，這是不應該的。我們一直認為政府應提出修訂。我記得在一九九二年，那時候從沒有人提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但我已在本局催促政府盡快修訂有關法例。修訂的目的不是要在九七年七月一日生效，而是要即時生效。經過我多年來的催促，政府現在才提出討論！

事實上，民主黨和很多爭取民主自由和人權的人士，一直要求英國政府對殖民地的法律進行修訂。我們實在不是處處針對中國，尤其是請看看民主黨同意的某些條文，例如我們認為國家是一個整體，因此，我們認為以武力分裂國家是不可以接受的，我們也同意“分裂國家”的定義應有實質的內容。當然，有人認為口頭上說了便算，這是我們不能接受的。在某程度上，我們出現了意見的分歧，當然也有人認為這是原則上的分歧。但最重要的是，我們認定“國家”的概念。所謂叛亂、叛國和煽動，應有實質的內容，例如以暴力推翻政府應予刑事化。但如果一個精神不健全或情緒過分激動的人胡言亂語，其行為又根本不足以推翻政府或分裂國家，那麼即使他呼叫獨立、分裂或自決等口號，也都只是自言自語。對於這個原本自由的社會來說，我們是否有需要把他監禁十年八載呢？這是我們絕不同意的。

因此，我們在修正案中，加入了一些如訂定兩名或以上的人進行相當規模的計劃和組織的條文（這是參考《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我們希望能夠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而在國家的概念底下，確實有些行為是須要禁止的。

一些議員表示若真的出現煽動、叛亂、分裂或顛覆等行為，即使條文有所訂明又怎樣？我認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其實只是一個外框。我們要詳細研究甚麼才屬於禁止行為，甚麼須要被刑事化而應禁制的反政府或反國家行為。我們提出的建議要有內容，但每個人對實質內容所下的定義不同。在這民選的議會中，我們可以進行討論和提出修改，雖然我認為現在作出修改實在有點遲。我在一九九二年身體力行，要求政府提出條例草案。如果我沒有記錯，那時回應問題的人是當時的署理保安司 — Mr MORRIS。

一直以來，民主黨和支持港同盟、匯點的朋友不斷要求政府修改殖民地的苛法，我們並非因為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才這樣做。

我想回應廖成利議員提出的某些觀點，他指民主黨的修正案未臻全面，只是將要修正的東西東拼西湊。但事實並非如此，我們在修正案中列明的禁止行為已清楚地分為數項。至於會否導致日後不能引用普通法或以之為參考，我請議員翻閱第3條，原本有關叛逆性質的罪行已遭我們刪除，因為這罪行實在太苛刻。我將整項條文刪除，是因為我認為這項罪行無須引用普通

法的案例。此外，我把顛覆和分裂國家這些行為列為叛逆性質的罪行。雖然我們不採用這名稱，但我們認為應為這項罪行訂定實質的意義。

至於第一部分第 2 條有關叛國的條文，我們所刪除的其實是過時的條文，例如宣戰這古老的概念。正如廖成利議員所說，我們應只保留一些現代化的概念。例如“通敵”一詞或在戰爭時協助敵人才屬於叛國概念，我們指的是叛國，不是背叛某一個黨、執政黨或某人，而女皇只是在君主制度下才有的產物。在中國國家制度下，我們根本沒有皇上或君主的概念。舉例來說，我們不應視國家主席為君主制度下應受保護的人物，傷害他便等如傷害統一的象徵或國權的化身。就現代社會或按中國的國情來看，我們完全沒有這個概念。

另外，我想回應劉慧卿議員的部分發言。關於為何要訂定分裂國家的罪行，她提到根據聯合國的法律或國際法，人民應有權自決。我的回應其實很簡單，人民有權自決是否表示人民有權透過武力推翻政府？我本人對此有所保留。我認為這項罪行其實很有趣，如果人民以武力成功推翻了政府，便沒有人會予以追究。可是，如果推翻行動失敗，有關當局便會以某些罪名加以追究。因此，如果能夠以武力成功推翻政府或分裂國家，便沒有人會予以追究。國際間可能還要重新考慮那些人民為有關地區的實體。不過，如果把這些行為看作為罪行，我們也認為可以接受。

關於本條例草案如果獲得通過，是否得以延續下去這問題，我認為在今天的辯論中，不論我們持甚麼觀點，研究是否採用《約翰內斯堡原則》或是否採用要有明顯清楚的企圖、即時明顯的後果等概念，或是否採用武力和暴力推翻等字眼，這些對於將來的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制定條文，必然有高度的參考價值。

我相信民選代表有責任基於這些保障權利的重要原則，並考慮整體國家的完整性，在為制定適合香港而又符合國際公約的條文方面取得平衡。我相信將來必然也會就這些問題進行激烈的辯論。我希望在今次辯論中曾經發言的同事，或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中曾經進行深入研究的委員，切勿棄掉研究資料，這些資料將來必定有高度的參考價值。

謝謝主席。

李柱銘議員致辭：主席，我只是想把我的發言記錄在案。我在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工作時，《基本法》的第一稿是載有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的字句的，但當時在香港引起了很大的迴響，很多人認為不應容許這些有欠清晰的字眼存在，特別是法律界中有很多人提出反對。因此，《基本法》的第二稿便刪除了顛覆中央人民政府這些字眼。這證明了中央政府其實完全接受將來不須要就這方面立法。可惜，《基本法》的第三稿，即最後的一份稿，不但重現這些字眼，還加上了禁止外國政治性組織和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並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組織和團體和外國的政治性的組織或團體

建立聯繫等字句。關於這一點，我認為中央政府根本無須就顛覆中央這類行為立法。

楊森議員致辭：主席，我想就葉國謙議員的發言作簡短的回應。

葉國謙議員剛才提到本局討論本條例草案，無疑是在挑戰《基本法》。主席，我認為即使是挑戰《基本法》，又有甚麼不對！任何法律都須要接受時代變遷的挑戰。

我記得在七十年代初期，3個人在同一個地點出現便會有被控非法集會之虞。當時，有一群社工帶同艇戶請願，他們乘坐的巴士到達隧道口時被截停，他們則被控以非法集會的罪名。七十年代初期，我身為大學生時，曾在維園集會而被警方驅散，但這些法例現已予以修訂，對嗎？

因此，法例很多時候都須要因時制宜。隨着環境和時代的改變，法例也因應作出改變。現時在香港再沒有3人同時在同一個地點出現。便被控以非法集會罪名的情形，《公安條例》也已經作出修改。

主席，很多時法例會遇到道理的挑戰，不同時代的人對人權、本身權益的概念或要求也會改變。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聯合國也通過國際人權的公約。眾所周知，戰爭的洗禮使人重視個人權利。人權公約出現後，先後制訂了政治權利和社會文化的公約。香港也通過了《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因此，隨着社會的轉變，人對本身權益的看法也有所改變。對於生活質素的追求及人權概念的改變，法例也應因應作出修訂。

故此，《基本法》接受這些挑戰，實在是理所當然的，沒有不對之處。大家勿以為在立法局討論本條例草案是要為特區立法，我相信這點在過往的辯論中已說過很多遍。我們在這會議廳通過法例，都是為我們將來的社會立法，所以千萬不要以為現在討論的法例是為特區立法。若現時的法例不獲通過，特區日後便要面對很多問題。

主席，民主黨其實並非挑戰《基本法》，我在此清楚表明我們會要求盡早修改《基本法》，但只限於《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謝謝主席。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會簡短發言。

《1996年刑事罪行(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於九六年十二月四日在立法局提出，旨在回應市民希望盡早制訂清晰的法例處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關於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和顛覆等概念。

我於去年十二月四日的發言已清楚解釋提出本條例草案的背景，我不想再重覆。我只想強調兩點，首先，我們建議的修訂，主要是回應市民的要求，即議員在本局表達的觀點。議員還記得，本局在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七日通過辯論“保障民事權利”的議案，議員隨後重申政府當局須盡早就《基本法》第23條所訂定的概念採取行動。

第二，本局提出的條例草案不但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而且提供一個切合《基本法》、《聯合聲明》、《人權法》及《民事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架構，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是讓香港特別行政區可根據《基本法》第23條之要求以最少的修改自行制訂法律。

條例草案委員會悉心審查該條例草案，公眾及有關的機構已有充足機會表達他們的意見。這個過程除了有教育價值外，很明顯地令議員可從新的角度考慮該條例草案應包括什麼內容。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而我們亦認為各項擬議修正案均無必要。

主席，我向本局推薦《1996年刑事罪行(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本局現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謹此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點名表決之議題為：《1996年刑事罪行(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在下面3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未宣布結果前，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議案。

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議案。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27 人，反對者 24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倘有委員在本次會議席上就《刑事罪行（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其餘的各項議案或修正案要求進行點名表決，全體委員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 1 分鐘後立即進行該項點名表決。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6 年刑事罪行（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6、10、11 及 13 條

上述條文納入條例草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以為可者佔多。

葉國謙議員及楊孝華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第 1、6、10、11 及 13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在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未宣布結果前，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似乎尚欠一人。現顯示結果。

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

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議案。

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議案。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27 人，反對者 24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 2 條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主席，我於二讀時已說了大原則，或許我簡單說一說第 2 條的內容。第 2 條是有關“叛逆”或有人說“叛國”，其中我們將一些古老、不合乎這個年代的制度刪除，包括(a)、(b)、(c)和(f)段。

(a)段是謀害女皇或傷害其身體，剛才我也說過，因為在君主制度之下，君主即國權的化身才有這條文，我不能想像將來即使中國於七月一日後恢復行使主權，但也沒有一個可以代替的人物或象徵可以被傷害，或作為替代，因此我認為應該將之刪去。

(b)段是因為條文過分寬鬆，所謂叛逆性罪行的意圖加上外在行為，這實在是太寬濶。

(c)段本身是向女皇宣戰或向英國宣戰，我們覺得這是一條相當古老的條文。

剩下來而我們又認為有實質內容的條文，在一個國家恢復行使主權之下，應該有一個重要意義，那便是如引誘敵國或外人以武力攻擊一個國家，而這引誘或引導本身相當可能招致攻擊或侵略的後果。我們覺得我們要增加後半段是因為如果有一個瘋漢，他叫別人攻打主權國，事實上根本沒有人會

理會他，而客觀地絕無可能引致這個後果，只可視為異類行為，我們覺得不應構成刑事罪行。

至於(f)部分，我們將“協助外敵打仗時幫助敵人”刪掉了“by any means”，即是說須要於打仗時有比較實質協助敵人，我們覺得這是對一個國家的尊重，和對自己的國土、國民最基本的尊重，我們覺得應該用如此的方向來作出修正，才符合中國將來恢復行使主權之下、我們可以接受的制度，亦可顧及一國和現時國際人權公約在香港實施的部分。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2 條（見附件 VII）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涂謹申議員就第 2 條所動議之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在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前，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羅致光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修正案。

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劉慧卿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

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修正案。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18 人，反對者 33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原擬第 2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否者佔多並宣布議案遭否決。

全委會主席：對不起，是否規程問題？

涂謹申議員：主席，剛才你低頭考慮的時候，廖成利議員站了起來。

廖成利議員：我曾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對不起，但已經過了時限。你應該站起來說：“Mr President, I claim a division.” 你可以說出聲，不一定要舉手。你要求提出規程問題可以站起來喊：“point of order”，也是同樣情形，不一定要舉手示意，因為這是你的權利。

廖成利議員：我有站起來，不過沒有出聲，所以你沒有看見我。

全委會主席：本席沒可能同一時間看到全部議員。上星期周梁淑怡議員也曾遇過你的情況。

條例草案第 3 條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就第 3 條動議修正案。

本席建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涂謹申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分別就第 3 條提出之修正案。

若無異議，本委員會現進行合併辯論。本席會先請涂謹申議員動議修正案，雖然他較年輕，但年資較深。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3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

主席，何俊仁議員代表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的修正，其實是很簡單，現時法例裏的所謂“叛逆性質的罪行”，無論從哪一個角度來看，實在是非常之寬濶的，故他要取消這規定，我知道民協的議員也同意這項修正的，但是我的修正不是去恢復那個“叛逆性質的罪行”的原本內容，我的修正其實是，正如陸恭蕙議員所說，將其後面第 5 條，即政府原本提出關於顛覆和分裂國家的條文，即第 5 條和第 5(A)條裏，將它換了名稱，當然不單止是換了名稱，因為“顛覆”和“分裂國家”的涵義是相當寬濶的，我是將它收窄了。

或許我簡單的說一說，我修正的效果是將其收窄至“顛覆”便是說用武力來意圖推翻政府。我們同意在一個國家之內，將這類罪行刑事化是應該的。至於用武力來分裂國家，我們覺得亦應該是刑事化的。剛才劉慧卿議員說，雖然一些英聯邦國家本身都有這些條文，但我們只是抄了條文，沒抄到整個民主的體制。我想這是她的重點；讓我簡單說兩句，我們覺得因為香港本身是“一國兩制”，雖然我們不能將整個民主體制抄過來，但事實上，在《基本法》內最終是一個民選產生的立法局和選舉產生的政府，當然我們亦要繼續去爭取修訂《基本法》和其規範的民主化進程，但在這情況之下，我們覺得香港亦有一個其他的制度，例如自由的媒介，國際相當關注的一個焦點，經濟活動等，令我們覺得如果加上這麼狹窄的修正，即將這範圍修得這麼狹窄，例如是兩個人或以上，有組織、有計劃來進行才算是的。另外，因為我們亦有《人權法》、《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條文，所以這兩條條文的演繹，都不能超越《人權法》、《基本法》第三十九的演繹，所以我們覺得在這形式之下，我們是勉強可以接受的。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3 條（見附件 VII）

全委會主席：本席會請何俊仁議員就涂謹申議員提出之修正案以及其本身之擬議修正案發言，但除非涂謹申議員之修正案遭否決，否則本席不會請何議員動議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致辭：主席，我所提出的修正案，是取得條例草案委員會一致支持的。

我們所提出的修正案，與涂謹申議員本來的修正案並沒有互相矛盾的地方，當然同事可以支持我的修正案，或否決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但本身並沒有矛盾的地方。因為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主要是用立法來制定叛逆性的罪行，而這叛逆性的罪行，根據我們的寫法是涵蓋了“顛覆”和“分裂國家”的概念，但在草擬時，剛才涂謹申議員也說過，我們是盡量加入一些維護人權的機制，盡量使罪行的定義收窄，而增加控方的舉證責任。其中，概念包括分裂國家的話，便要僭奪國家的一個地方政府的權力，或取去統治的地方或整個國土的一部分的控制權，這便是“分裂國家”的概念。

“顛覆”主要是利用武力，當然兩者也是用武力，但主要是利用武力來推翻政府。這未必牽涉有外敵的存在，或未必牽涉引起一場戰爭，但最少是用武力來推翻政府的合法統治，這便是“顛覆”的概念。

可是，涂謹申議員所提出的修正中，有數段是特別重要，第一，有客觀的可能性須要證明，即不能說有一些人有一些行為或意圖，如果可加以證明便能將他們入罪，事實並非如此，而是於修正案中第 3 條第(2)款中寫明，這種行為是“相當”可能導致成功而取得控制權，然後才算是犯罪，所以一定要有客觀的可能性和相當可能的，這是第一點。

另外，在第四段中亦說明，必須涉及兩個人或以上的聯繫，及牽涉一個重大組織和計劃，所以要別人入罪，要判定一個人觸犯顛覆或分裂國家罪，除了要證明有武力的因素，除了證明是針對政府，要把它推翻或搶奪其部分的地方控制權之外，這些所謂武力行為還要達相當程度以致會造成後果的，即有一個客觀可能性是會造成後果的，並非是一、兩個人可以做到，要有組織，要有計劃的。因此，涂謹申議員代表民主黨提出的這個定義，我們

希望能夠將之收窄、使其明確和能夠符合公約的要求，並非可胡亂用言論或任何出版便足以入罪。

當然，除了涂謹申議員代表民主黨提出的修正案之外，我代表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的修正案，就是現行條例的第 3 條，無論如何是不能夠接受的。原因很簡單，其實剛才在恢復二讀辯論時，很多同事已說過，現行的寫法十分危險，可以以思想入罪，可以以意圖入罪，由於條例的寫法是任何人如果有思想想推翻女皇，或想導致對自己國家發動戰爭，目前的寫法是對聯合王國，將來是對付中國，第三是引外敵侵入自己的國家，目前的條例是寫聯合王國，但在移交之後、適應化之後，便是侵略中國，它說如你有意圖做這些事，想發動戰爭、引外敵侵入等，而你的意圖是以一種公開的行為來表達，且這公開的行為包括發表一些文章或公開言論，則便能入罪。這是相當危險的，因為有些人可能確有這樣的想法，如打倒某個政府，但他純粹是停留在思想的過程，停留在一種純粹為個人主觀願望的過程，他只是純粹以文字寫出來，不過，純粹說出來，便可以犯了一條大罪 — 叛逆性罪行，最嚴重是可以入獄 10 年。我們覺得這樣是違反了國際人權公約的原則，因為我們絕對不應以一個人的思想來定罪，縱使其思想以文字或言論來傳播，因為他這種行為跟達致的後果，根本是相差十萬九千里，風馬牛不相及，完全不能達到效果，只是隨便說些話，而更沒有武力的行為，沒有任何武力的意圖，甚至沒有造成任何武力的危機，是根本沒有可能達致叛逆自己國家的後果。因此在此情況下，我們覺得不能夠接受這項寫法，而由於我們認為無法作出更好的修改，所以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一致意見是應該把它刪除。

因此，我希望稍後各位同事投票時可分開考慮，當然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通過了，可用民主黨建議的叛逆性罪行取代現有的第 3 條，但即使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被否決，我希望大家仍然支持委員會這項修正案，取消現有的第 3 條，因為這第 3 條毫無疑問是抵觸人權公約和《人權法》的。

謝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促請各委員對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投反對票。我知道涂議員已經盡了努力，但他的修正案是在倉促之下完成。他的修正案其實只是將顛覆和分裂國家的罪行重新改寫，犯了這些罪行的人士仍會被判入獄 10 年。我促請各位議員對此項修正案投反對票。

我們必須在否決涂議員的修正案後才可以考慮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的修正，然後再決定我們是否想將“叛逆性的罪行”完全刪除，或認為這樣做太過極端而接受條例草案委員會只是作出輕微修正的原有條文。

謝謝主席。請各位反對此項修正。

劉慧卿議員致辭：主席，我發言支持何俊仁議員代表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的修正，刪除第3條“叛逆性的罪行”，但是我亦同意吳靄儀議員所說，反對涂謹申議員的修正。

主席，正如涂謹申議員亦說過，他用這個叛逆性的罪行之名，去恢復顛覆和分裂國家的罪行，雖然他說將它收窄了，但我相信我們前綫在原則上是不支持這兩條罪行的，此點在剛才二讀時我亦說過了，我不想重複，但我們主要覺得顛覆大致是用來箝制異己的，我們完全不覺得任何文明社會應該有這項罪行。至於分裂國家更是違反人權公約、違反賦予人民有自決的權利，所以不論怎樣收窄定義，無論有甚麼其他保障，我們都是不可以支持的。因此，我們只是支持何俊仁議員的修正，反對涂謹申議員的修正。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我認為這是理性辯論的場地，我尤其希望今次大家能多提出彼此的觀點。

現時的名稱不是顛覆和分裂。事實上，有些稱為“禁止行為”是有清楚指示的。我想問那反對的議員，究竟她是否認為以武力推翻，而那行為相當可能導致推翻政府的不應刑事化？還是不應監禁10年？或收窄得不夠呢？還是武力推翻政府是人民的權利？

我希望有關議員，如果可以的話，給大家一點啟示。

涂謹申議員之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否者佔多。

何俊仁議員及涂謹申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涂謹申議員就第3條動議之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在下面3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羅致光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修正案。

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馮檢基議員、劉慧卿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涂謹申議員之修正案者17人，反對者33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全委會主席：由於涂謹申議員就第3條提出之修正案遭否決，本席現請何俊仁議員就第3條動議其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3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議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3 條（見附件 VII）

何俊仁議員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否者佔多。

何俊仁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何俊仁議員就第 3 條動議之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在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修正案。

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

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何俊仁議員之修正案者 27 人，反對者 23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通過。

經修正之第 3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以為否者佔多。

何俊仁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經修正之第 3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在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議案。

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議案。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27 人，反對者 24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 4 條

何俊仁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4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主席，我的修正案主要是：第一，廢除“襲擊女皇”作為這條例內的一種罪行。第二，廢除條例草案第 5 條，即另加入第 5 條，以制訂有關分裂國家的罪行。

主席，我先代表條例草案委員會發言，委員會基本上一致不反對增加任何分裂國家或顛覆政府的罪行，這是委員會一致的意見。就民主黨而言，我們剛才也提出一項修正，是不獲通過的。雖然剛才涂謹申議員提出的修正中包含分裂國家的一些構思和概念，但對於目前這個寫法，我們認為是不夠周詳的。原因是政府只加入了一個意圖使用武力的原素，這是不足夠的。我們認為這行為必須有高度組織和策劃，以及所謂“武力行為”是極有可能會導致分裂國家的客觀效果，才能構成這罪行。

由於政府這個寫法不夠周詳，民主黨基於不同的理由而提出反對。我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條例草案委員會這項修正，對我的修正案投贊成票。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4 條（見附件 VII）

吳靄儀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該條例草案第 4 條有兩項功能。第一，廢除第 5 節有關襲擊女皇的罪行。第二，加入顛覆罪行。因此，如各位議員想刪除襲擊女皇的罪行但又不同意引入新的顛覆罪行，便須對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投贊成票。

如他們對此修正案投反對票，便表示贊同政府的修正案，即該條例草案中的該條，表示他們雖然務必要刪除襲擊女皇的罪行，但現卻會引入一項新的顛覆罪行。

因此，我促請各位議員對此修正案投贊成票。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我相信這次表決應該是贊成的票數是壓倒一切的，因為即使是親中、親共的人士、臨立會的議員，都應該會支持的，否則，正如吳靄儀議員所說，這便變成贊成將政府原本的“顛覆”定義還原了，所以這是一個奇妙的後果，大家請看請楚才投票，如果投錯了票，我覺得大家是會很尷尬的。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我想回應我對這條條例草案的立場是反對的，所以不會有任何的尷尬，即使通過了這項修正，接下來的，我們是一樣會反對的。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否者佔多。

何俊仁議員及何敏嘉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此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何俊仁議員就第 4 條動議之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在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修正案。

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詹培忠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修正案。

李家祥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28 人，反對者 22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通過。

經修正之第 4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何俊仁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經何俊仁議員修正之第 4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在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似乎尚欠 1 人。現顯示結果。

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議案。

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議案。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28 人，反對者 23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 5 條

何俊仁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5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文件之內。

主席，這項修正亦是本人代表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的，條例草案委員會一致認為不應該再次引進“分裂國家”的罪行。剛才的一條是指“顛覆”，而這一條指“分裂國家”罪行，是政府不應該立例引進的。正如我剛才所

說，我們的成員分兩類，一類是覺得原則上不應有這罪行。另外，民主黨的意見是即使我們接受這寫法也好，但這寫法仍是不夠周詳的，我們覺得亦會引起一些訴訟，侵犯人權。

我們覺得較為周全的寫法，是應該加上“行為所導致到分裂國家的客觀可能性，以及這些行為是必須有高度的組織和計劃”。所以，政府如純粹加入這個“武力”的規定，對人權來說，是沒有充分的保障的，基於這點，我們請議員支持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支持這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5 條（見附件 VII）

吳靄儀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促請各位議員對修正案投贊成票。如各位不希望有新的分裂罪行，便須對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投贊成票。若此項修正案不幸遭否決，我會促請各位對將第 5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案投反對票。

謝謝主席。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此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何俊仁議員就第 5 條動議之修正案，予以通過。修正案是要把該條刪去。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在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修正案。

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28 人，反對者 23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就刪去第 5 條所提出之修正案獲可決，第 5 條不會納入本條例草案，應被刪去。

條例草案第 7 條

全委會主席：劉慧卿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就第 7 條動議修正案。

本席建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劉慧卿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分別就第 7 條提出之修正案。

本委員會現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該兩項修正案。按照《會議常規》第 25 條(4)款，本席會先請劉慧卿議員發言並動議其修正案。

劉慧卿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7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修正的目的是將“煽動意圖”罪行法律程序，和移走煽動刊物的權力的條文刪除。

主席，剛才我在二讀發言中已經指出，“煽動”罪是一項過時及嚴厲的罪行，是為強化殖民地管治而定立的。在殖民地統治快要結束的時候刪除這項罪行是最適當的時機。我請那些反對這項修正的議員，清楚解釋他們的立場，是否支持香港要繼續殖民地式的管治，只不過換了另外一支國旗，由英國殖民地變成中國殖民地而已。

主席，言論自由、議論政治的自由，甚至是批評政府的自由、批評特區行政長官的自由，都是現代社會公認的基本權利。我們怎樣保障這些天賦的人權自由不易被剝奪呢？刪除對這些權利有威脅的法例就是最基本的做 法。

不過，今天何俊仁議員會建議將“煽動”罪修訂，因為民主黨和民協的議員佔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大多數，所以他是代表委員會提出修正，他們提出修正的理由是想避免在主權移交後出現更嚴酷的法例。但既然今天立法局有權立法制定新的罪行，他日的立法機關同樣有權作出修改，我們又憑甚麼對將來的立法機構作出規限呢？再者，提出妥協方案的最大問題是會誤導公眾，令市民以為我們也認同那些罪行是有需要的。

雖然民主黨及民協均建議要列明“意圖導致暴力”才可入罪，而且亦要加入“約翰內斯堡原則”的規定；但無論條文怎樣修改，“煽動”罪是單憑言論或文字推斷就可以構成的罪行，所以，保留這項罪行對言論自由仍然有很大的威脅。主席，現行的《公安條例》對公共秩序已有足夠而且是過分的保障，我們憑甚麼還要保留“煽動”罪行這個條例呢？

究竟為甚麼還要保留這些嚴峻法例呢？我聽到有些的理由是因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所規定。主席，我們不要忘記《基本法》只是一小撮人制定出來的，絕大部分香港人無權參與亦無權對它表決。法例條文是死的，人是活的，為何我們不可以努力爭取修改《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反而要自限於由當權者設定的框框呢？難道別人劃一個圈在地上，限制你們的自由，你們就甘願在那個圈裏打轉，如果是這樣，我們還有甚麼前途呢？

在此，我再次呼籲那些聲稱維護人權自由的議員，我請你們支持刪除“煽動”罪，而且積極爭取修改《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7 條（見附件 VII）

全委會主席：本席會請何俊仁議員就劉慧卿議員提出之修正案以及其本身之擬議修正案發言，但除非劉慧卿議員之修正案遭否決，否則本席不會請何議員動議其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致辭：主席，正如剛才劉慧卿議員所說，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中，我們有兩種不同的意見，一種是完全把它刪除，因為若容許這罪行存在，只會對人權造成威脅，但若把它刪除，便可把這些威脅也一併消除。另一種意見，也是委員會中佔較多數委員的意見，就是覺得把它刪除當然是最簡單的解決方法，但大家亦看到，由於《基本法》中規定了這種罪行的存在，所以將來我們可預計是必然會有立法的，除非及直至《基本法》得到修改而刪除這罪行為止。在這時，我們希望深入和廣泛討論這些罪行的內容和概念，試圖研究可否作出一些修訂，令縱使這種罪行仍然存在，但仍能給予受影響人士充分和合理的人權保障，也將罪行的定義盡量收窄，然後將一些答辯理由盡量詳述和合理地列出。我們覺得這樣做是另一可能性，惟有經過如此討論，才能使我們有更深入的看法和更多在這方面的專家意見，以提供予日後的議會或議員考慮。

事實上，當我們接見一些團體，包括記者協會時，大家也有一種感受，劉慧卿議員一樣，本人亦一樣，如果不需要這條例，當然是最好，但大家想想，這條例一天在我們的法律書裏，怎樣寫才能接受呢？於是便從這角度來考慮，希望能定出一個修正案，作出另外一個選擇。

主席，現在第 7 條主要是說“煽動意圖”，稍後我們有第 8 條是說“煽動的罪行”。在“煽動的意圖”中，我這項修正主要代表委員會增加了幾個答辯的理由：以下的言論或刊物是不具煽動性的，包括顯示政府政策上段錯誤，或指出依法成立的政府有憲制上的錯誤或缺點，或司法上的錯誤或缺點，而目的在於糾正錯誤和缺點。

另一個答辯理由是，若我們敦促或慫恿香港居民試圖循合法的途徑，導致改變香港依法制訂的事項，以及指出香港不同階層居民之間產生或有傾向產生惡感或敵意的事項，而目的在於把其消除。

主席，只要當事人有如此動機，有意圖去做我剛才的行為，即使其意見未必太精明，甚至可能是有偏差，以至是偏見，但只要其出發點如上述所說，這便不足以構成“煽動”罪，其言論不論是否很多人不接受，很多人覺得沒有根據，正如我所說是不精明，甚至是錯誤，但只要其出發點循着剛才我所說的幾點，那便不足以構成“煽動的意圖”。

另外，我亦加了一點。在原本條文第 9 條第(1)(b)和(e)，提到一些言論可能會構成“煽動的意圖”，包括刺激居民試圖透過並非符合法律的方式，

以導致政府的一些改革，或希望刺激市民對我們的司法制度有一種憎恨或蔑視。

可是，我認為我剛才所說的兩種意圖，惟有在以下的情況下才能被定為煽動的意圖，這是我特意加進修正案中，亦參考了外國憲法中的一些寫法。如我引入的(d)(3)，剛才我所說的意圖，除非激起香港居民，或引起香港居民不滿，或離叛的目的，而是為了擾亂香港某一個組成的權力機關的合法運作，即 *the lawful functioning of a constituted authority*，這 *constituted authority* 在某些國家，包括澳洲，亦有此寫法，就是刺激一些居民來背叛政府組成的合法機構，那便會入罪。

在我們寫了這項條文後，亦引起了一些討論，一些人權團體或律師會覺得寫得不清楚，於是經過法律顧問的幫助後，除了寫出剛才所說的修正外，亦寫出了這個所謂“組成的權力機關”，不論人或機關，一定是要代表政府，如是人的話，必須在政府擔任公職或執行公共的職能，而能代表政府的。所謂擾亂一個政府組成的權力機構合法運作的所謂擾亂的目的在於指罪行發生時，這些人或機構正代表著政府行事。當然，我了解這個定義會遭受批評，因為未必能寫得完美、非常清晰、狹窄，使不容易聯想到在某些情況下，一個人的行為如針對政府的領導等，則那些行為便構成煽動的行為。雖然我們不能百分之百清晰地達到效果，但我覺得已盡了最大的努力來收窄這條文的寫法。我必須指出，這條文不能單獨看，必須要與以下第 8 條一併研究，即稍後所述的“約翰內斯堡原則”，即使你有煽動的意圖，你的行為仍然須構成即時和必然的危險，這些行為和導致的煽動後果有客觀的關係，及這些犯罪者有煽動意圖。因此，第 7 條和第 8 條必須一併閱讀。

我記得吳靄儀議員曾說，我亦十分多謝她提出意見，她說她很擔心這個定義的寫法，即“組成權力機構”的寫法，恐怕說“打倒李鵬”會是一種擾亂政府領導人所代表政府的工作，剛才稱“合法運作”，會否構成煽動的罪行？我覺得不應只看第 7 條，我們也要看第 8 條，就是“約翰內斯堡原則”，再加上要有武力，煽動別人即時使用武力，有即時的危機，及這煽動和武力的後果有客觀的關係，還須有煽動的意圖，當這些加起來才能構成該罪行。因此，在這情況下，我再仔細考慮吳靄儀議員的意見，最後，我覺得仍然可以安心。

總括來說，正如很多同事也曾說，根據普通法的國家中，很多事情似乎沒有甚麼案例可以參考，我這個寫法會否很令人擔心呢？其實，我們在委員會審議期間已會見了很多人權團體，亦請教了很多律師組織，希望能盡量提供案例予我們參考，但發覺案例真的不多，可能正如一些人所說：在現代國家中，甚少用這些罪行來提出檢控，但我們覺得即使沒有案例，我們也盡量用文字清楚、仔細、周密地表達出來，我們覺得安全系數也很高，我們相信無論怎樣去想有多少種解釋，文字仍然有客觀的意思存在，不能偏離太遠。

因此，在仔細考慮下，我覺得大家值得、也應該支持這個由法律顧問代表委員會所撰寫出來的修正。

對於劉慧卿議員提出的修正，民主黨會投棄權票，如果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不能通過的話，我們希望大家能夠接受條例草案委員會這項修正案，將煽動、叛亂的意圖的定義，更清晰、明確地界定，及將一些答辯的理由更詳盡的列出來。

謝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支持劉慧卿議員刪除煽動罪行的修正案。我不知道為何竟然有人想保留此罪行。不過，即使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遭否決，我仍會促請各位議員對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投反對票。有關草擬未經驗證，並存在問題。我們現在僅抄襲其他地方的法例，但這些地方政府制度各有不同，因此可能會無意地引起問題。

主席，我深信如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遭否決，保留原有的第7條並以普通法為依據會較為保險。我們曾驗證這項保留原有第7條的意見，即保留原有的罪行並以普通法為依據。我們曾向作出申述的律師團體驗證，結果內容與當中某些組織的意見相符。主席，我促請各位議員對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投贊成票，並對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投反對票。

劉慧卿議員致辭：主席，我相信我要與民主黨說一說，我們覺得沒有需要有如此的罪行，這是最重要的。民主黨自己也說，最好是沒有這項罪行，到來會見我們的團體全部也說不要，不過，如果在法律書上定下這些條文的話，我們便要做一些工夫加以規限。

我想跟民主黨的議員說，我們現正是立法者，放甚麼於法律書是由我們決定，我們不要顯得那麼無奈似的，雖然只剩下數天的時間，但如果我們從原則來說，不應該有的便要將之刪除，如果認為應該有的，不過有之餘還要予人充分的保障，我相信這是有道理的。但兩種說法合併來談，是極之難以令人信服的，一張嘴說最好沒有，但另一張嘴卻說不過如要有的時候就如何如何。但我們該憑原則來投票，還是在無辦法、遭人逼近的情況下，便照樣要做，其實我們也不想有這罪行的。

我聽何俊仁議員的說法，主席，好像是後者，令我覺得十分奇怪，我在此謝謝大家說不反對我，但我請大家積極支持我的修正。

劉慧卿議員之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劉慧卿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劉慧卿議員就第 7 條動議之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在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宣布結果前，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劉慧卿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梁耀忠議員、吳靄儀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修正案。

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修正案。

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羅致光議員、曾健成議員及謝永齡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劉慧卿議員之修正案者 8 人，反對者 26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全委會主席：由於劉慧卿議員就第 7 條提出之修正案遭否決，本席現請何俊仁議員就第 7 條動議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7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議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7 條（見附件 VII）

何俊仁議員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何俊仁議員及曾健成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何俊仁議員就第 7 條動議之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在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前，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似乎尚欠 3 人。現顯示結果。

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修正案。

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詹培忠議員、劉慧卿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羅叔清議員、吳靄儀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修正案。

陸恭蕙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何俊仁議員之修正案者 22 人，反對者 27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原擬第 7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遭否決。

全委會主席：也許本席應稍作解釋。剛才就第 2 條表決也是一樣，無論是否經過修正，若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不獲通過的話，其效果是這條文便要從條例草案中刪去。第 7 條也是同樣情形，也是要刪去。至於實際上是否各位心中所想要的，請自己看一看。本席心中想要甚麼不能告訴各位，亦不能教各位要甚麼。稍後本席可能會暫停 5 分鐘或 10 分鐘，告訴各位條例草案經過委員會審議階段，最後會變成怎樣。

條例草案第 8 條

全委會主席：劉慧卿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就第 8 條動議修正案。

與辯論第 7 條情況一樣，本席建議進行合併辯論。

本委員會現進行合併辯論。本席會先請劉慧卿議員動議修正案，因她年資較深。

劉慧卿議員致辭：主席，你說得很對。我不知道我較何俊仁年長 1 個月還是他較我年長 1 個月，只是相差一兩個月而已。

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8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這修正是有關廢除“煽動意圖”的罪行。原因剛才已說過，現在時間很晚，我不阻礙各位同事，請支持我的修正。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8 條（見附件 VII）

全委會主席：本席會請何俊仁議員就劉慧卿議員提出之修正案以及其本身之擬議修正案發言。大家都知道，二者只可取其一。

何俊仁議員致辭：主席，其實十分簡單，我只說兩句，就是這項修正是將煽動罪行增多一項條文，即必須要先證明《約翰內斯堡原則》的幾項要素，就是除了武力之外，還要有即時的危險和有武力的意圖，而武力和即時的危機有必然的客觀關係，因此使到舉證煽動罪行時比較困難。這個《約翰內斯堡原則》是得到很多國家的新聞界人士、學者和法律界人士一致支持的。

雖然剛才那條關於煽動性的罪行意圖之修正遭否決，但我希望仍然爭取這個機會繼續改善這項條文。因此，希望各位同事支持委員會的修正，民主黨亦同樣地對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投棄權票。

吳靄儀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相信劉慧卿議員和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都或許會被否決，但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原議案的第 8 條，因為該條文包括就該罪行加入了一個很重要的額外元素，那就是，除非你意圖引起暴力、擾亂公共秩序或造成公眾騷亂，否則便不可被判煽動罪。

因此，請支持原議案第 8 條。

劉慧卿議員致辭：主席，回應何俊仁議員，這個“約翰內斯堡原則”當然是好，但更基本的是，若我們認為應該沒有這罪行，即使將該原則加入條文內也沒有用。我們也不相信有足夠的保障。因此，我們會反對何俊仁議員的修正。

劉慧卿議員之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劉慧卿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劉慧卿議員就第 8 條動議之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在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前，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似乎尚欠 1 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劉慧卿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劉千石議員、梁耀忠議員、吳靄儀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修正案。

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李啟明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修正案。

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羅致光議員、曾健成議員及謝永齡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劉慧卿議員之修正案者 7 人，反對者 27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全委會主席：由於劉慧卿議員就第 8 條提出之修正案遭否決，本席現請何俊仁議員就第 8 條動議其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8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8 條（見附件 VII）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涂謹申議員：對不起，請你先說。

全委會主席：合併辯論已經完畢，涂議員你不可再發言。現在本席已提出待議議題，便要立即提出待決議題。

何俊仁議員之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否者佔多。

何俊仁議員及曾健成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何俊仁議員就第 8 條動議之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在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前，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尚欠 1 人。現顯示結果。

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修正案。

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詹培忠議員、劉慧卿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羅叔清議員、吳靄儀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修正案。

陸恭蕙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何俊仁議員之修正案者 22 人，反對者 27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原擬第 8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否者佔多。

涂謹申議員及吳靄儀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原本的第 8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在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前，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議案。

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議案。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27 人，反對者 23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 9 條

劉慧卿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9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這項修正是刪除煽動意圖罪行的法律程序。原因我剛才已提過，我不阻各位的時間了。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9 條（見附件 VII）

吳靄儀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只是恐怕，如果我們通過這項修正案，將會相當荒謬，因為劉慧卿議員所動議的議案，前提是其先前的修正案獲通過，而第 9 條的修正案是該條例第 11 條的修正案。因此，如先前的修正案已遭否決，第 9 條的修正案便不應成立。我希望劉慧卿議員能澄清此點。

劉慧卿議員：我相信吳靄儀議員的說話是有道理的，我們要研究這點。主席，可否讓我看一看。

全委會主席：若再沒有委員發言，我們便要繼續其他部分，除非本席暫停會議 5 分鐘。

劉慧卿議員：我相信按吳靄儀議員的說法，若我上一項的修正失敗，我相信我要收回這項修正案了。

全委會主席：你是否考慮收回這項修正案？你可以用另一個方法，像上次有關《房屋（修訂）條例草案》，該位議員引用規程問題，要求考慮。

劉慧卿議員：不用了，主席。我相信我應撤回這項修正案，無須阻大家時間。

吳靄儀議員致辭的譯文：對，我認為應該是這樣，我只是想起立澄清一下程序。不過，我們應該支持條例草案原本的第 9 條，因為原本的第 9 條為條例作出某些技術上的修訂，這點是有需要的，主席先生。故此我促請大家投票支持第 9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我不明白政府為甚麼不這樣做。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如果我反對劉議員撤回修正案，是否符合規程？

全委會主席：本席剛才沒有問大家同意與否，因為一旦提出議案之代議議題，即使是議員自己亦不能撤回，所以本席剛才沒有裁決她可否撤回。本席須等待吳靄儀議員說完。現在本席看見有幾位議員已經舉手，剛才夏佳理議員第一個舉手，還有何俊仁議員。各位是否希望本席暫停會議 5 分鐘，以便本席看看問題在哪裏，然後回來告訴各位？現時至少有一位議員反對，吳靄儀議員認為原本的第 9 條很重要。但撤回也可以。

全委會主席：何俊仁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何俊仁議員：我發言只是想說，劉慧卿議員已經說了要撤回這修正案，請大家不要支持她的修正案。我想說說政府第 9 條其實是很重要……

全委會主席：若劉慧卿議員現時撤回，本席要立即問是否有人反對，如果沒有人反對的話，便不可再發言，因為已經沒有了這項修正案。現在本席問有沒有人反對？如果沒有異議，修正案的動議將會撤回。

原擬第 9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吳靄儀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第 9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在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前，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似乎尚欠 1 人。現顯示結果。

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議案。

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陳鑑林議員、

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議案。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28 人，反對者 22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 12 條

劉慧卿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2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送發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主席，這項修正是有關移走煽動刊物的權利，即條例的第 14 條。我相信如果我們不贊成有這項煽動的罪行，亦沒有可能給予警方這麼大的權力，闖入民居或各種地方、車、船等，還可以撞毀大門等而進入，取走他們認為是煽動的刊物，我相信這對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各方面構成很大的威脅。我提出這項修正，希望委員支持。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12 條（見附件 VII）

吳靄儀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支持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不過，如她的修正案遭否決，我仍會極力促請各位議員支持該條例草案原有的第 12 條，因其刪除公職人員作為可根據該條例第 14 條行使權力的人士。事實上，該條例載明：“任何警務人員或公職人員均可進入任何處所”等。因此，該條例草案旨在刪除公職人員一詞，只讓警務人員進入任何處所。

主席，正如先前所說，我支持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並促請各位議員同樣支持她的修正案。不過，如該修正案遭否決，請支持原擬第 12 條。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我發言支持劉慧卿議員這項修正。事實上，我應該感激她，因為這點是我沒有留意到的。

原條例第 14 條的問題是，即使政府提議將“公共人員”一詞刪掉，若警方可以進入任何處所去移走任何所謂煽動性的刊物，他們的權力實在太大了，即使廉政公署的權力經九三、九四及九五年的修訂後，在很多情況下也

須經法庭才可申請到手令。甚至當警方進入民居時，我們有時候也要警方出示手令。但這條條例草案竟然賦予警方人難以置信的權力，而這權力甚至容許很多警員可進入民居時加以行使。我很難想像在這世紀，這個年代還可容許任何一名警員進入任何地方，甚至打破所有的門窗而進入，以武力移走任何妨礙這行動的人等。

老實說，我們認為即使有些如“冚賭”或“冚白粉”行動等特定情況下，對社會造成的禍害，已是很嚴重，很多時候都須由警司簽令，所以，真難令人想像一個普通警員也能行使這權力，這實在與我們整個法例的眾多章節完全格格不入。

我希望委員支持這項修正，尤其是民協的同事。

劉慧卿議員致辭：主席，我希望所有民主黨員會予以支持，和所有愛好自由的人士都會予以支持，我亦希望政府不要因修改了這條例草案而將其收回。

謝謝主席。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葉國謙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劉慧卿議員就第 12 條動議之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在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前，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似乎尚欠 3 人 — 尚欠 2 人；若不是不想表決，亦可否放棄表決，按 abstention？現顯示結果。

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吳靄儀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修正案。

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李啟明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24 人，反對者 26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原擬第 12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否者佔多。

吳靄儀議員及涂謹申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原本的第 12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在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前，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似乎尚欠 1 人。現顯示結果。

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議案。

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議案。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27 人，反對者 22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獲通過。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4A 條

對叛逆等的審訊的限制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6 條第(6)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何俊仁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4A 條，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主席，第 4A 條主要是一個相應的修正，由於第 3 條根據剛才的投票結果已被刪除，所以第 4 條的第一段應該作出相應的修正，將該條中所提及的“第 3 條”刪去。

因此，我覺得這項修正應該支持的。

謝謝主席。

新訂條文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否者佔多。

葉國謙議員、涂謹申議員及張文光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何俊仁議員所動議的新訂的第 4A 條，予以二讀。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在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前，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議案。

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議案。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28 人，反對者 22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獲通過。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二讀。

何俊仁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應增補新訂的第 4A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4A 條（見附件 VII）

增補新訂條文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曾健成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本條例草案應增補新訂的第 4A 條。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在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前，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議案。

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議案。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28 人，反對者 22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獲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主席：保安司及有其他議員均要求暫停會議 5 分鐘，讓大家了解一下現在的條例草案究竟修正成甚麼樣子。

晚上 10 時 25 分

會議暫停。

晚上 10 時 47 分

會議隨而恢復。

會議暫停

主席：保安司經過一番研究條例草案在委員會修正之後，實際上究竟變成甚麼樣子，他現在還不太清楚。本席建議最好明天才繼續三讀程序。本席現在宣布暫停會議直至明天早上 9 時。

會議遂於晚上 10 時 48 分暫停。